

# 2021 年峰城区农业农村局证明事项

## 实施清单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	身份证明	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3、信息公开 372020309000  4、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  5.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  6、水产苗种产地检疫 370120327000  7、渔业船舶船员证书核发 370120013000  8、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9、农药经营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 年 10 月 28 日通过，2007 年 12 月 29 日第一次修正，2011 年 4 月 22 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  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 年 9 月 17 日国务院令 第 563 号公布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第一次修正 2019 年 3 月 2 日国务院令 第 709 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或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	通过法定渠道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370120006000</p> <p>10、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p> <p>11、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鱈豚等）的初审 --370120018001</p> <p>12、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鱈豚等）的初审 --370120018002</p> <p>13、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20019000</p> <p>14、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120020000</p> <p>15、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 --370120016000</p> <p>16、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120017000</p>	<p>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p>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1 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公布 ， 2019 年 4 月 3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修订）第二十九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应当向行政机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提出，并采用包括信件、数据电文在内的书面形式；采用书面形式确有困难的，申请人可以口头提出，由受理该申请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代为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申请人的姓名或者名称、身份证明、联系方式；</p> <p>6、《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 年 1 月 5 日农业部令 第 46 号）第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水产苗种生产，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p>	
--	---	---	--

得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但是，渔业生产者自育、自用水产苗种的除外。

7、《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二条：屠宰、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以及出售或者运输动物产品前，货主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检疫申报后，应当及时指派官方兽医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现场检疫；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加施检疫标志。实施现场检疫的官方兽医应当在检疫证明、检疫标志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对检疫结论负责。

8、《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9、《农药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

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11、《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12、《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

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3、《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条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第十条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

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20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

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

			<p>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第二十二 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p>		
2	营业执照	<p>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2、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370120029000 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p>	市场监管部门	<p>通过当地市场监管部门注册获得，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p>4、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51000</p> <p>5、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120047000</p> <p>6、农药登记初审 370120004000</p> <p>7、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p> <p>8、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p> <p>9、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p> <p>10、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370120007000</p> <p>11、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鱉豚等）的初审 --370120018001</p> <p>12、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鱉豚等）的初审 --370120018002</p> <p>13、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20019000</p> <p>14、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120020000</p> <p>15、猎捕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初审</p>	<p>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p> <p>3、《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	--	--	--



	<p>--370120016000</p> <p>16、猎捕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p> <p>--370120017000</p> <p>17、无公害畜产品认证</p> <p>3700001020013</p> <p>18、2. 生鲜乳收购许可</p> <p>3700000120002</p>	<p>5、《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p>6、《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发布，2017 年 2 月 8 日修订）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申请新农药登记的，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p> <p>7、《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第一章第二款 农药登记申请资料包括登记试验资料及评估报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标签和说明书样张、综述报告、与登记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安全数据单、申请表、申请人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参考文献等。申请资料引用的文献或者数据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p>	
--	--	---	--

称及卷、期、页等；未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应当提供资料所有者许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

8、《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九条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9、《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八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八）农业部规定的其他材料。

10、《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

11、《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12、《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通过，2013年12月28日修正）第十六条：水产苗种的进口、出口由国务院渔业行政主管

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1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办法》（2002年11月22日通过，2018年1月23日修正）第十七条：进口、出口水产苗种、亲体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14、《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条：申请进口水产苗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对提交以下材料：（五）营业执照复印件。

15、《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一条 禁止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因科学研究、种群调控、疫源疫病监测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猎捕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国务院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需要猎捕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申请特许猎捕证。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

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16、《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九条 申请捕捉国家一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第十条 申请捕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

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

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1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二条生产主体（以下简称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

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

18、《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

			<p>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五)开办者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p>		
3	学历、职称证明或培训证明	<p>1、食用菌菌种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70120030000</p> <p>2、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许可 370120001000</p> <p>3、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p> <p>4、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p> <p>5、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371020326000</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公布,2015年4月29日修订)第二十六条:承担菌种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p>	<p>教育部和相关部门</p>	<p>通过教育部和相关部门培训考试后获得,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并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1年5月9日国务院令 第304号）第二十一条：单位和个人从事农业转基因生物生产、加工的，应当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4、《农业转基因生物加工审批办法》（2006年1月27日农业部令 第59号）：第五条 申请《加工许可证》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并提供下列材料：（三）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小组人员名单和专业知识、学历证明；（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法规和加工安全知识培训记录；

5、《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 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6、《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



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 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检验人员简介及资质证件复印件，以及从事农药生产相关人员基本情况。

7、《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通过，自2006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

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8、《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自2008年1月1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

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比例不低于4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5年以

			<p>上。</p> <p>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三）上级或者有关部门批准机构设置的证明文件；（四）质量体系文件；（五）计量认证情况；（六）近两年内的典型性检验报告 2 份；（七）其他证明材料。</p>		
4	<p>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授权证明</p>	<p>1、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370120054000</p> <p>2、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371020326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八条 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应当配备种子检验员。种子检验员应当具有中专以上有关专业学历，具备相应的种子检验技术能力和水平。</p> <p>2、《农作物种子质量检验机构考核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9 年第 3 号公布）第六条 申请考核的种子检验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依法成立并能够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 年 4 月 29 日通过，自 2006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第三十五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应当充分利用现有的符合条件的检测机构。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p>	<p>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县级以上事业单位登记注册或者取得授权，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p>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4、《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第7号）（自2008年1月12日起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第八条 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的技术人员应当不少于5人，其中中级以上职称或同等能力人员比例不低于40%。技术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或同等能力，并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相关工作5年以上。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p>		
5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56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第一次修正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709号第二次</p>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保险公司、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通过法定渠道获得，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修正)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6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p>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通过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获得,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7	出厂合格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	生产厂家、海	向生产厂家、

	证明或进口凭证	37012032700Y	<p>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p>	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索取，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8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通过）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p>	保险公司	向投保的保险公司索取，仅用于拖拉机运输机组相关业务。

			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9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十条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p>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向当地农机安全检验机构索取，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10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p>	法院、行政执法部门	向法院、行政执法部门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第十八条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p>		
11	蚕种检验检疫报告	一代杂交蚕种出口的审批 370120032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2005 第 45 号令）第二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畜禽的遗传资源保护利用、繁育、饲养、经营、运输等活动，适用本法。本法所称畜禽，是指列入依照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公布的畜禽遗传资源目录的畜禽。蜂、蚕的资源保护利用和生产经营，适用本法有关规定。第三十四条蚕种的资源保护、新品种选育、生产经营和推广适用本法有关规定，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蚕种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第 68 号，2006 年 6 月 28 日发布）第二十一条：“销售的蚕种应当经检疫、检验合格，并</p>	农业部蚕桑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测试中心（烟台）、山东省鲁丝桑蚕种质量检验所	向指定监督检验机构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 附具蚕种检疫合格证明、质量合格证和标签。”</p>		
12	<p>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p>	<p>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 371020295000</p>	<p>《政府投资条例》2018年12月5日国务院第3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9年7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政府采取直接投资方式、资本金注入方式投资的项目（以下统称政府投资项目），项目单位应当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按照政府投资管理权限和规定的程序，报投资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审批。”</p>	<p>项目单位或选择具有相应能力且资信良好的工程咨询机构编写</p>	<p>由项目单位自行提供。</p>
13	<p>资格证明</p>	<p>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p>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p>	<p>省农业农村厅</p>	<p>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取得</p>



			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14	授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028000	<p>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二条：“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p>	品种权人	取得品种权人授权，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15	进出口贸易资	食用菌菌种进（出）口审批 370120029000	1、【法律】《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五十八条：“从事种	商务部门	向商务部门申请获

	格证明		<p>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林木种子的审定权限，农作物、林木种子的进口审批办法，引进转基因植物品种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p>		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16	资质证明	<p>1、水产苗种生产审批 370120008000</p> <p>2、建设禁渔区线内侧的人工鱼礁审批 370120010000</p> <p>3、水产苗种进出口审批 370120007000</p>	<p>1、《水产苗种管理办法》（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第46号）第十二条：从事水产苗种生产的单位和个人应对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生产场地、水源充足、水质符合渔业用水标准；（二）用于繁殖的亲本来源于原、良种场、质量符合种质标准；（三）生产条件和设施符合生产苗种生产操作规程的要求；（四）有与生产苗种生产和质量检验</p>	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申请人	向不动产登记机关、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职称认定机关、进口苗种所在国主管部门索

			<p>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申请单位是水产原、良种场的,还应当符合农业部《水产原良种场水产管理规范》的要求。</p> <p>2、《水产苗种管理办法》 (2005年1月5日农业部令 第46号)第二十二條:申請進口水產苗種的單位和個人應對提交以下材料:(二)水產苗種進口安全影響報告(包括對引進地區水域生態環境、生物種類的影响,進口水產苗種可能攜帶的病虫害及危害性等);(三)與境外簽訂的意向書、贈送協議書復印件;(四)進口水產苗種所在國(地區)主管部門出具的產地證明。</p> <p>3、《山東省漁業養殖與增殖管理辦法》(2008年9月8日省政府令 第206號,2018年1月24日修正)第二十三條:建設人工魚礁應當按照漁業增殖規劃要求,委託有相應資質的單位進行本底調查和可行性論證,并向省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提出申請,經省漁業行政主管部門批准後方可建設。</p>		<p>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17	<p>品种 审定 证书</p>	<p>1、农作物种子生产 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p> <p>2、进出口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51000</p> <p>3、转基因农作物种 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审 核 370120047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p>	<p>国家、 各省农 作物品 种审定 委员会</p>	<p>向国 家、各 省农作 物品种 审定委 员会申 请获 得,并 由当事 人直接 提供。</p>

	<p>4、进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370120049000</p>	<p>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山东省种子条例》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第二十九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16 年第 5 号公布，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 2019 年第 2 号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4、《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p>	
--	--	--	--

			<p>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5、《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1997年农业部令第14号颁布）第九条：“申请进口大田用商品种子，应符合下列条件：（一）品种应当经国家或省级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通过，国内暂时没有开展审定工作而生产上又急需的农作物种类品种，应当提交至少2个生育周期的引种试验报告。”</p>		
18	新品种权证书	<p>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p> <p>2、进出口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51000</p> <p>3、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120047000</p> <p>4、向国外申请农业植物新品种权审批 370120052000</p> <p>5、进口农作物种子（苗）审核 370120049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p>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向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的书面同意证明”</p> <p>3、《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2007 年 9 月 19 日农业部令 5 号公布,2011 年 12 月 31 日农业部令 2011 年第 4 号、 2014 年 4 月 25 日农业部令 2014 年第 3 号修订）第二十四条“中国的单位或者个人将国内培育的植物新品种向国外申请品种权的，应当向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5、根据《农作物种质资源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3 年第 30 号发布,农业部令 2004 年 38 号修订）《进出口农作物种子（苗）管理暂行办法》（农业部令 1997 年第 14 号）农业农村部办事指南中申请材料要求提供“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同意证明复印件。”</p>		
19	转基因安全生物安全证	<p>1、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审核 370120047000</p> <p>2、进口农作物种子</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由</p>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向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办公室

	书	(苗) 审核 370120049000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436 号）第四条：“申请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应当向审核机关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p> <p>3、《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01 年第 304 号公布，2011 年 1 月 8 日修订）。申请进口转基因种子的，还应提交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审批书或其他农业转基因生物进口批准文件。</p>		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0	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 3700000620056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从事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林木良种种子的生产经营以及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种子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	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区农业农村局、区行政审批局	向区级以上农业农村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前两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种子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生产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只从事非主要农作物种子和非主要林木种子生产的，不需要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p>2、《农作物种子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 年第 50 号公布)第十三条 “扦样人员扦样前，应当向被抽查企业出示《种子质量监督抽查通知书》和有效身份证件，说明监督抽查的性质和扦样方法、检验项目、检验依据、判定依据等内容；了解被抽查企业的种子生产、经营情况，必要时可要求被抽查企业出示有关档案资料，以确定所抽查品种、样品数量等事项”。</p>		
21	农药生产许可证	<p>1、农药登记初审 370120004000</p> <p>2、农药生产许可 (有效期内变更) 370120005000</p>	<p>1、《农药管理条例》(1997 年 5 月 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16 号发布,2017 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p>	省农业农村厅	<p>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p>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569号，自2017年11月1日起 施行）第一章第二款 农药登记申请资料包括登记试验资料及评估报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标签和说明书样张、综述报告、与登记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安全数据单、申请表、申请人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参考文献等。申请资料引用的文献或者数据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未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应当提供资料所有者许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p> <p>3、《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十三条 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为五年。农药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化或者缩小生产范围的，应当自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省级农业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变更申请表和相关证明等材料。</p>		
22	登记 试验	农药登记初审 370120004000	《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	农业 农村部 认定的登	向农业 农村部 认定的

证明	<p>年 2 月 8 日国务院第 164 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登记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向中国出口农药的企业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 新农药研制者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请农药登记。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负责农药登记具体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所属的负责农药检定工作的机构协助做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登记具体工作。 第十一条 登记试验结束后, 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提出农药登记申请, 并提交登记试验报告、标签样张和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验方法等申请资料; 申请新农药登记的, 还应当提供农药标准品。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提出初审意见, 并报送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农药登记资料要求》(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 2569 号, 自 2017 年 11 月 1 日起 施行) 第一章第二款 农药登记申请资料包括 登记试验资料及评估报告、农药产品质量标准及其检测方法、标签和说明书样张、综述报告、与登记相关的其他证明文件、产品安全数据单、申请表、申请人证明文件、申请人声明、参考文献等。申请资料引用的文献或者数据应当注明著作名称、刊物名称及卷、期、页等; 未公开发表的文献资料应当</p>	记试验单位	登记试验单位 申请获得, 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	---	-------	-------------------------

			提供资料所有者许可使用的证明文件。外文资料应当按照要求提供中文译本。		
23	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产权证或租赁证明	农药经营许可证 370120006000	<p>《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根据2001年11月2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农药管理条例〉的决定》修订 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 第二十四条国家实行农药经营许可制度，但经营卫生用农药的除外。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一）有具备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二）有与其他商品以及饮用水水源、生活区域等有效隔离的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并配备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防护设施；（三）有与所申请经营农药相适应的质量管理、台账记录、安全防护、应急处置、仓储管理等制度。经营限制使用农药的，还应当配备相应的用药指导和病虫害防治专业技术人员，并按照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实行定点经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审批决定。符合条件的，核发农药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p> <p>《山东省农药经营许可证审查</p>	房屋管理部门或村委会	向房屋管理部门或村委会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细则》第二章 申请与受理 第七条 首次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其所申请的农业主管部门提交以下纸质材料 2 套，并按顺序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p> <p>（四）营业场所和仓储场所所有权或租赁证明材料；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同时提交各分支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第（四）（五）（六）（七）（八）项纸质资料，并单独装订成册，同时提供电子文档。</p>		
24	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	农药生产许可 370120005000	<p>1、《农药管理条例》（1997年5月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216号发布,2017年2月8日国务院第16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第十七条 国家实行农药生产许可制度。农药生产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按照国务院农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主管部门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p> <p>2、《农药生产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 （五）生产厂址所在区域的说明及生产布局平面图、土地使用权证或者租赁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	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5	教学人员准教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p>	省农业农村厅	向省农业农村厅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

			<p>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四）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p>		供。
26	教室及教学场所所有权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并附具以下材料：（二）教学场所使用权证明及其平面图；</p>	土地管理部门或租赁对象	向土地管理部门申请获得或向租赁对象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7	教练车牌证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2011年4月22日）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p>	农机监理部门	向农机监理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业机械) 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 并附具以下材料:</p> <p>(三) 教学设备清单;</p>		
28	财务人员身份证明	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 370120026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公布, 2011年4月22日)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 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 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 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p> <p>2、《拖拉机驾驶培训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拖拉机驾驶培训许可证》的, 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农机主管部门提交《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班)申请表》, 并附具以下材料:(四) 教学和财务人员身份及资质证明;</p>	财政部门	向财政部门申请获得, 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9	物种来源方合法证件(经营利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	<p>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鱔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1</p> <p>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鱔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2</p> <p>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 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 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p>	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	向渔业主管部门及市场监管部门申请获得, 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 主要为经营利

<p>正、副本及营业执照)</p>	<p>审批 —370120019000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 —370120020000</p>	<p>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p>	<p>用证和人工繁育证的正、副本以及营业执照</p>
-------------------	--	--	----------------------------

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

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

第二十三条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



			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		
30	人工繁育场所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所有权证明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白鱀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2 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审批--370120020000	《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五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十五条 申请《人工繁育证》，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有适宜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固定场所和必要的设施；（二）具备与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种类、数量相适应的资金、技术和人员；（三）具有充足的人工繁育水生野生动物的饲料来源。 第十六	住建部门	向住建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条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申请受理之日起20日内完成初步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和申请人的全部申请材料报农业部审批。农业部应当自收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的材料之日起15日内作出是否发放人工繁育许可证的决定。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人工繁育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p>		
31	<p>经营利用场所所有权证明或租赁协议及出租方所有权证明</p>	<p>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白鱈豚等）的初审--370120018001 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审批 --370120019000</p>	<p>《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七条：国务院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全国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草原、渔业主管部门分别主管本行政区域内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工作。第二十七条 禁止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因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文物保护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出售、购买、利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取得和使用专用标识，保证可追溯，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水生野生动物利用特许办法》第十四条：国家支持有关科研机构因物种保护目的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前款规定以</p>	<p>住建部门</p>	<p>向住建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p>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二條 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申请人应当将《申请表》和证明材料报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签署意见，并报农业部审批。除国务院规定由农业部批准以外的国家重点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制品的出售、购买、利用许可，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主管部门申请。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或其制品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省级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之日起 20 日内作出是否发放经营利用证的决定。第二十三條 申请《经营利用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出售、购买、利用的水生野生动物物种来源清楚或稳定；（二）不会造成水生野生动物物种资源破坏；（三）不会影响国家野生动物保护形象和对外经济交往。</p>		
32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 年 12 月 19 日通过，2016 年 1 月 13 日修正）第八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区级行政许 可部门	向区级行政许 可部门申请获 得，并由当事

		<p>2.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p> <p>2. 【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年4月24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p>	<p>区级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p>	<p>人直接提供。</p>
		<p>3.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第三十三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物相符；”</p> <p>3.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p>	<p>畜牧兽医部门</p>	<p>向当地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二第一款：“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4.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0	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一款：“对向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输入易感动物和动物产品的，无规定动物疫病区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实行输出地动物疫病风险评估。”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一)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畜牧兽医部门
	5.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种用、乳用动物及精液、胚胎、种蛋引进的许可 370190013000	1. 【法律】《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通过,2015年4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引进乳用动物、种用动物及其精液、胚胎、种蛋的，应当向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办理审批手续，并依照本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取得检疫证明。第四十一条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依照本法和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动物、动物产品实施检疫。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21日农业部令2010年第6号公布,2019年4月25日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三十六条 输入地省、自治区、直辖市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同意引进的决定。符合下列条件的，签发《跨省引进乳用种用动物检疫审批表》；不符	当地畜牧兽医部门

		<p>合下列条件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一）输出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二）输入饲养场、养殖小区存栏的动物符合动物健康标准；（三）输出的乳用、种用动物养殖档案相关记录符合农业部规定；（四）输出的精液、胚胎、种蛋的供体符合动物健康标准。</p>	
	<p>6. 申请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26000</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05年12月29日通过。现行版本为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正。）第二十三条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禽防疫条件。第二十三条申请取得生产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的生产经营许可证，除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实验室、保存和运输条件；（二）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种畜数量和质量要求；（三）体外授精取得的胚胎、使用的卵子来源明确，供体畜符合国家规定的种畜健康标准和质量要求；（四）符合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p>	<p>当地畜牧兽医部门</p>

			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技术要求。		
33	健康证明	1.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向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3.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4.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	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536号）：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15号）：“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		

			<p>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p>		
		5.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34	排污许可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p>	区级行政许 可部门	向区级行政许 可部门申请获 得,并由当事 人直接提供。
35	水质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p>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p>	第三方检测机 构	向第三 方检测 机构申 请获 得,并 由当事 人直接



					提供。
36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1日通过，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兽医卫生检验制度，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屠宰检验规程实施检验，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出具兽医卫生检验证书。	省级主管部门	向省级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37	计量认证情况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3700001002724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2007年第7号公布，2017年第8号修订）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计量认证情况。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38	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	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 3700001002724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6号，2018年10月26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从事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的机构，必须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考核合格。具体办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	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事业单位监督管理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

			<p>法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农业部令 2007 年第 7 号公布，2017 年第 8 号修订）第十四条 申请人应当向考核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机构法人资格证书或者其授权的证明文件。</p>		人直接提供。
39	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	无公害畜产品认证 3700001020013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6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销售的农产品必须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生产者可以申请使用无公害农产品标志。</p> <p>2. 【部委文件】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无公害农产品认证制度改革过渡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农办质〔2018〕15 号）中《无公害农产品认定暂行办法》（2018 年 4 月 24 日农业农村部发布）第十七条 申请人资质证照应齐全有效。资质证明文件除营业执照外，畜牧业产品还应提供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复印件，生猪定点屠宰许可证复印件。</p>	市人民政府	向市人民政府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40	场所使用权证明	1.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p>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	向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41	身份证明或法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动物、动物产品检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月 3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p>	公安部门	向公安部门申请获

	人证明	疫 3700000120012000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0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3. 【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42	执业兽医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43	免疫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二）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畜牧兽医部门	向畜牧兽医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44	检验检测报告	1.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向无疫区输入（过境）易感动物或动物产品审批 3700000120014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四款、第十五条第三款、第十六条第四款、第十七条第三款：“农业部规定需要进行实验室疫病检测的，检测结果符合要求；”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向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	检测机构	向相关检测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该实验室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三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p>3.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190021000</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2017年3月1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三）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3. 【部委规章】《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三）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4. 【部委规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p>	<p>生产企业或专业检验机构或供应商</p>	<p>向生产企业或专业检验机构或供应商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p>订) (十二)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5. 【部委规章】《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公告》(农业农村部 2018 年 20 号公告) 附件 5“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九)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附件 6“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八) 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p>			
	<p>4. 兽药生产许可证 3700000102724</p>	<p>1. 【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部分修订) 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 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 并具备下列条件: (五) 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p> <p>2. 【部委规章】依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 2262 号) 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进行 GMP 改造的兽药生产企业及新建、改建、扩建和 GMP 改造兽药生产车间的兽药生产企业, 应当按规定提出兽药 GMP 检查验收申请。新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须在筹建前向农业部提交筹建申请报告, 经批准后, 按兽药 GMP 要求设计和建设。第五条 申请兽药 GMP 检查验收的企业</p>	<p>由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p>	<p>向由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申请获得, 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p>应当按规定填写《兽药 GMP 检查申请表》(见附录 1), 并按以下要求报送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式三份: (一) 新建企业和新增产品剂型的企业。9. 农业部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洁净室检测报告书(报告书有效期限 6 个月)。</p>	
	<p>5. 进口兽药通关单 审批 3700000102718</p>	<p>1. 【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 第 404 号公布, 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 第 653 号部分修订, 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 第 666 号部分修订。农业部、海关总署令 第 2 号公布) 第三十三条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 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审查。经初步审查合格的, 应当将决定受理的兽药资料送其设立的兽药评审机构进行评审, 将该兽药样品送其指定的检验机构复核检验, 并自收到评审和复核检验结论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经审查合格的, 发给进口兽药注册证书, 并发布该兽药的质量标准; 不合格的, 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 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 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 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p>	<p>由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p>

			<p>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p> <p>2. 【部委规章】依据《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已于2007年2月14日经农业部第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发布,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兽药管理条例》,制定本办法。第五条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五)产品出厂检验报告;</p>		
45	学历证明	1.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 (一)取得中等以上兽医、畜牧(畜牧兽医)、中兽医(民族兽医)或水产养殖专业学历的;</p>	教育部 门	向教育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190010000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p>		有关院校



			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46	职业技能鉴定证书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二）取得中级以上动物疫病防治员、水生动物病害防治员职业技能鉴定证书的；	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向职业技能鉴定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47	培训合格证明	1. 乡村兽医登记 3700000120011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六条：“国家实行乡村兽医登记制度。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乡村兽医登记：（四）经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培训合格的”。	兽医部门	向组织培训的兽医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 生鲜乳收购许可 3700000120002	1.【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第二十条：“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并具备下列条件，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	有关培训机构	向有关培训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第15号):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符合法定条件,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六)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48	聘用证明	<p>.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p>	动物诊疗机构	向动物诊疗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49	动物诊疗许可证	<p>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考试合格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从事动物诊疗的,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p>	行政审批部门	向行政审批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b>【部委规章】</b>《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50	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b>【部委文件】</b>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p>	科技部门	向科技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51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p>1. <b>【法律】</b>《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b>【部委文件】</b>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p>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向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52	检测报告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的审核转报  3700001020002	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2. 【部委规章】《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四）具有法定资质的畜禽质量检验机构最近两年内出具的检测结果。”	具有法定资质的畜禽质量检验机构	向具有法定资质的畜禽质量检验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53	中试报告或者试验单位的证明	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的审核转报  3700001020002	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通过，2015年4月修订）：第十九条：“培育的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和新发现的畜禽遗传资源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畜禽遗传资源委员会审定或者鉴定，并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公告。” 2. 【部委规章】《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和畜禽遗传资源鉴定办法》2006年5月30日农业部第13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第八条 申请畜禽新品种、配套系审定的，应当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五）中试报告或者试验单位的证明材料。”	试验单位	向试验单位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54	种畜	1. 优良种畜登记	1. 【法律】《畜牧法》（2005	畜牧兽	向畜牧

禽生 产经 营许 可证	3700000720002	<p>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p> <p>第二十一条：“省级以上畜牧兽医技术推广机构可以组织开展种畜优良个体登记，向社会推荐优良种畜。优良种畜登记规则由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优良种畜登记规则》(2006 年 5 月农业农村部令 第 66 号)：“第七条申请优良种畜登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省级以上畜牧技术推广机构（以下简称登记机构）报送下列材料：(四)《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p>	医行政 主管部 门	兽医行政 主管部 门申 请获 得，并 由当 事人 直接 提供。
	2. 畜禽遗传资源保 种场、保护区和基 因库确定 3700000720001	<p>1. 【法律】《畜牧法》(2005 年 12 月 29 日通过，2015 年 4 月 24 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和利用规划及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省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省级畜禽遗传资源保护名录，分别建立或者确定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承担畜禽遗传资源保护任务。”</p> <p>2. 【部委规章】《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管理办法》(2006 年 5 月 30 日农业农村部令 第 64 号)第三条：“农业部负责全国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管理，并负责建立或者确定省级畜禽遗传资源</p>	畜牧兽 医行政 主管部 门	向畜牧 兽医行 政主管 部门申 请获 得，并 由当 事人 直接 提供。

		保种场、保护区和基因库。 第十条 申请国家级畜禽遗传资源保种场、保护区、基因库的单位或者个人，应当于每年3月底前向省级人民政府畜牧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保种场和活体保种的基因库还应当提交《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3. 向境外提供畜牧部门管理的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畜牧部门管理的种质资源的审核 事项编码： 3700000120025	1. 【行政法规】《畜禽遗传资源进出境和对外合作研究利用审批办法》(国务院令第五33号)：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第十一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畜禽遗传资源引进、输出或者对外合作研究利用申请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申请资料报国务院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第五条 拟从境外引进畜禽遗传资源的单位，应当向其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畜禽遗传资源买卖合同或者赠与协议。引进种用畜禽遗传资源的，还应当提交下列资料：（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向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55	家畜系谱证明	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	生产企业	向生产企业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p> <p>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p>		
56	技术人员资格证书或者学历证书	<p>申请家畜卵子、冷冻精液、胚胎等遗传材料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90026000</p>	<p>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二條从事种畜禽生产经营或者生产商品代仔畜、雏禽的单位、个人,应当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申请取得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畜牧兽医技术人员。</p>	有关培训机构或院校	<p>向有关培训机构或院校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57	当地政府或有关部门发布的地名变更公告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190021000</p>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2017年3月1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部委规章】《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添加剂预混</p>	当地相关部门	<p>向当地相关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p>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和《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相关证明材料。</p> <p>《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公告》（农业农村部2018年20号公告）附件5“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附件6“宠物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相关证明材料。</p>		
58	环保证明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190021000</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2017年3月1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五）环保证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六）环保证明。</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p>	<p>向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59	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	<p>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190021000</p>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2017年3月1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p>	<p>生产企业与原料供应商</p>	<p>向生产企业与原料供应商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p>



			<p>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七）动物源性原料来源证明。</p>		供。
60	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190021000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单一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六）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 2012 年 1867 号公告，2017 年 11 月 30 日农业部令 2017 年第 8 号令修订）（十七）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p>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向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61	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190021000	<p>1. 【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011 年第 609 号，2017 年 3 月 1 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p>	省级以上饲料检验机构	向省级以上饲料检验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四）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p> <p>2.【部委规章】《混合型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六）产品主成分指标检测方法验证结论。</p>		
62	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 370190021000	<p>1.【行政法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011年第609号，2017年3月1日第五次修订）第十四条设立饲料、饲料添加剂生产企业，应当符合饲料工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六）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饲料、饲料添加剂质量安全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部委规章】《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2012年1867号公告，2017年11月30日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令修订）（十二）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关于宠物饲料管理的公告》（农业农村部2018年20号公告）附件5“宠物配合饲料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八）计算机自动化控制系统配料精度证明。</p>	生产企业或专业检验机构	向生产企业或专业检验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63	草种原产地证明	草种进出口审批 370190007000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草种生产企业	向草种生产企业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47条第二款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二）草种名称、数量、原产地证明材料。		
64	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47条第二款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一）《草种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	外贸部门	向外贸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65	引进草种的国外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名录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	国外草种鉴定机构	向国外草种鉴定机构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47条第二款申请进出口草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以下材料：（三）引进草品种的国外审定证书或品种登记名录。		
66	技术人员资格证	草种生产许可 370190005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专业生产和检验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人事部门	向人事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67	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国土部门或租赁方企业	向国土部门或租赁方企业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四）检验设施和仪器设备清单、照片和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五）草种晒场情况介绍或草种烘干设备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六）草种仓储设施照片及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68	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七）草种生产地点的检疫证明和情况介绍；	植保站	向植保站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69	品种转让合同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	品种权人	向品种权人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九）品种特性介绍。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p>		
70	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一条 申请领取草种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九）品种特性介绍。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同意的书面证明或品种转让合同；生产草种是转基因品种的，还应</p>	农业农村部	向农业农村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当提供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证书。		
71	经营场所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1. 草种经营许可 370190006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第3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申请领取草种经营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经营场所照片、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p>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	向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2.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p>1. 【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 【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p>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	

			<p>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p> <p>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72	<p>种子检验员资格证明以及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技术职称证书</p>	<p>草种质量检验机构 资格认定 370190024000</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11月4日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2. 【部委规章】《草种管理办法》（2006年1月12日农业部令 第56号公布，2013年12月31日农业部令 第5号、2014年4月25日农业部令 第3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草种质量检验机构的草种检验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或具有中级以上技术职称；（二）从事草种检验技术工作3年以上；（三）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考核合格。</p>	<p>有关认证机构</p>	<p>通过认证培训机构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73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p>1. 【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條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p> <p>2. 【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 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p>	生产企业	向生产企业索取，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74	经农业部备案的相应兽药产品标签说明	兽药广告审批 3700000102709	<p>1. 【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三十一条：兽药广告的内容应当与兽药说明书内容相一致，在全国重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p>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当经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在地方媒体发布兽药广告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批准，取得兽药广告审查批准文号；未经批准的，不得发布。</p> <p>2. <b>【部委规章】</b>《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管理办法》第二条 国家对兽药实行分类管理，根据兽药的安全性和使用风险程度，将兽药分为兽用处方药和非处方药。兽用处方药是指凭兽医处方笺方可购买和使用的兽药。兽用非处方药是指不需要兽医处方笺即可自行购买并按照说明书使用的兽药。兽用处方药目录由农业部制定并公布。兽用处方药目录以外的兽药为兽用非处方药。</p> <p>3. <b>【部委规章】</b>农业部公告 第2066号（规范兽药产品标签和说明书）一、兽药生产企业应按照《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要求印制标签和说明书，《兽药产品说明书范本》未收录的产品按照批准的标签和说明书样稿印制。在不改变批准内容、符合《兽药标签和说明书管理办法》有关要求的前提下，企业可根据实际需要对产品标签和说明书项目顺序和背景颜色（不包括图案）自行进行调整，也可根据实际需要将说明书印制在包装袋或包装盒上。</p>		
75	<p>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p>	<p>进口兽药通关单审批 37000000102718</p>	<p>1. <b>【行政法规】</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p>	<p>生产企业</p> <p>由生产企业提供，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同	<p>第 666 号部分修订。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 2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p> <p>2. <b>【部委规章】</b>依据《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 经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第五条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b>代理合同（授权书）和购货合同复印件；</b></p>		
76	生产 企业 所在 国家 （地 区） <b>兽</b>	<p>1. <b>【行政法规】</b>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 年 4 月 9 日国务院令第 404 号公布，2014 年 7 月 29 日国务院令第 653 号部分修订，2016 年 2 月 6 日国务院令</p>	所在地 兽药管 理部门	向所在 地兽药 管理部 门申请 获得，并 由当事

药管  
理部  
门出  
具的  
批签  
发证  
明

第 666 号部分修订。农业部、海关总署令第 2 号公布第三十五条境外企业不得在中国直接销售兽药。境外企业在中国销售兽药，应当依法在中国境内设立销售机构或者委托符合条件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兽用生物制品的，中国境内代理机构应当向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凭允许进口兽用生物制品证明文件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在中国已取得进口兽药注册证书的其他兽药的，凭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到口岸所在地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海关凭进口兽药通关单放行。兽药进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会同海关总署制定。

2. **【部委规章】**依据《兽药进口管理办法》已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 经农业部第 3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海关总署同意，现予发布，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 施行。 第五条兽药进口应当办理《进口兽药通关单》。《进口兽药通关单》由中国境内代理商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申请时，应当提交下列材料：申请兽用生物制品《进口兽药通关单》的，还应当向兽药进口口岸所在地省级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  
(一)农业部依据本办法第七条核发的兽用生物制品进口许可证复印件；(二)生产企业所在国家(地区)兽药管理部

人直接  
提供。

			门出具的批签发证明。		
77	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	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审批 370190016000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第二十二条：“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2. 【部委规章】《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农业部令52号）第十一条 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从事与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有关的科研项目的，还应当提供科研项目立项证明材料。</p>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法定渠道获得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78	接收单位同意的证明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第二十二条：“取得从事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资格证书的实验室，需要从事某种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的，应当依照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报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主管部门或者兽医主管部门批准。”</p> <p>2. 【部委规章】《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审批办法》（2005年5月农业部令52号）第十九条 符合前条规定条件的，</p>	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	通过法定渠道获得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

			<p>申请人应当向出发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接收单位同意接收的证明材料，但送交菌（毒）种保藏的除外。</p>	
79	<p>批准证明文件</p>	<p>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运输审批 370190015000</p>	<p>1. 【行政法规】《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2004年11月国务院令424号）第十八条 运输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菌（毒）种或者样本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接收单位是研究、检测、诊断机构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室资格证书》，并取得农业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从事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或者疑似高致病性动物病原微生物实验活动批准文件；接收单位是兽用生物制品研制和生产单位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生物制品批准文件；接收单位是菌（毒）种保藏机构的，应当取得农业部颁发的指定菌（毒）种保藏的文件；</p>	<p>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p> <p>向当地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申请获得，并由当事人直接提供。</p>

## 2021 年区残联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事项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含法定监护人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发放和管理 13370404744538241643710960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	申请人提供本人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原件、复印件	现场核查	
2	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疾病诊断证明（含门诊病历、住院病历）	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 1337040474453824162372096004003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残联发〔2019〕20号）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省肢体残疾儿童矫治手术康复救助项目定点医院	现场核查	持证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未持证残疾儿童需提供疑似残疾证明
3	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疾病诊断证明	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 1337040474453824162372096004002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听力残疾儿童人工耳蜗康复救助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鲁	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或省人工耳蜗项目定点医院	现场核查	持证残疾人需提供残疾人证、未持证残疾儿童需提供疑似残疾证明

			残联发(2019)15号)			
4	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疾病诊断证明	山东省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 13370404744538241643720960 04001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鲁残联发(2020)2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实施细则》的通知(枣残联(2021)13号)	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现场核查	需持有残疾人证,未持证残疾儿童需提供疑似残疾证明
5	专业诊断医疗机构出具的相关疾病诊断证明	山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 13370404744538241643720960 03000	《关于印发山东省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的通知(鲁政发(2018)20号)、《关于印发山东省承担残疾人康复服务机构准入标准(试行)的通知》(鲁残联发(2018)37号)、《枣庄市残疾人精准康复服务行动实施方案(2016-2020年)》	具有二级甲等以上资质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	现场核查	成人需持有证残疾人证



## 2021 年峯城区档案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单位介绍信或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	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的审查  3700001075004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1987年9月通过，2020年6月2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第二十九条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p> <p>2.【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1990年11月国家档案局令第1号，2017年3月修订）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利用档案馆保存的未开放的档案，须经保存该档案的档案馆同意，必要时还须经有关的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p>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中国公民	查阅利用档案馆馆藏档案需持单位介绍信，必要时需要档案形成单位或移交单位开具介绍信	

## 2021 年峯城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实施的证明事项目录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个人身份证明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审批 (3700000199040)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b>(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b> (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安机关等	由本人提供有效期内的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营业执照	农民专业合作社申请开展信用互助业务的审批 (3700000199040)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地方金融条例》第三十五条：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信用互助业务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地方金融监管机构批准： <b>(一)已经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且具有法人资格；</b> (二)固定资产五十万元以上；(三)理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专业能力和良好诚信记录；(四)有健全的业务操作规范和内部控制、风险管理制度；(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市场监管部门	由公司登记机关出具《营业执照》。	

2021年峯城区工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1	可行性研究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 370107011000	1.【行政法规】《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06年5月国务院令第466号，2014年7月修正）第三条：“国家对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和爆破作业实行许可证制度。”第十九条：“申请从事民用爆炸物品销售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书、可行性研究报告以及能够证明其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企业通过市场自主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工信局不指定。
2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2.【部委规章】《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2006年8月国防科工委令第18号，2015年4月修订）第四条：“地（市）、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主管部门，协助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内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的监督管理工作，其职责由省级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规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安全生产行政责任制规定》（2015年11月省政府令第293号）第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履行下列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三）国防科学技术工业管理机构负责军工单位和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以及船舶工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	有资质的中介机构	企业通过市场自主聘请中介机构出具，工信局不指定。
3	经过企业内部评审和上级主管部门或地方政府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急救援预案备案服务 372007013000	1.【国标】《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安全管理规程》（GB28363-2012）：“11.应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以“预防为主，防教结合”为原则，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按《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上报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民爆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	区应急管理局或者区工信局组织的	区应急管理局或者区工信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企业配合即

	负责安全管理的部门组织的外部评审，并经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的应急救援预案。		案。”  2. 【部委文件】《关于印发〈民爆行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及编制导则〉的通知》（工信部安〔2010〕493号）：“应急预案编制完成后，应进行评审。外部评审由省级民爆行业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组织。评审后，经单位主要负责人签署发布，并报组织评审部门和当地人民政府备案。各级民爆行业应急管理机构依照法定职责和相关责任分级负责，分别与国家、地方相应机构和部门衔接，信息共通、资源共享。”	评审专家团队	可
4	备案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重大危险源备案服务 372007008000		1.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区应急管理局	前往区工信局、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办理。

## 科技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证明索要单位）：峯城区科学技术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7000000106003	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	咨询电话： 8056787	

			<p>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b>【国务院文件】</b>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b>【其他文件】</b>《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3.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或相关批准文书、职业资格证明 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国外获得的，应经我驻外使、领馆或由申请人获得学位（学历）所在国驻华使、领馆或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获得的，应经我国学历认证机构认证或经所在地区公证机构公证。最高学位（学历）证书在中国境内获得的，仅提供学历（学位）证书原件。我国法律法规规定应由行业主管部门前置审批或具备我国相应准入类职业资格的，应提供行业主管部门批准文书或职业资格证明。</p>	<p>认证机构认证。</p>		
--	--	--	---	----------------	--	--

2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700000106003	<p>1. <b>【法律】</b>《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b>【行政法规】</b>《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b>【国务院文件】</b>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b>【其他文件】</b>《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4. 无犯罪证明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p>	应当由申请人国籍国或经常居住地警察、安全、法院等部门出具并经我驻外使、领馆认证或外国驻华使、领馆认证。在港澳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应经所在地区公证机关	咨询电话： 8056787	
---	---------	-------------------------------	---	---	------------------	--

			地指申请人离开国籍国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国家或地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犯罪记录签发时间应在 6 个月内。	公证。		
--	--	--	--	-----	--	--



3	体检证明	<p>1. 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 3700000106003</p>	<p>1. 【法律】《出境入境管理法》（1985年11月通过，2012年6月修订）第四十一条：“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应当按照规定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聘用未取得工作许可和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外国人。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工作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行政法规】《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 第637号）第七条第九款：“申请R字签证，应当符合中国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确定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引进条件和要求，并按照规定提交相应的证明材料”；第七条第十二款“申请Z字签证，应当按照规定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第十六条“工作类居留证件，应当提交工作许可等证明材料；属于国家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的，应当按照规定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p>【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审改办《关于整合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事项意见的函》（审改办函〔2015〕95号）“外专局负责具体实施“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其他文件】《国家外国专家局关于印发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服务指南（暂行）的通知》八申请材料目录 2. 申请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1）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简称《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提交材料清单 5. 体检证明 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p>	<p>由中国检验检疫机构出具的境外人员体格检查记录验证证明或健康检查证明书，或经中国检验检疫机构认可的境外卫生医疗机构出具的体检证明，签发时间均在6个月内</p>	<p>咨询电话： 8056787</p>	
---	------	---------------------------------------	--	---	--------------------------	--

4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营业执照、民办非企业证书等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0907	1.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国科发政字（2000）063号）第二条：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省民政部门	咨询电话： 8056787	
5	专利所有权证明、专利申请权证书、软件著作权所有权证明、注册商标证明、植物新品种证明等其他知识产权证书	1.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0907	1. 【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四条 技术合同涉及专利的，应当注明发明创造的名称、专利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申请日期、申请号、专利号以及专利权的有效期限。【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规则》（国科发政字[2001]253号）第七条 当事人申请认定登记技术合同，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合同的书面文本。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以要求当事人一并出具与该合同有关的证明文件。当事人拒绝出具或者所出具的证明文件不符合要求的，不予登记。第八条 申请认定登记的技术合同应当是依法已经生效的合同。当事人以合同书形式订立的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时成立。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在批准、登记后生效，如专利申请权转让合同、专利权转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	咨询电话： 8056787	

			让合同等。			
6	身份证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 37000000700907	<p><b>【法律】</b>《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b>【规范性文件】</b>《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法人、个人和其他组织依法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技术转让合同、技术咨询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的认定登记工作。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p>	各 县 级 公 安 局	咨询电话： 8056787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			
--	--	--	--	--	--	--

7	中标通知书	技术合同认定 登记 3700000700907	<p>【法律】《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六条：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放弃中标、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p> <p>【规范性文件】《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管理办法》第九条 当事人申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应当向技术合同登记机构提交完整的书面合同文本和相关附件。合同文本可以采用由科学技术部监制的技术合同示范文本；采用其他书面合同文本的，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口头形式订立技术合同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不予受理。</p> <p>第十条 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应当对当事人提交申请认定登记的合同文本及相关附件进行审查，认为合同内容不完整或者有关附件不齐全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当事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补正。</p>	各级政 府 或 其 他 组 织 采 购 实 施 部 门	咨询电话： 8056787	
---	-------	-------------------------------	---	---	------------------	--

8	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证书、技术进（出）口合同数据表	技术合同认定登记 3700000700907	<p>【法律】《合同法》第三百二十二条技术合同是当事人就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或者服务订立的确立相互之间权利和义务的合同。第三百二十三条订立技术合同，应当有利于科学技术的进步，加速科学技术成果的转化、应用和推广。【规范性文件】《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3号）第五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对本办法第四条以外的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可授权下一级商务主管部门对自由进出口技术合同进行登记管理。</p>	各设区市 商务局	咨询电话： 8056787	
---	----------------------------	---------------------------	--	-------------	------------------	--

## 2021 年峰城区民政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会计师事务所	办理地点：峰城区市民中心。办理流程：预审-网上预审材料。受理-受理申请材料。审查-对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决定。决定-复核审查决定意见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已移交至区行政审批局
2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认定	《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 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	业务主管单位	办理地点：峰城区市民中心。办理流程：预审-网上预审材料。受理-受理申请材料。审查-对申请事项作出是否准予决定。决定-复核审查决定意见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已移交至区行政审批局
3	军人婚姻登	内地居民结婚登记	《婚姻法》第八条 要求结婚的男女双方必须亲自到婚	现役军人服役	当事人根据所在	

	记证明		<p>姻登记机关进行结婚登记。</p> <p>《婚姻登记工作规范》第三十条 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军人婚姻登记证明。</p>	部队	部队规定,开具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4	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声明或证明	涉外、涉港澳台居民、华侨结婚登记	<p>《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香港居民、澳门居民、台湾居民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一)本人的有效通行证、身份证;(二)经居住地公证机构公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声明。</p> <p>《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办理结婚登记的华侨应当出具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二)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以及与对方当事人没有直系血亲和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的证明。</p> <p>《婚姻登记条例》(2003年8月8日国务院令 第387号发布)第五条 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出具的、经中华人民共和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或者该国驻华使(领)馆认证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或者所在国驻华使(领)馆出具的本人无配偶的证明。</p>	香港委托公证人、澳门公证机构、台湾公证机构、外国人居住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机构或者有权机关	当事人根据规定,开具本人无配偶及与对方当事人无相关血亲关系声明或证明。



5	审核意见	<p>1.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p> <p>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p> <p>3. 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p>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 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 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	根据规定，提供相关材料，开具审核意见。	<p>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已移交至区行政审批服务局。</p> <p>建设经营性公墓审批由省民政厅验收审批。</p>
6	<p>婚姻状况证明</p> <p>（结婚证明）</p>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九条 无配偶的男性收养女性的，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的年龄应当相差四十周岁以上。</p> <p>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共同收养。</p> <p>第十四条 继父或者继母经继子女的生父母同意，可以</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根据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求开具婚姻状况证明。	

			<p>收养继子女。</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 收养继子女时，可以只提交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和收养人与被收养人生父或者生母结婚的证明。</p>			
7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由收养人所在单位或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婚姻状况和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等情况的证明，以及收养人出具的子女情况声明。</p>	收养人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	根据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要求，开具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8	身体健康检查证明（体检报告）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六条 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p>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根据医疗机构要求，开具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p>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对送养人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进行审查，对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公告查找其生父母；认为被收养人、送养人符合收养法规定条件的，将符合收养法规定的被收养人、送养人名单通知中国收养组织同时转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 (二)被收养人是弃婴或者孤儿的证明、户籍证明、成长情况报告和身体健康检查证明的复制件及照片。</p> <p>《民政部关于规范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和社会散居孤儿收养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06号) 三、严格规范送养材料 (四)涉外送养的，送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2.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被收养人体检报告。</p>		
--	--	--	--	--

9	生育情况或 无子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同时具备下列条件：（一）无子女....</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p>	卫生健康部门	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具体规定,开具生育情况或无子女证明。	
10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14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二）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p> <p>第十九条 严禁买卖儿童或者借收养名义买卖儿童。</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五条 收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p>	公安机关	根据公安机关要求,开具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p>明材料：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一）收养人经常居住地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无子女的证明；（二）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p> <p>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11	委托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有配偶者收养子女，须夫妻双方共同收养。</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四条 夫妻共同收养子女的，应当共同到收养登记机关办理登记手续；一方因故不能亲自前往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书应当经过村民委员会或者居民委员会证明或者经过公证。</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p>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国内公证机构、外国人所在国公证或认证机构	根据要求开具委托书。	

			第14号令发布)第八条 外国人来华收养子女,应当亲自来华办理登记手续。夫妻共同收养的,应当共同来华办理收养手续;一方因故不能来华的,应当书面委托另一方。委托书应当经所在国公证和认证。		
12	收养人状况证明材料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十四条 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在内地收养子女的,申请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按照国务院民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华侨以及居住在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中国公民办理收养登记的管辖以及所需要出具的证件和证明材料的规定》(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6号令发布)第三条 居住在已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四条 居住在未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国家的华侨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p>	<p>华侨: 收养人居住国有权机构</p> <p>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p> <p>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 澳门地区有权机构</p> <p>台湾居民: 台湾地区公证机构</p>	根据要求,开具收养人状况证明材料。

			<p>证明材料,该证明材料应当经其居住国外交机关或者外交机关授权的机构认证,并已与与中国建立外交关系的国家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第五条 香港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国家主管机关委托的香港公证人证明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六条 澳门居民中的中国公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澳门地区有权机构出具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第七条 台湾居民申请办理成立收养关系的登记时,应当提交收养申请书和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三)经台湾地区公证机构公证的收养人的年龄、婚姻、有无子女职业、财产、健康、有无受过刑事处罚等状况的证明材料。</p>		
13	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p> <p>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二)社会福利机构。</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送养人应当向收养登记机关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材料:社会</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根据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规定,开具死亡证明或宣告死亡证明。

			<p>福利机构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弃婴、儿童进入社会福利机构的原始记录，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或者孤儿的生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四）由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 被收养人是孤儿的，应当提交孤儿父母的死亡或者宣告死亡证明。</p>			
14	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监护权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四条 下列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可以被收养：（一）丧失父母的孤儿。</p> <p>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送养人：（一）孤儿的监护人。</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p>	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	根据有关单位、组织、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人民法院要求开具实际承担监护责任证明。	



			<p>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三）被收养人的父母均已死亡，由被收养人的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生父母的死亡证明、监护人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p>			
15	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二条 未成年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该未成年人的监护人不得将其送养，但父母对该未成年人有严重危害可能的除外。</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监护人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实际承担监护责任的证明，孤儿的父母死亡或者宣告死亡的证明，或者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p>	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证明由人民法院出具；	根据要求开具被收养人生父母无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证明。	生父母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由生父母所在单位、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

			<p>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二）被收养人的父母均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由被收养人的其他监护人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被收养人的父母不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对被收养人有严重危害的证明以及监护人有监护权的证明。</p>	<p>会、医疗机构、司法鉴定机构、其他有权机关出具</p>	
16	协议书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三条 收养不得违背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p> <p>第五条 下列公民组织可以作为送养人:（三）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子女的生父母。</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并应当提交与当地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p>	<p>卫生健康部门</p>	<p>根据卫生健康部门要求开具协议书。</p>

			<p>不违反计划生育规定的协议。</p> <p>《特需儿童涉外送养材料制作指引》(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2018年5月编印)第一部分 涉外送养儿童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四、生父母有特殊困难无力抚养的子女 6. 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 六、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6. 生父母与当地卫生和计划生育部门签订的计划生育协议。</p>		
17	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十条 生父母送养子女，须双方共同送养。生父母一方不明或者查找不到的可以单方送养。</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生父母为送养人的... 其中，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还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者下落不明的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第五条 送养人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提交本人的居民户口簿和居民身份证(社会福利机构作送养人的，应当提交其负责人的身份证件)、被收养人的户籍证明等情况证明，并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有关证明材料：(一)被收养人的</p>	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	根据医疗机构、公安机关、人民法院要求开具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证明。

			生父母（包括已离婚的）为送养人的... 被收养人的生父或者生母因丧偶或者一方下落不明，由单方送养的，并应当提交配偶死亡或下落不明的证明。			
18	亲属关系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七条 收养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可以不受本法第四条第三项、第五条第三项、第九条和被收养人不满十四周岁的限制。</p>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子女由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收养的，还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或者经过公证的与收养人有亲属关系的证明。</p> <p>《特需儿童涉外送养材料制作指引》（中国儿童福利和收养中心2018年5月编印）第一部分 涉外送养儿童应提交的证件和证明材料 六、三代以内同辈旁系血亲的子女 5. 送养人、收养人和被收养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p>	公安机关、公证机构	根据公安机关、公证机构要求开具亲属关系证明。	
19	残疾证明	内地居民收养登记	<p>《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第14号令发布，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修改）第六条 被收养人是残疾儿童的，并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p> <p>《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子女登记办法》（1999年5月12日经国务院批准，1999年5月25日民政部</p>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根据县级以上医疗机构要求，办理残疾证明。	

			第 14 号令发布) 第五条 送养残疾儿童的, 还应当提交县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该儿童的残疾证明。			
--	--	--	---	--	--	--

## 交通运输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2021 试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船舶所有权取得证明(含购买发票、合同)	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7018015001)	《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购买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原船舶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报有公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造船厂或船舶交易机构	制式发票，买卖合同由当事人自行提供	市港航中心
2	船舶所有权登记注销证明书、抵押证明	船舶所有权登记 (370718015001)	《船舶登记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公布，2014年7月修订）第十三条第二款就购买取得的船舶申请船舶所有权登记的，应当提供下列文件： （一）购买发票或者船舶的买卖合同和交接文件； （二）原船舶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出具的船舶报有公登记注销证明书； （三）未进行抵押的证明文件或者抵押人同意被抵押船舶转让他人的文件。	海事部门	船舶注销登记证明书、船舶抵押权登记证书在台儿庄港航审批大厅1号窗口办理	市港航中心

## 峰城区教育系统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000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二）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公安机关		高级中学教师、中等职业学校教师资格和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教师资格认定，已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实现“市县同权”。

2	学历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000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三)学历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毕业学校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学历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3	国（境）外学历认证书、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000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山东省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及认定制度改革工作实施办法》（鲁教师发[2013]1号）第十六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具备本办法第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相应学历条件。	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或国家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	办理地点：峯城区市民中心A24教体局窗口 办理所需材料：1.二代身份证原件；2.学历证书原件，国（境）外学历应同时提交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	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核验通过的学历或以中等职业学校学历申请认定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的不需提供此项材料。



4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000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四）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认定机构指定的县级以上医院	学历认证书》的原件。学历信息经过学信网电子信息比对的可不提交；国家认定信息系统无法直接比对验证的学历（中等职业学校学历除外），申请人须提交《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在学信网在线申请），否则视为不合格学历将不予受理；3.《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4.考试合格证明（认定系统能验证通过的可不提交）；5.《个人承诺书》（申请人在网上申报界面下载打印、本人签名拍照后，在填写报名信息时按程序要求上传）；6.《山东省申请教师资格人员体格检查表》原件(当次有效)；7.在户籍所在地申请者提交本人户口本或集体户口证明原件；在居住地申请者提交有效的居住证原件或申办回执；在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者提交注册信息完整的学生证原件；8.近期小二寸免冠彩色相片1张；9.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类别的申请人，除提供以上资料外，还需提供相当助理工程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职称证书或中级及以上工人技术等级的资格证书。办理程序：1.网上报名：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材料齐全的，受理申请材料，出具《受理通知书》；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更正；2.审核：教育行政部门在3-4个工作日内对受理材料进行审核；3.认定：教育行政部门在3-4个工作日内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核认定；4.办结：制作《教师资格证书》，资料归档。	普通话须达到二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国家教师资格认定系统中普通话证书在线核验通过的，不需提交此项材料。
5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000	《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中小学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认定。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认定。普通高等学校的教师资格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行政部门或者由其委托的学校认定。具备本法规定的学历或者经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合格的公民，要求有关部门认定其教师资格的，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法规定的条件予以认定。取得教师资格的人员首次任教时，应当有试用期。”《教师资格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10号）第十二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者应当在规定时间向教师资格认定机构或者依法接受委托的高等学校提交下列基本材料：……（五）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各级语言文字部门		电子信息比对，无须查验原件

6	教师资格考 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000	《教师资格条例》（国务院令 188号）第十五 条：申请认定教师资格，应当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 请表和下列证明或者材料：（二）……教师资格考 试合格证明	教师资格认定 机构或者依法 接受委托的高 等学校
---	----------------	--------------------------------	---	-----------------------------------

以就读学校所在地申请认定的应届毕业生申请人须提交此项材料，学生证应注册信息完整，若信息不完整应出具学校学籍管理部门开具的学籍证明。

7	学生证	教师资格认定 3700000105026 000	<p>《教师法》（1993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 第十一条：取得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相应学历是： （一）取得幼儿园教师资格，应当具备幼儿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二）取得小学教师资格，应当具备中等师范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 （三）取得初级中学教师、初级职业学校文化、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专科学校或者其他大学专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四）取得高级中学教师资格和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职业高中文化课、专业课教师资格，应当具备高等师范院校本科或者其他大学本科毕业及其以上学历；取得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和职业高中学生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的学历，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规定；（五）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应当具备研究生或者大学本科毕业学历； （六）取得成人教育教师资格，应当按照成人教育的层次、类别，分别具备高等、中等学校毕业及其以上学历。不具备本法规定的教师资格学历的公民，申请获取教师资格，必须通过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国家教师资格考试制度由国务院规定。</p> <p>《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 （教师[2013]9号）第七条：普通高等学校在校生可在就读学校所在地报名参加教师资格考试。《山东省实施〈教师资格条例〉细则》 （鲁教人字[2001]22号）第十三条：应届毕业生可以在毕业前的最后一个学期持学校出具的思想品德鉴定、学业成绩单和其他申请材料向就读或拟任教学学校所在地教师资格认定机构申请认定教师资格。</p>	就读学校		申请中等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的申请人须提交此材料
8	教师资格证明	中小学教师资格 定期注册 3700000705015 000	《国家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暂行办法》（教师[2013]9号）第七条：申请首次注册的，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一）具备与任教岗位相适应的教师资格。	教育行政机关	受理地点：峰城区市民中心A24教体局窗口 办理流程：1. 教师网上申报；2. 学校审核 3. 市教育局对注册结论进行复核；4. 提报	负责主管学校 教师资格定期 注册

9	准考证	对自考合格课程转移的确认 3700000705012 000	<p>国务院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1988年3月3日公布，国发[1988]15号）第五章考籍管理第二十四条：应考者因户口迁移或工作变动需要转地区或转专业参加考试的，按考籍管理办法办理有关手续。</p> <p>《教育部关于印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考籍管理工作规定〉的通知》第五章转考第十六条转出手续：考生已取得一门以上课程合格成绩，持身份证、准考证、《课程合格证》到地级考办办理转出手续，另根据《山东省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省际转考工作实施细则（试行）》（鲁招考[2016]10号）中第四条转出具体要求：“考生办理省际转考时，须本人持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准考证和转入省准考证，到考籍所在市招考办办理转出手续。”</p>	考籍所在省、市招生考试机构	<p>办理地点：峰城区市民中心A24教体局窗口</p> <p>办理程序：1. 在籍考生提出办理跨省转申请。2. 区（市）工作人员与市级自考考籍工作人员联系对接，对考生档案信息进行审核确认，确认无误后，由转考考生本人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转考（转出）登记表》上签字。3. 转考办理结束后，区（市）工作人员将转考考生材料转交市级自考考籍工作人员。4. 市级接收区（市）转交的转考材料，为考生提取电子档案，加密打包后上报省教育招生考试院。</p> <p>办理所需材料：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山东省准考证、转入省准考证。</p>	已下放区（市）实施
---	-----	--------------------------------------	--	---------------	---	-----------

10	身份证	<p>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 370733003002</p>	<p>《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第八条：“承接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一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省级单项协会，可负责本地区相应运动项目一级(含)以下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承接地(市)、县级政府体育主管部门二、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职能的同级地方单项协会，可负责相应运动项目二级、三级裁判员的技术等级认证等管理工作。” 第九条：“地方有关单项协会组织不健全的，应由相应的地方政府体育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的各项规定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的有关监督管理工作。”</p> <p>《山东省体育局关于印发山东省体育竞赛裁判员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第四条：“省各运动项目管理单位、省单项体育协会或具备审核认证资格的其他授权单位（以下简称裁判员等级审核认证单位）负责本项目全省范围内一级裁判员的资格认证、培训、考核、注册、选派、奖罚等（以下简称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市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或具备审核认证资格的其他授权单位负责本地区、本项目的二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和上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单项体育协会交办的其他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市级体育行政部门可以授权县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三级裁判员等级认证工作。” 第五条：“市级运动项目管理单位或单项体育协会组织不健全的，由本行政区域的市级体育行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相应项目的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工作。”</p>	公安机关	<p>办理地点：峰城区市民中心A24教体局窗口</p> <p>三级裁判员技术等级认证标准：年满 18 周岁中国公民，具备高中以上学历，能够掌握和运用本项目竞赛规则和裁判法，经培训并考核合格者。</p>	
----	-----	-------------------------------------	---	------	--	--

## 峰城区人社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填报单位：峰城区人社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	1. 医疗诊断证明：申请人根据就诊医疗机构要求开具。 2. 职业病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申请人按照职业病防治法等有关规定到有资质的医疗机构或者医疗卫生机构开具。	
2	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证明	工伤认定 370714003000	1. 《工伤保险条例》（2003年4月27日国务院令第375号公布，2010年12月20日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2. 《工伤认定办法》（2010年12月31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公布，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认定申请表第六项：……（七）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	申请人因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应提交以下材料： 1. 工伤认定申请表； 2. 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	仅限于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的职工

			<p>属于因战、因公负伤致残的转业、复员军人，旧伤复发的，提交《革命伤残军人证》及劳动能力鉴定机构对旧伤复发的确认。</p>		<p>的证明材料；</p> <p>3.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p> <p>4. 革命伤残军人证；</p> <p>5. 旧伤复发确认证明；</p> <p>（1）申请工伤时，职工已由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确认旧伤复发的，可直接提交旧伤复发确认证明，</p> <p>（2）申请工伤时，职工尚未向劳动能力鉴定机构申请旧伤复发确认的，可填写旧伤复发确认申请表，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转交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出具结论并通过部门内部共享后，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按规定审核材料，依法办理。</p>	
--	--	--	--	--	---	--

## 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经营场所证明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14000102416)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三十条 取得道路普通货运、道路货物专用运输经营许可，应当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四）有固定的办公场所以及与其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停车场地。	国土、住建部门	到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明	申请人提供房产、国土部门出具的房产证明、土地证明
2	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技术评价报告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审批 (3714000102404)	《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8年1月23日山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五次会议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第三方机构	与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签订合同	
3	资金证明	申请人申请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时需提供资金证明。	《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符合运营要求的车辆、设施和资金；	银行	开户银行出具	
4	1、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正式批复文件。2、移民安置规划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370119002001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附件第 172 项。 2.《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1998 年 1 月印发，2017 年 12 月修改）第七条。	1、发改部门； 2、水利部门。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未进驻的可自行联系；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	



	报告审核意见。				限、价格等内容。 3. 区城乡水务局 工程建设与管理办公室 地址：峰城区承水西路 19 号	
5	1、项目可研审批、核准或备案文件。 2、与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以及利益相关方达成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协议。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审批 370124016000	1. 《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补偿办法》（水政资〔1995〕457 号，2014 年 8 月水利部令第 46 号修改）第六条。	1、发改或水利部 2、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未进驻的可自行联系；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3. 被占用灌排设施的工程管理单位。	
6	营业执照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70121008000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 号）第十七条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根据 2015 年 10 月 28 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三）工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第十三条 申请从事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的企业，除提交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文件外，还应当提交具有长期、稳定成品油供应渠道的法律文件及相关材料以及省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核发的加油站（点）规划确认文件。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办理地点： 可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注册后，需先进行初级、中级认证）并办理业务 办理流程： 1. 用户登录 2. 信息填报：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表单 3. 办结 用户可以在“一窗通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	

				<p>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p> <p>◆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p> <p>◆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p> <p>5. 住所使用证明。</p> <p>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p>
--	--	--	--	--

					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7	产权证明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70121008000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p>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到区级自然资源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原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明。	
8	批准证书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70121008000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修正）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 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 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p>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根据职责办理业务	
9	验收合格证明	成品油零售经营许可 370121008000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国办发[2019]42号）第十七条 扩大成品油市场准入。取消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将成品油零售经营资格审批下放至地市级人民政府，加强成品油流通事中事后监管，强化安全保障措施落实。</p> <p>《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根据2015年10月28日《商务部关于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p>	自然资源、规划建设、公安消防、生态环境、市场监督管理相关部门	到各区（市）环保部门办理	

			<p>件的决定》修正)第二章 成品油经营许可的申请与受理</p> <p>第十一条 申请成品油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提交下列文件:</p> <p>(二)油库、加油站(点)及其配套设施的产权证明文件;</p> <p>国土资源、规划建设、安全监管、公安消防、环境保护、气象、质检等部门核发的油库、加油站(点)及其他设施的批准证书及验收合格文件;</p>	相关部门	
10	营业执照	<p>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p> <p>3700001025003</p>	<p>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二条:“国家对易制毒化学品的生产、经营、购买、运输和进口、出口实行分类管理和许可制度。”</p> <p>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	<p>办理地点:</p> <p>可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注册后,需先进行初级、中级认证)并办理业务</p> <p>办理流程:</p> <p>1. 用户登录</p> <p>2. 信息填报: 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表单</p> <p>3. 办结 用户可以在“一窗通系统”查询办理进度;</p> <p>所需材料:</p> <p>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p> <p>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p> <p>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p> <p>◆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p> <p>◆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p> <p>◆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p> <p>◆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p> <p>◆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p> <p>◆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p> <p>5. 住所使用证明。</p> <p>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11	营业执照或者核准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3700000125013	<p>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三条第一款：“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p> <p>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者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复印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p>	市场监管部门	<p>办理地点： 可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注册后，需先进行初级、中级认证）并办理业务</p> <p>办理流程： 1. 用户登录 2. 信息填报：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表单 3. 办结 用户可以在“一窗通系统”</p>	

			<p>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p>查询办理进度；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 5. 住所使用证明。 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	--	--	---	---	--

					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 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
12	营业执照或者核准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企业性质营业执照或者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文件（复印件）；……”</p> <p>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p>	市场监管部门	<p>办理地点： 可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注册后，需先进行初级、中级认证）并办理业务</p> <p>办理流程： 1. 用户登录 2. 信息填报：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表单 3. 办结 用户可以在“一窗通系统”查询办理进度；</p> <p>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p>

					<p>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p> <p>◆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p> <p>◆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p> <p>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p> <p>◆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p> <p>5. 住所使用证明。</p> <p>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13	安全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p>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
14	安全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零售）（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3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八条：“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十六条：“……；（二）主要负责人经过安全培训合格，销售人员经过安全知识教育；……”</p>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部门内部核查（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5	安全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变更）3700000125013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p> <p>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p>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部门内部核查（首次申请提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负责人、安

			<p>责：……；（四）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第十五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和注册地址的，……（二）变更后的企业名称工商预核准文件或者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变更后的主要负责人安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全生产管理人员合格证书，变更，主要负责人需提交主要负责人合格证书）</p>
16	培训合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p>	应急部门	申请人作出承诺	<p>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诺（限于其他从业人员）</p>
17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3700000125013	<p>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 第 397 号，2014 年 7 月修改）第六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四）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经考核合格；……。”</p> <p>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保管员、仓库守护员；……。”</p> <p>3.《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p>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p>部门内部核查（仓库保管员、守护员）</p>

			局令第 65 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四) 主要负责人、分管安全生产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和仓库保管员、守护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 ……”。			
18	特种作业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 2013 年 12 月修改)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二) 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三) 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相关资格证书(复印件)和其他从业人员培训合格的证明材料; ……”。	应急部门	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 由部门内部核查
19	竣工验收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 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 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储存设施新建、改建、扩建的, 需要提交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验收报告(复印件); ……”。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点击中介超市, 进入中介超市系统, 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 未进驻的可自行联系;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20	竣工验收报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批发)(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3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 应当由建设单位负责组织对安全设施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	具备国家规定资质条件的安全评价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点击中介超市, 进入中介超市系统, 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 未进驻的可自行联系;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告		局令第 65 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七)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			
21	安全评价报告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首次申请、变更) 37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 2014 年 7 月修改) 第六条: “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 应当具备下列安全生产条件: …… (十) 依法进行安全评价;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九条: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 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 (三) 安全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 ……; (五) 变更后的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专项安全评价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点击中介超市, 进入中介超市系统, 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 未进驻的可自行联系;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22	安全评价报告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批发) 3700000125013	1.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55 号, 2016 年 2 月修改) 第十七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 依法进行了安全评价; ……。” 2.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5 号) 第八条: “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 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 (六) 具备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出具的安全评价报告, 安全评价报告至少包括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八项、第九项和第七条规定条件的符合性评价内容; ……。”	具备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点击中介超市, 进入中介超市系统, 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 未进驻的可自行联系; 2. 双方协议约定评价报告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23	安全标准化等级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延期) 3700000125012	1. 《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 2014 年 8 月修改) 第四条: “……, 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55 号, 2015 年 5 月修改) 第十九条: “符合下列条件的企业, 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 经发证机关同意, 可以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 ……; 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 还需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证书(复制件)。”	应急部门	自评报告、自评得分汇总表、自评扣分项目汇总表、安全生产许可证件复印件等材料, 根据申请等级不同报应急部门办理。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8 年第 12 号规定, 申请人不再提交, 改为部门

						内部核 查 (带有 储存设 施经营 危险化 学品的 企业)
24	安全标准化 等级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 发)(延期) 3700000125013	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改) 第四条:“……,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 局令第65号)第十二条第二款:“批发许可证有效期满后, 批发企业拟继续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经营活动的,应当在有效 期届满前3个月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期申请,并提交下列文 件、资料:……(二)本办法第八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 项、第八项规定的文件、资料;(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 的证明材料。第十三条:“发证机关受理延期申请后,应当 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 续。”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机关 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 续:……(二)取得批发许可证后,持续加强安全生产管理, 不断提升安全生产条件,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以上 的;……。”	应急部门	自评报告、自评得分汇总表、自评扣 分项目汇总表、安全生产许可证件复 印件等材料,根据申请等级不同报应 急部门办理	根据应 急部公 告 2018 年第 12号 规定, 申请人 不再提 交,改 为内部 核查
25	未发生死亡 事故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延期) 370000012501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 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十九条:“符合下列条 件的企业,申请经营许可证延期时,经发证机关同意,可以 不提交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文件、资料:(一)严格遵守有 关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二)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加强日 常安全生产管理,未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三)未发生死亡 事故或者对社会造成较大影响的生产安全事故。带有储存设 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企业,除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还需 要取得并提交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书 (复制件)。”	应急部门	到应急部门确认是否发生事故情况 后出具	申请人 不再提 交,向 部门作 出书面 承诺
26	未发生死亡 事故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 发)(延期) 3700000125013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 令第65号)第十四条:“批发企业符合下列条件的,经发证 机关同意,可以不再现场核查,直接办理批发许可证延期手	应急部门	申请人不再提交,向部门作出书面承 诺	申请人 不再提 交,向

			续：……（四）未发生生产安全伤亡事故的。”			部门作出书面承诺
27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技术资格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业人员经过专业技术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四）有专职安全管理人员；……。”</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印件）；……。”</p>	教育机构、应急部门	到区应急管理局申请，参加应急管理局组织的培训、考试获得。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8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p>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六）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复印件）。”</p>	应急部门	<p>办理地点：各级政务大厅</p> <p>办理流程：评审或评估通过后提交备案申请</p> <p>所需材料：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p> <p>同级办理的部门内部核查</p>	
29	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3700000125013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55 号，2016 年 2 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六）有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应急救援组织和人员，并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三）安全生产责任制文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备案登记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的目录清单；……。”</p>	应急部门	<p>办理地点：各级政务大厅</p> <p>办理流程：评审或评估通过后提交备案申请</p> <p>所需材料：1. 应急预案备案申报表；2. 应急预案评审或者论证意见；3. 应急预案文本及电子文档；4. 风险评估结果和应急资源调查清单。</p> <p>同级办理的部门内部核查</p>	部门内部核查

30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p>1.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 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p> <p>2.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p>	国家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	<p>办理流程：网上填报 所需材料：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表扫描件</p>	<p>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生产企业提供）</p>
31	重大危险源备案登记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有符合国家规定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2.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第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九条：“ 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二）重大危险源备案证明材料、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学历证书、技术职称证书或者危险物品安全类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证书（复制件）；……。”</p>		<p>办理地点：县级政务大厅 办理流程：申请、备案 所需材料：1.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申请表；2. 辨识、分级记录；3. 重大危险源基本特征表；4. 涉及的所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复印件区域位置图、平面布置图、工艺流程图和主要设备一览表；5. 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清单；6. 安全监测监控系统、措施说明、检测、检验结果；7. 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评审意见、演练计划和评估报告；8. 安全评估报告或者安全评价报告；9. 重大危险源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责任机构名称；10. 重大危险源场所安全警示标志的设置情况。</p>	<p>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p>
32	变更注册地址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变更） 3700000125012	<p>1.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p>	属地政府部门	<p>属地政府部门制定发布的行政区域变动文件或属地政府地名办出具的证明</p>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5 号，2015 年 5 月修改）第十四条：“……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或者危险化学品储存设施及其监控措施的，……；（四）变更注册地址的相关证明材料；……。”			
33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审查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批发） 3700000125013	1.《安全生产法》（2002 年 6 月通过，2014 年 8 月修改）第三十条：“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65 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七）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的证明材料；……。”	应急部门	同级办理的部门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34	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45 号，2018 年 9 月修改）第七条：“申请生产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生产：（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生产企业或者药品生产企业；……。”第九条：“申请经营第一类易制毒化学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并经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取得经营许可证后，方可进行经营：（一）属依法登记的化工产品经营企业或者药品经营企业；……。”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 5 号）十九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复印件），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应急部门	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年第 11 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3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生产、经营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700001025003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344 号，2013 年 12 月修改）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应急部门	同级办理的内部核查	根据应急部公告 2019



			2.《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二十条：“第二类、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单位进行备案时，应当提交下列资料：……。属于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的，还应当提交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免于提交本条第（四）项所要求的文件、资料。”			年第11号规定，申请人不再提交，由部门内部核查
36	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自然资源部门（产权证明）、协议双方单位（租赁证明）	到区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和原出租方的不动产权证明。	
37	储存设施证明或租赁证明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3700000125012)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4号，2013年12月修改）第三十四条：“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经营场所，储存危险化学品的，还应当有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储存设施；……。” 2.《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原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2015年5月修改）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带有储存设施经营危险化学品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储存设施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租赁储存设施的，需要提交租赁证明文件（复印件）；……。”	协议双方单位	储存设施为购买性质的向厂商索要产品合格证；租赁的，协议双方单位签订租赁合同，	
38	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和库区仓储设施证明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批发) 3700000125013	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十七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经营场所与周边建筑、设施保持必要的安全距离；（三）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经营场所和储	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1.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未进驻的自行联系；	

			<p>存仓库；……。”</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五）具备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出具的库区外部安全距离实测图和库区仓储设施平面布置图；……。”</p>		<p>2. 双方协议约定设计图纸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p>	
39	<p>资质(资格)证书</p>	<p>烟花爆竹经营许可(批发)(首次申请) 3700000125013</p>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55号，2016年2月修改）第二十三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运输证明；……。”</p> <p>2.《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5号）第八条：“批发企业申请领取批发许可证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一）……；（八）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的相关资质（资格）证书复印件；……。”</p>	<p>交通运输部门</p>	<p>到区市民中心办理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许可 办理流程：申请、培训、考试、办证 所需材料：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申请表、身份证、驾驶证、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或者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2年以上）、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证明、考试合格成绩单</p>	<p>从事黑火药、引火线批发的企业自有专用运输车辆以及驾驶员、押运员</p>
40	<p>身份证明</p>	<p>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p>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六条：“国家鼓励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为经济建设和人民生活服务。平时利用人民防空工程，不得影响其防空效能。”</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可以采取自营、股份制经营、租赁或者合作开发等多种形式，并注重开发性、生产性、服务性经营。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3.【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 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p>	<p>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p>	<p>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所需材料：户口本等</p>	

41	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意见、文件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编制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目的和依据……”</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p>	项目所在地人防主管部门	<p>由住建部门办理 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27。咨询电话:0632-7713558</p>	
42	规划部门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p>	项目所在地规划主管部门	<p>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30。咨询电话: 0632-8015607</p>	

			<p>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 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 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p> <p>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提交材料 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3. 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4.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5.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p>			
43	国土部门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 【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 【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 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 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 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p> <p>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提交材料 1. 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2. 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3. 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4.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5. 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p>	项目所在地国土主管部门	<p>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30。咨询电话： 0632-8015607</p>	
44	可行性研究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	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	评审专家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	

	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可(370143006000)	<p>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3.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4.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5.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p>		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	
45	招标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p>	招标机构	由建设单位自行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	

			<p>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 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p>			
46	施工合同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 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p>	项目甲乙双方	由项目甲乙双方自行签订	

			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47	施工单位资质证书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p>	住建、人防主管部门	到住建部门办理 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27。咨询电话:0632-7713558	
48	质量、安全监督手续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p>	住建、人防主管部门	到住建部门办理 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27。咨询电话:0632-7713558	

			<p>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 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p>			
49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p>	规划主管部门	<p>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30。咨询电话： 0632-8015607</p>	



			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			
50	建筑工程安全专项施工方案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施工单位	由工程施工单位编制	
51	建筑工程安全专家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评审专家	由申请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52	人防工程安全保护方案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	【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	施工单位	由工程施工单位编制	

		(370143008000)	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53	人防工程安全专家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作业审批(370143008000)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93号,2003年11月12日通过)第二十六条:“施工单位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二)土方开挖工程;(三)模板工程;(四)起重吊装工程;(五)脚手架工程;(六)拆除、爆破工程;(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它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二)未经批准,在距单独修建的人民防空工程五十米范围内采石、取土、爆破、挖洞……”。	评审专家	由申请人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进行专家评审	
54	消防设计图纸审核合格文书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1.【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	消防主管部门	申请人向住建人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住建人防部门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出具审查合格书 地址:峯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峯城区市	

			<p>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2.【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四、开工报告（二）提交材料 1.工程施工及监理合同；2.人防工程质量监督及安全监督手续；3.施工、监理单位资质证书和营业执照；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现场用地手续；5.人防工程开工报告申报表；6.按要求需要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投标情况说明及中标通知书；7.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意见书；8.消防部门对人防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p>		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A27。咨询电话：0632-7711310	
55	人防工程易地建设费缴费证明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370143004000）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p>	财政主管部门	<p>申请人登录山东电子税务局网站自行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p> <p>网办地址：  <a href="http://sbf.shandong.chinatax.gov.cn:8088/sbfkweb/">http://sbf.shandong.chinatax.gov.cn:8088/sbfkweb/</a></p>	

			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		
56	地质勘测报告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370143004000)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部委文件】《国家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开展人民防空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15年4月21日 国人防〔2015〕103号):“对建设单位申请不能同步配套建设、缴费进行易地建设的,严格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颁发的《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的规定》(计价格〔2000〕474号)明确的4个限制条件,建设评估制度机制,委托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独立进行准确评估,并要求提交具有法律责任的评估报告,依据有关政策规定和评估报告,经集体研究作出能建或不能建的决策后下达批复文件……”</p>	地质勘测机构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地质勘测机构进行勘测,出具地质勘测报告
57	土地使用权属证件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370143004000)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国务院决定】《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九条:“城市及城市规划区内的新建民用建筑,必须依法同步建设防空地下室。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对应建成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项目,未经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建设、消防等部门不能办理相关手续。坚持以建为主,确因地质条件限制不能修建防空地下室的项目,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后,按规定交纳易地建设费,具体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除国家规定的减免项目外,任何部门和个人不得</p>	国土主管部门	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30。咨询电话: 0632-8015607

58		<p>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1043006000)</p>	<p>批准减免易地建设费。”</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宜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部委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国土主管部门	<p>到自然资源部门办理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30。咨询电话: 0632-8015607</p>	
59	消防安全检查意见书	<p>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五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消防安全检查。未经消防安全检查或者经检查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p> <p>2.【部委规章】《消防监督检查规定》(2009年4月30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7号发布,根据2012年7月17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消防监督检查规定〉的决定》修订)第二章第八条:“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消防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p> <p>3.【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p>	消防主管部门	<p>申请人向应急消防主管部门申请消防安全检查,检查通过后,应急消防主管部门出具《消防检查意见书》。 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27。咨询电话: 0632-8015607。</p>	

			民防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60	建筑设计防火审核验收意见书	开发利用人防工程和设施审批 (370143005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三条:“国务院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规定应当申请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竣工,建设单位应当向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申请消防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在验收后应当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进行抽查。依法应当进行消防验收的建设工程,未经消防验收或者消防验收不合格的,禁止投入使用;其他建设工程经依法抽查不合格的,应当停止使用。” 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管理办法》(国人防办字〔2001〕第211号)第八条:“人民防空工程平时开发利用实行备案登记制度。使用单位在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后5日内到工程所在地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一)使用申请书;(二)使用单位法定代表人的合法证件;(三)《人民防空工程基本情况登记表》;(四)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租赁使用合同》;(五)与工程隶属单位签订的《人民防空工程消防安全责任书》。”	消防主管部门	申请人向住建部门提交验收申请,住建部门组织验收通过后出具《验收意见书》。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27。咨询电话:0632-7711310;0632-8015607;	
61	施工单位签署的人防工程质量保修书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 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 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	施工单位	由施工单位自行提供	
62	县级以上人	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减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	县级以上	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出具《建设工程规	

	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出具的项目建设批准文件	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审查 (371043006000)	<p>年10月通过)第十六条:“城市新建民用建筑,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修建防空地下室:不直修建的,必须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缴纳易地建设费,由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组织易地建设。</p> <p>2.【部委文件】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建设部《印发关于规范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收费的规定的通知》(计价格〔2000〕474号)第四条:“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的收费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财政、人防主管部门按照当地防空地下室的造价制定,报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人防办备案。对以下新建民用建筑项目应当减免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一)享受政府优惠政策建设的廉租房、经济适用房等居民住房,减半收取;(二)新建幼儿园、学校教学楼、养老院及为残疾人修建的生活服务设施等民用建筑,减半收取;(三)临时民用建筑和不增加面积的危房翻新改造商品住宅项目,予以免收;(四)因遭受水灾、火灾或其他不可抗拒的灾害造成损坏后按原面积修复的民用建筑,予以免收。”</p>	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	划许可证》;行政审批部门出具《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批表》《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减免审批表》;住建部门进行监督管理。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27。咨询电话:632-8015607;0632-7713558	
63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部委文件】《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部门字第18号)第三十八条:“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实行备案制度。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接受委托的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及有关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报人民防空主管部门备案。”</p>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住建、规划等部门	到行政审批部门办理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28、A29窗口。咨询电话:0632-8015607	
64	人防设备检测(验)报告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部委规章】《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p>	检测机构	由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出具合格证明	

			<p>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p> <p>3.【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65	人防设备出厂前产品质量检测合格证明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371043007000)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30日,国务院令 第279号)第四十九条:“建设单位应当自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将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和规划、公安消防、环保等部门出具的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部委规章】《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国人防〔2014〕438号)第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当委托人民防空防护(防化、信息系统)设备产品质量检测(验)机构对所安装的人防设备进行检测(验)。检测(验)机构出具的检测(验)报告为竣工验收依据。</p> <p>3.【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1号)附件第2项: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p>	检测机构	由申请人出具	
66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结合民用建筑修建防空地下室审批(370143003000)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3.【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p>		<p>申请人向住建人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住建人防部门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出具审查合格书</p> <p>地址:峰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峰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A27。咨询电话:0632-7713558</p>	



67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实施〈人民防空法〉办法》(1998年10月通过)第十五条:“人民防空工程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设计标准、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进行建设。建设单位不得降低人民防空工程的质量标准和防护等级。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第二十一条:“...开发利用人民防空工程和设施必须向人民防空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审批手续。”</p> <p>2. 【部委文件】《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年2月〔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五十二条:“防空地下室的设计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按照国家颁布的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p> <p>3. 【部委文件】审改办发〔2017〕4号:“地方人民防空管理机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审查机构开展人防工程改造施工图设计文件专项审查,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p>申请人向住建人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住建人防部门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出具审查合格书</p> <p>地址:峯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峯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A27。咨询电话:0632-7713558</p>	
68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意见	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建设项目兼顾人防要求许可(371043005000)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第十四条:“城市的地下交通干线以及其他地下工程的建设,应当兼顾人民防空需要。”</p> <p>2. 【国务院决定】《关于加强人民防空工作的决定》(2001年5月中发〔2001〕9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要把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和房屋建筑等工程的规划和建设,要注重开发利用城市地下空间,兼顾人民防空要求,逐步形成由城市地下交通干线、地下商业娱乐设施、地下停车场、地下过街道、共同沟等组成的城市地下防空空间体系。人民防空工程要与城市地下交通等设施相连通。”第九条:“人民防空主管部门负责防空地下室建设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兼顾人民防空要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和规划、计划、建设等部门搞好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开发利用和审批工作。”</p>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	<p>申请人向住建人防主管部门提交申请,住建人防部门委托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进行图纸审查,出具审查合格书</p> <p>地址:峯城区坛山东路东首峯城区市民中心一楼A区工程建设项目综合受理窗口 A27。咨询电话:0632-7713558</p>	
69	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单建人防工程建设许可(370143006000)	<p>1. 【法律】《人民防空法》(1996年10月通过,2009年8月修订)第二十三条:“人民防空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防护标准和质量标准。人民防空工程专用设备的定型、生产必须符合国家标准。”</p> <p>2. 【部委规章】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 建设部 财政部《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03〕国人防办字第18号)第十六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按照下列基</p>	评审专家	<p>由申请人自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组织专家评审,出具评审意见</p>	

			<p>本程序进行：（一）根据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的中长期计划，提出项目建议书；（二）根据批准的项目建议书，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三）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进行工程初步设计，提出总概算；（四）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初步设计文件，申报年度工程建设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六）根据批准的年度工程建设计划和审查批准后的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工程招标和施工准备，按照有关规定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或者经批准的开工报告”</p> <p>3.【部门文件】《山东省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单建人防工程审批事项的通知》(2017年10月12日,鲁防发[2017]11号)一、项目建议书、(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项目建议书请示文件及项目建议书;2.项目所在地县级或以上人民政府会议纪要或同意建设的意见、文件;3.人防部门与社会合作建设的项目合作意向书(或正式协议、合同);4.指挥所、疏散基地建设项目需提报选址批准文件。</p> <p>二、可行性研究报告(二)提交材料1.项目所在地人防部门提交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请示;2.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表;3.管辖该项目的规划和国土部门出具的预审意见;4.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评审意见及专家签到表;5.可行性研究报告文本。</p>			
70	身份证明或主体资格证明	<p>1.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p> <p>2.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0000131002</p> <p>3.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p> <p>4.广告发布登记 3700000131005</p> <p>5.股权出质登记 3700000731007</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五)载明公司董事、监事、经理的姓名、住所的文件以及有关委派、选举或者聘用的证明; (六)公司法定代表人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 ……(八)公司住所证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五)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二)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p>	<p>公安部 市场 监管部门、行政 审批服务 部门、事 业单位登 记管理部 门、民政 部门、外 国(地区) 企业所在 国家或者 地区有关 部门</p>	<p>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p> <p>所需材料: 户口本等</p>	

			<p>过，自 200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5.《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 年 5 月 28 日通过，2014 年 3 月 1 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法定代表人、理事的任职文件和身份证明；……（六）载明成员的姓名或者名称、公民身份号码或者登记证书号码和住所的成员名册，以及成员身份证明；”</p> <p>6.《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 年 3 月 30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p>7.《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1 月 1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89 号发布 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第五条“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应当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三）法人资格证明文件；”</p> <p>8.《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股权出质登记办法》（自 200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第七条“申请股权出质设立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记载有出质人姓名（名称）及其出资额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名册复印件或者出质人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复印件（均需加盖公司印章）；（三）质权合同；（四）出质人、质权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出质人、质权人属于自然人的由本人签名，属于法人的加盖法人印章，下同）；……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办理的，还应当提交申请人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证明。”</p>			
71	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	<p>1.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p> <p>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0000131002</p> <p>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 年 6 月 24 日颁布，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二十条第二款“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 年 5 月 13 日通过，2016 年 2 月 6 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六）住所和经</p>	不动产登记部门等	提交不动产登记证复印件和房屋租赁合同复印件	实行企业登记住所申报承诺制的不需提供

			<p>营场所使用证明；”</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第二款“申请设立合伙企业，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六）主要经营场所证明；”</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通过，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第九条第一款“申请设立个人独资企业，应当由投资人或者其委托的代理人向个人独资企业所在地的登记机关提交设立申请书、投资人身份证明、生产经营场所使用证明等文件。……”</p> <p>5.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管理条例》（2007年5月28日通过，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一条“申请设立农民专业合作社，应当由全体设立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委托的代理人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七）能够证明农民专业合作社对其住所享有使用权的住所使用证明；”</p> <p>6. 《个体工商户条例》（2011年3月30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p>			
72	（资金证明）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评估作价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2016年2月6日修正）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还应当提交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以及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1988年5月13日通过，2016年2月6日修正）第十五条“申请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证件：……（四）资金信用证明、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四条“以实物、知识产权、土地使用权或者其他财产权利出资，由全体合伙人协商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全体合伙人签署的协商作价确认书；由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评估机构评估作价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法定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作价证明。”</p>	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同外国企业有业务往来的金融机构	由专业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出具	
73	有关批准文	1. 公司（企业）登记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	相关审批	涉及公司设立变更前置许可的，应至	

	件或者许可证 证件	37000001310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0000131002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	日颁布, 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二十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二十二条“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内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在申请登记前报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 并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 2014年3月1日修正) 第十一条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设立合伙企业须经批准的, 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第十二条“合伙企业的经营范围中有属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的, 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批准文件。”	部门	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办理许可证后, 持许可证复印件登记。	
74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 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二十一条中“申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 ...以募集方式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的, 还应当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	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募集设立股份公司提交
75	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银监部门出具的确认文件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 《国务院关于在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加强金融债权管理的通知》(国发明电[1998]4号)“二、改制企业要依法落实金融债务 国有中小企业和集体企业改制工作, 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政策以及中国人民银行、国有经贸委、国有资产管理局《关于防止银行信贷资产损失的通知》(银行[1994]40号)的规定。...金融债权债务未落实的企业不得进行改制, 有关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有关改制审批和登记手续, 也不得颁发新的营业执照。” 2.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 2019.1.2修订)中的“非公司企业法人按《公司法》改制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5项“企业债权银行出具的金融债权保全证明文件和人民银行总行或其派出机构等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出具的确认文件(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债权银行	向银行提交申请并出具确认文件	中小企业改制提交
76	报纸刊登公告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24日颁布, 2016年2月6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的, 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变更登记, 并提交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公司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第三十八条第	依法公开发行人报纸的出版单位	公司(企业)在清算组备案后, 自主选择符合条件的报纸, 进行债权债务公示	企业自主选择

			二款“公司合并、分立的，应当自公告之日起45日后申请登记，提交合并协议和合并、分立决议或者决定以及公司在报纸上登载公司合并、分立公告的有关证明和债务清偿或者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规定公司合并、分立必须报经批准的，还应当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77	清税(完税)证明	1.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2. 农民专业合作社登记 3700000131002 3. 个体工商户登记 3700000131003 4.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 3700000131004	《工商总局等六部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三证合一”登记制度改革的意见>的通知》工商企注字[2015]121号附件2“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第一部分内资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三)注销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税务机关出具的清税证明;”	税务部门	1. 申请注销登记的,提交清税证明; 2. 申请股权转让登记的,提交完税证明	已实现信息共享,免于提交纸质证明
78	职业资格证书证明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登记管理办法》(1997年11月19日发布,2014年3月1日修正)第十五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设立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需要提交合伙人的职业资格证明的,应当向企业登记机关提交有关证明。”	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	根据具体办理业务,至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开具职业资格证明	
79		公司(企业)登记 3700000131001	1.《公司登记管理条例》(1994年6月国务院令第156号,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修订)第二十七条“公司申请变更登记,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规定要求提交的其他文件。 2.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登记申请文书规范》《企业登记提交材料规范》的通知(国市监注【2019】2号,2019.1.2修订)中“变更登记提交材料规范”“变更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的,提交股东或发起人名称或姓名变更证明”	公安部门、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外国(地区)企业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有关部门	1. 法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的,至法人登记机关开具名称变更记录; 2. 自然人股东名称发生变更的,至公安部门开具变更证明	外方投资者或外国(地区)企业应经其本国主管机关公证后送我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
80	企业名称变		2.《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	市场监管	携带以下材料至登记机关开具企业	以企业

	更、住所或生产地址名称变更证明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 第三十三条 申请变更食品生产许可的，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变更申请书；（二）与变更食品生产许可事项有关的其他材料。	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名称、住所变更记录： 1.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2.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授权委托书。	营业执照变更过程为准，可以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平台获取。
81	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适用于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食品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依法应当注册的保健食品，注册时应当提交保健食品的研发报告、产品配方、生产工艺、安全性和保健功能评价、标签、说明书等材料及样品，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 申请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等特殊食品的生产许可，还应当提交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文件以及相关注册和备案文件。	市场监管总局	向相关产业政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企业依法应当取得
82	法人资格证明文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食品生产许可 3700000131006。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24号，2019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2020年3月1日施行）第十三条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向申请人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食品生产许可申请书。	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审批服务部门），批准成立的主管部门。	根据具体申请业务，提交相应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8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 3700000131017	1. 【法律】《特种设备安全法》（2013年6月通过）第十四条：“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从事相关工作。” 2. 【行政法规】《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2003年3月国务院令 第373号，2009年1月修改）第三十九条：“锅炉、压力容器、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作业人员及其相关管理人员（以下统称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取得国家统一格式的特种作业人员证书，方可从事相应的作业或者管理工作。”	公安部门	1. 教育部门根据当事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有关信息，向本人发放学历证书； 2. 企业或当事人申办证时，提交当事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3. 毕业证书遗失的，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学历证明（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w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w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	

			3.《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核规则》（2019年5月27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第十五条：“申请人应当向工作所在地或者户籍（户口或者居住证）所在地的发证机关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身份证明			
84	营业执照	1、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4 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 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 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编码：370122024000 3.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4040103305 4.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 营业场所经营单位 许可 编码：3704040103301 5、从事出版业务零售 许可 编码：3704040103307 6、电影放映经营许可 证核发 编码：3704040103310	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二）营业执照。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二）营业执照 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企业的名称、章程 4、《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一）企业营业执照和章程。 5、《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已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6、《电影放映管理条例》第五章 电影发行和放映 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的名称、章程；	峰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	办理地点： 可在“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用户（注册后，需先进行初级、中级认证）并办理业务 办理流程： 1. 用户登录 2. 信息填报：申请人按照要求填写表单 3. 办结 用户可以在“一窗通系统”查询办理进度； 所需材料： 1. 《公司登记（备案）申请书》。 2. 公司章程（有限责任公司由全体股东签署，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发起人签署）。 3. 股东、发起人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自然人身份证明。 ◆ 股东、发起人为企业的，提交营业执照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事业法人的，提交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社团法人的，提交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复印件。 ◆ 股东、发起人为自然人的，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 ◆ 其他股东、发起人的，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和经理的任职文件。	



					<p>◆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限责任公司提交股东决定或股东会决议，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股东大会会议记录（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创立大会会议记录）。对《公司法》和章程规定公司组织机构人员任职须经董事会、监事会等形式产生的，还需提交董事签字的董事会决议、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等相关材料。</p> <p>5. 住所使用证明。</p> <p>6.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依法设立的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证明。涉及发起人首次出资是非货币财产的，提交已办理财产权转移手续的证明文件。</p> <p>7. 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应提交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核准文件。</p> <p>8. 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设立公司必须报经批准的或公司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规定必须在登记前报经批准的项目，提交有关批准文件或者许可证件的复印件。</p>	
85	住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p>1、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4</p> <p>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3</p> <p>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编码：370122024000</p> <p>3.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p>	<p>《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房产权属证书，租赁场地经营的，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营业性演出规范，第七十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p> <p>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p>	<p>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p>	<p>办理地点：各区（市）政务服务中心 不动产登记窗口</p>	

		<p>3704040103305</p> <p>4、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编码：3704040103301</p> <p>5、从事出版业务零售许可 编码：3704040103307</p> <p>6、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编码：3704040103310</p> <p>7、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p>	<p>营条件；</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63号发布,自2002年9月29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四)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p> <p>5、《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第二章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p> <p>《电影放映管理条例》第五章 电影发行和放映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p> <p>7、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p>			
86	信息网络安全合格证明	<p>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编码：3704040103301</p>	<p>《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网络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p>	峰城区公安局		
87	消防安全批准证明	<p>1、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4</p> <p>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编码：370122024000</p> <p>3、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p>	<p>1.《娱乐场所管理条例》(2006年01月29日发布)第九条: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二条:娱乐场所改建、扩建营业场所或者变更场地、主要设施设备、投资人员,或者变更娱乐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事项的,应当向原发证机关申请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并向公安部门备案;需要办理变更登记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p> <p>2.《娱乐场所管理办法》(2013年02月04日发布,2017年</p>	峰城区消防大队	向当地政府规划、消防部门提出申请,应符合政府规划和消防验收条件	

			<p>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六)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或者备案证明。</p> <p>3.《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七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应当自领取营业执照之日起20日内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p> <p>第八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备案机关重新备案。第十条: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投资者依法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向国务院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一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独资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演出经纪机构可以在内地设立分支机构。台湾地区的投资者可以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依照本条规定设立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第十九条:在公共场所举办营业性演出,演出举办单位应当依照有关安全、消防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制定安全保卫工作方案和灭火、应急疏散预案。演出场所应当配备应急广播、照明设施,在安全出入口设置明显标识,保证安全出入口畅通;需要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演出举办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安全标准搭建舞台、看台,确保安全。第二十条:审批临时搭建舞台、看台的营业性演出时,文化主管部门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的下列文件:(三)依法取得的安全、消防批准文件。</p> <p>4.《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2009年08月28日发布,2017年12月15日修订)第十一条:依法登记的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第十四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投资者</p>		
--	--	--	---	--	--

			<p>在内地依法登记的独资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演出场所经营活动，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六）其他依法需要提交的文件。</p> <p>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年9月29日发布，2019年3月24日修订）第十一条：申请人完成筹建后，应当向同级公安机关申请信息安全审核。申请人还应当依照有关消防管理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申请人取得信息网络安全和消防安全批准文件后，向文化行政部门申请最终审核。</p>			
88	演员的艺术能力证明	<p>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编码：370122024000</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2005年07月07日发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八条：依法登记的演出经纪机构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经营活动，应当向文化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文件：（四）演出经纪人员的资格证明。</p>	艺术类学校	文化和旅游局	
89	印刷设备、演出器材设备购置情况或者相应的资金证明、技术设备证明	<p>1、.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4040103305 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编码：370122024000 广播电视视频点播业务审批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编码：3704040103209 5、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p>	<p>《印刷业管理条例》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2 内容第一章第九条（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p> <p>《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三章营业性演出规范第十四条除演出经纪机构外，其他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但是，文艺表演团体自行举办营业性演出，可以邀请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举办的营业性演出相适应的资金；（二）有2年以上举办营业性演出的经历；（三）举办营业性演出前2年内无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记录。</p> <p>【部委规章】《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p>	税务部门、会计事务所、买卖协议方	第三方会计事务所出具	

		编码: 3704040103301	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逐级审核同意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 应提交以下材料: (三) 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 4 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 5、《互联网管理条例》第二章 设 立第七条 (五) 有固定的网络地址和与其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计算机等装置及附属设备;			
90	经营管理技术系统安装证明文件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编码: 3704040103301	《互联网管理条例》第二章 设 立第七条 (四) 有健全、完善的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技术措施;	山东省互联网上网管理系统运维部	区公安分局网信科	
91	现场核查证明	1、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编码: 3704040103304 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编码: 3704040103303 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编码: 370122024000 3.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4040103305 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编码: 3704040103301 5、从事出版业务零售许可 编码: 3704040103307 6、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1 (2013 年 02 月 04 日发布, 2017 年 12 月 15 日修订) 第十一条: 依法登记的娱乐场所申请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 应当提交以下文件: (四) 房产权属证书, 租赁场地经营的, 还应当提交租赁合同或者租赁意向书。 2、《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三章营业性演出规范, 第七十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提供演出场地, 应当核验演出举办单位取得的批准文件; 不得为未经批准的营业性演出提供演出场地。 3、《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第九条 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 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资金、设备等生产经营条件;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2002 年 9 月 29 日,《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363 号发布, 自 2002 年 9 月 29 日起实施。第二章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 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下列文件: (四) 营业场所产权证明或者租赁意向书; 5、《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	峰城区文旅局	区文化和旅游局出具	

		编码：3704040103310 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编码：3704040103209	第二章第九条单位、个人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6、《电影放映管理条例》第五章 电影发行和放映第三十六条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资金、场所和设备； 7、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			
92	环评批准或备案证明	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4	《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经 2013 年 1 月 25 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3 年 2 月 4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令第 55 号发布。该《办法》共 35 条，自 2013 年 3 月 11 日起施行，2 管理办法第是一条：（八）消防、环境保护部门的批准文件	峰城区环保局	区生态环境分局办理，如不予受理，可出具书面材料	

93	身份证明	<p>1、设立娱乐场所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4</p> <p>2、设立文艺表演团体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3</p> <p>文艺表演团体申请从事营业性演出活动许可 编码：370122024000</p> <p>3. 印刷经营许可证核发 3704040103305</p> <p>4. 设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许可 编码：3704040103301</p> <p>5、从事出版业务零售许可 编码：3704040103307</p> <p>设立从事电子出版物零售、出租业务的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审批 编码：3704040103306</p> <p>7、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核发 编码：3704040103310</p> <p>安装和使用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审核 编码：3704040103209</p> <p>有线电视安装设计审批 编码：3704040103213</p>	<p>1、《娱乐场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申请设立娱乐场所，应当提交以下文件：（四）投资人、拟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以及无《条例》第四条、第五条、第五十二条规定情况的书面声明；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二章 印刷企业的设立企业从事印刷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下列条件：2 内容第一章第九条（四）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组织机构和人员；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二章第十条第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申请从事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活动，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 《出版物市场管理规定》第十条 单位、个人申请从事出版物零售业务，须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申请材料包括下列书面材料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材料；</p> <p>6、《电影管理条例》第五章设立电影发行单位、电影放映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三）有适应业务范围需要的人员</p> <p>7、《广播电视站审批管理暂行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2号，2018年10月修订）第五条：“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须由申请单位向当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逐级审核同意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申请设立广播电视站，应提交以下材料：（三）人员、资金、场地、设备的相关证明文件；</p> <p>8、《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4暂行办法第五条 申请设立的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安装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其业务活动相适应的专业人员、资金、设备和营业场所</p>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p>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p> <p>所需材料：户口本等</p>	
----	------	--	---	-------------	---------------------------------------	--

94	身份证明(身份证)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 (一)设置申请书; (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 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四)有与其开展的业务相适应的经费、设施、设备和专业卫生技术人员;《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 在城市设置诊所的个人,必须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 (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所需材料: 户口本等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 “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所需材料: 户口本等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条例》第七条 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 (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 (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 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办法由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事部门制定。《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所需材料: 户口本等	



			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申请人身份证明;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四)拟设单采血浆站的法定代表人及其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和专业履历;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所需材料:户口本等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5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四条 国家对公共场所实行“卫生许可证”制度。“卫生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签发。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 公共场所经营者申请卫生许可证的,应当提交下列资料: (二)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身份证明;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所需材料:户口本等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执业医师法》第九条 具有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参加执业医师资格考试:(一)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业本科以上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二)取得执业助理医师执业证书后,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二年的;具有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工作满五年的。 第十条 具有高等学校医学专科学历或者中等专业学校医学专业学历,在执业医师指导下,在医疗、预防、保健机构中试用期满一年的,可以参加执业助理医师资格考试。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医师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省级以上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所需材料:户口本等	
95	户口簿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	公安部门	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符合《条例》第二十条，需提供的证明材料：（一）夫妻生育两个子女，有子女经依法鉴定为病残儿，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医学上认为可以再生育的：1、户口簿（户籍证明）和家庭近期合影照；			
96	资格（职称）证书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条例第十条规定提交的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包括以下内容：（一）申请单位名称、基本情况以及申请人姓名、年龄、专业履历、身份证号码；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申请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医务室、卫生保健所和卫生站登记的，还应当提交附设药房（柜）的药品种类清单、卫生技术人员名录及其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人事部门	职称证书由人社局出具、资格证书由卫健部门出具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人事部门	职称证书由人社局出具、资格证书由卫健部门出具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人事部门	职称证书由人社局出具、资格证书由卫健部门出具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职业病防治法》第十九条：“国家对从事放射性、高毒、高危粉尘等作业实行特殊管理。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六）专业技术人员的技术职称证书和培训考核证明（复印件）；	人事部门	职称证书由人社局出具、 资格证书由卫健部门出具	
97	学历证明（毕业证）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学历证书及专业学习中的临床实习证明；	教育部门	1. 教育部门根据当事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有关信息，向本人发放学历证书； 2. 企业或当事人申请办理时，提交当事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3. 毕业证书遗失的，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学历证明（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f.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f.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	
		乡村医生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7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第十三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申请在村医疗卫生机构执业的人员，应当持村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拟聘用证明和相关学历证明、证书，向村医疗卫生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执业注册。	教育部门	1. 教育部门根据当事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有关信息，向本人发放学历证书； 2. 企业或当事人申请办理时，提交当事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3. 毕业证书遗失的，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学历证明（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f.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f.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	

98	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七条 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四)护士执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证明;	教育部门	通过考试在人社部门领取	
99	死亡证明	护士执业注册 3700000123027	《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 (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出具	
		医师执业注册 3700000123048	《医师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医师个人或者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30日内报告注册主管部门,办理注销注册: (一)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	卫生健康部门	医疗机构出具	
100	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母婴保健专项技术服务许可及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第五条 申请婚前医学检查、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以及施行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许可的医疗保健机构,必须向审批机关,提交《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申请登记书》并交验下列材料: (二)有关医师的《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证书》或者加注母婴保健技术考核合格及技术类别的《医师执业证书》; (三)审批机关规定的其他材料。	卫生健康部门	1. 教育部门根据当事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有关信息,向本人发放学历证书; 2. 企业或当事人申请办理时,提交当事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 3. 毕业证书遗失的,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学历证明(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f.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f.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	
101	从业人员资格证书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五)单采血浆站从业人员名单及资格证书;	医疗机构	职称证书由人社局出具、	
102	婚姻状况证明(结婚证、离婚证、离婚协议书或离婚判决书、调解书)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年1月22日修改通过)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 (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 (二)具有	民政部门	民政局办理	

			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 2、再婚方离异的，提供离婚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其户籍地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单位出具的婚育证明； 5、再婚后管理地出具的婚后生育子女情况证明。（四）再婚夫妻一方已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 （五）再婚夫妻各生育一个子女，再婚后已共同生育一个子女的： 2、双方经人民法院判决离婚的须提供判决书或调解书，协议离婚的须提供离婚协议书以及离婚证原件和复印件。再婚方丧偶的，提供子女跟随生活情况的公证书；			
103	营业执照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3700000123044	卫生部《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2009年11月16日）第十八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路名路牌发生改变的，应当向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公安或工商部门等出具的变更情况真实性的证明材料。	市场监管部门	区市场监管局	
104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区（市）卫健部门办理	
		母婴保健技术服务执业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从事遗传病诊断、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婚前医学检查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从事助产技术服务、结扎手术和终止妊娠手术的医疗、保健机构和人员，须经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许可，并取得相应的合格证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区（市）卫健部门办理	
105	法人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	市场监管部	办理地点：各区（市）审	

		校验 3700000123025	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门	批服务大厅。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六）医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以及各科室负责人名录和有关资格证书、执业证书复印件； 《单采血浆站管理办法》第九条 设置单采血浆站必须具备下列条件：第十条 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应当向单采血浆站设置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设置单采血浆站申请书》，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设置单采血浆站的血液制品生产单位的有关情况以及法人登记证书；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各区（市）审批服务大厅。	
106	设置医疗机构批准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区卫健部门办理	
		养老机构内部设置医疗机构备案 3700001023030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区卫健部门办理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第十一条 单位或者个人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按照以下规定提出设置申请：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设置医疗机构批准书；	卫生健康或行政审批部门	区卫健部门办理	
107	注册登记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条 申请设置医疗机构，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一）设置申请书；（二）设置可行性研究报告；（三）选址报告和建筑设计平面图。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七）省、自治区、直辖市卫生计生行政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材料。 《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第十条 设置中外合资、合作医疗机构，应先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三）合资、合作双方各自的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办理地点：区审批服务大厅。	
108	房屋产权证明或者使用权证明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住建部门	办理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二）医疗机构用房产权证明或者使用证明；	住建部门	办理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700000123034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八十七条 对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由卫生行政部门依照本法的规定实施。	住建部门	办理地点：区政务服务中心不动产登记窗口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放射卫生技术服务的机构应当向卫生行政部门提交以下材料：（八）工作场所使用证明（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复印件）；			
109	建设项目批准、核准文件或备案凭证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查 370124008000	1.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 《防洪法》（1997年8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二十七条。 3.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三十五条。 4. 《山东省实施〈防洪法〉办法》（1999年8月通过，2015年7月修订）第十九条。 5.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令第19号，2018年1月修订）第二十九条。 6.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00号，2018年1月修改）第十三条。	发改或水利部门	网办地址： <a href="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	
110	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医疗机构设置审批及执业登记和校验 3700000123025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评价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单采血浆站设置审批及许可证核发 3700000123029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适合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 申请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必须填写《医疗机构申请执业登记注册书》，并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验资证明、资产评估报告；	市场监管部门具备合法资质的第三方专业检测、评价机构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11	居住证明	再生育审批 3700000123026	《山东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二十一条：“符合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再生育子女实行生育审批制度。申请再生育子女的夫妻，应当在妊娠前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居住证申领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申请办理生育证。申请办理生育证时应当提交生育申请书，	村/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持身份证、枣庄当地房产证或租赁协议或其他产权证明等材料到当地派出所户籍室办理	



		<p>并提交下列证件和证明：（一）双方的居民身份证、结婚证，在居住证申领地申请办理生育证的，还应当提交居住证；（二）具有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之一的证明。”</p> <p>《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山东省生育证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卫指导发〔2016〕2号）附件1：再生育审批所提供的证明材料：三、婚育情况证明：由申请人工作单位（无工作单位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负责按审批事项要求出具与申请条款对应再生育子女婚育情况证明，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卫生计生部门审核盖章。婚育情况难以核实的，可凭申请人承诺并进行公示后办理。</p>			
--	--	---	--	--	--

112	住所证明	<p>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p> <p>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p> <p>5. 基金会设立登记 370111002001</p> <p>6. 基金会变更登记 370111002002</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对住所具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有关单位及个人	<p>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p> <p>所需材料:户口本等</p>	
-----	------	---	--	----------------------	---------------------------------------	--

113	验资报告	<p>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p> <p>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p> <p>5. 基金会设立登记 370111002001</p> <p>6. 基金会变更登记 370111002002</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 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验资报告...”</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 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证明和住所证明...”</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 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	------	---	---	--------	---------------------------	--

114	身份证明	<p>1. 社会团体成立登记 370111001001</p> <p>2. 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370111001002</p> <p>3.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登记 370111003001</p> <p>4.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370111003002</p> <p>5. 基金会设立登记 370111002001</p> <p>6. 基金会变更登记 370111002002</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一条： “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发起人和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0号，2016年2月国务院令第666号修改）第十八条： “社会团体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九条：“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五）拟任负责人的基本情况、身份证明...”</p> <p>《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1998年10月国务院令第251号）第十五条：“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自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之日起30日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九条：“申请设立基金会，申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四）理事名单、身份证明以及拟任理事长、副理事长、秘书长简历...”</p> <p>《基金会管理条例》（2004年3月国务院令第400号）第十五条：“基金会、基金会分支机构、基金会代表机构和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的登记事项需要变更的，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p>	公安机关	<p>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p> <p>所需材料：户口本等</p>	
-----	------	---	---	------	---------------------------------------	--

115	财务审计报告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 慈善组织认定 370711004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申请前二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年度慈善活动支出和年度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p>《慈善组织认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8号）第七条：“申请认定慈善组织的基金会，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二）符合本办法第四条规定以及不存在第五条所列情形的书面承诺；（三）按照本办法第六条规定召开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除前款规定的材料外，还应当向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关于申请理由、慈善宗旨、开展慈善活动等情况的说明；（二）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含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的专项审计。”</p>	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116	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	慈善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批 370111001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二十二条：“慈善组织开展公开募捐，应当取得公开募捐资格。依法登记满二年的慈善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公开募捐资格。”</p> <p>第十条：“本法公布前已经设立的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等非营利性组织，可以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申请认定为慈善组织，民政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决定。”</p> <p>《慈善组织公开募捐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令第59号）第六条：“慈善组织申请公开募捐资格，应当向其登记的民政部门提交下列材料：有业务主管单位的慈善组织，还应当提交经业务主管单位同意的证明材料。”</p>	业务主管单位	所监管的业务主管单位出具的同意证明	

117	审核意见	<p>1. 建设农村公益性墓地审批 370111005003</p> <p>2. 建设殡仪服务站、骨灰堂审批 370111005002</p>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农村为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经乡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山东省殡葬管理规定》（1999年1月19日省政府令第103号发布，自1999年2月1日起施行）第四条：“建设殡葬设施，应根据全省殡葬设施建设规划，履行审批手续：（二）建立乡镇殡葬服务站，为农村村民设置公益性墓地（含骨灰堂，下同），应经乡镇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殡葬管理条例》（1997年7月21日国务院令第225号发布施行。2012年11月9日经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正，自2013年1月1日起施行）第八条：“建设公墓，经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p>	<p>乡镇人民政府</p> <p>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p>	<p>乡镇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和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的民政部门</p>	
118	取水许可申请项目备案证明	<p>1. 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阶段） 3700000119001</p> <p>2. 取水许可初审 3700000119023</p>	<p>《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第十一条：“申请取水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属于备案项目的，提供有关备案材料”</p>	备案机关	网络核查（通过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监管平台进行网络核查）	
119	身份证明	<p>1、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p> <p>3. 水域滩涂养殖证的审核 370120009000</p> <p>4、农药经营许可 370120006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p>	<p>公安部门、行政审批部门、上级主管机关或依法成立的财产清算机构</p>	<p>办理地点：户口所在地派出所</p> <p>所需材料：户口本等</p>	

			<p>管理职权。</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正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2号）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一）所有人身份证明；</p> <p>4、《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 2018年第1号）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人身份证明；</p> <p>5、《水域滩涂养殖发证登记办法》（2010年5月24日农业部令 第9号）第五条：使用国家所有的水域、滩涂从事养殖生产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二）公民个人身份证明、法人或其他组织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明。</p> <p>6、《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2017年6月21日通过，2017年第4号农业部令）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第九条 申请农药生产许可证的，应当向生产所在地省级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及基本情况。</p>			
120	营业执照	<p>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28000</p> <p>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a53000</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种子法》（2000年7月通过，2015年11月修订）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p>	行政审批部门	<p>区级审批局企业注册区</p> <p>窗口可以提供</p>	

			<p>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营业执照复印件”第三十二条：“申请进出口菌种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复印件、营业执照副本和进出口贸易资格证明”。</p> <p>3、《山东省种子条例》第二十八条 “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p> <p>4、《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二）单位性质、股权结构等基本情况，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复印件，设立分支机构、委托生产种子、委托代销种子以及以购销方式销售种子等情况说明”</p>			
121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二）机动车来历证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9年9月17日国务院令 第563号公布 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第一次修正 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二次修正）</p>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保险公司、生产、销售单位或修理单位	由生产、销售单位、厂家提供	



			<p>第二十一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投入使用前,其所有人应当按照国务院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的规定,持本人身份证明和机具来源证明,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机械化主管部门申请登记。</p> <p>3、《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p> <p>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来历证明;</p>			
122	身体条件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核发 3701200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十九条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驾驶证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1号)</p> <p>第十二条 初次申领驾驶证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以下材料:(二)身体条件证明。</p>	乡镇或社区以上医疗机构	申请人员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到正规医院的查体中心检查后,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	
123	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p> <p>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p>	生产厂家、海关部门、进口货物收货人或代理人	由生产、销售单位、厂家提供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三）出厂合格证明或进口凭证；			
124	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2004年4月28日通过） 第五条 初次申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的，应当向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注册登记。申请机动车注册登记，应当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四）拖拉机运输机组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由保险公司出具	
125	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十条 准予登记的机动车应当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申请机动车登记时，应当接受对该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检验。但是，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依据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认定的企业生产的机动车型，该车型的新车在出厂时经检验符合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获得检验合格证的，免于安全技术检验。 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2018年第2号） 第八条 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人应当向居住地的农机监理机构申请注册登记，填写申请表，交验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提交以下材料：（五）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免检产品除外）。	农机安全检验机构	办理地点：区市民中心8号窗口由农机安全检验机构出具	
126	《协助执行通知书》或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 37012032700Y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2003年10月28日通过，2007年12月29日第一次修正，2011年4月22日第二次修正） 第九条 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法院、行政执法部门	1. 由法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 2. 区法院地址：峄城区峄州路西首	

			<p>(二) 机动车来历证明;</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对上道路行驶的拖拉机,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行使本法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三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管理职权。</p> <p>2、《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登记规定》(农业部令 2018 年第 2 号)</p> <p>第十八条 被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拖拉机、联合收割机所有权转移时,原所有人未向转移后的所有人提供行驶证的,转移后的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司法机关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取得行驶证的证明。农机监理机构应当公告原行驶证作废,并在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的同时,发放拖拉机、联合收割机行驶证。</p>			
127	资格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28000	<p>1. 【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 2015 年 11 月修订); 《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 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三条: “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 年 3 月 27 日以农业部令 62 号公布, 2015 年 4 月 29 日农业部令 2015 年第 1 号修订)第一条: “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p> <p>第十七条: “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p> <p>(三) 菌种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p>	省农业农村厅	根据具体办理业务,至相关职业资格证书颁发部门开具资格证明	
128	授权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370120028000	<p>1、【法律】《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 2015 年 11 月修订); 《种子法》(2000 年 7 月通过, 2015 年 11 月修订)第三十二条: “申请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p>	品种权人	由申请人自备	

			<p>的,应当具有与种子生产经营相适应的生产经营设施、设备及专业技术人员,以及法规和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p> <p>第九十三条:“草种、烟草种、中药材种、食用菌菌种的种质资源管理和选育、生产经营、管理等活动,参照本法执行。”</p> <p>2、【部委规章】《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2006年3月27日以农业部令第62号公布,2015年4月29日农业部令2015年第1号修订)第一条:“为保护和合理利用食用菌种质资源,规范食用菌品种选育及食用菌菌种(以下简称菌种)的生产、经营、使用和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制定本办法。”</p> <p>第十七条:“申请《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申请母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品种为授权品种的,还应当提供品种权人(品种选育人)授权的书面证明。”</p>			
129	品种审定证书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五条“国家对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实行品种审定制度。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确定的主要林木品种实行省级审定。”第三十一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p> <p>2、《山东省种子条例》第十八条“国家确定的主要农作物品种和主要林木品种在推广前应当通过国家级或者省级审定。”第二十八条“从事种子生产经营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条件,并依法办理许可和备案手续。第二十九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主管部门核发。”</p> <p>3、《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p>	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	由国家、各省农作物品种审定委员会出具	

			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130	新品种权证书	1、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70120a53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五条 “国家实行植物新品种保护制度。”第三十一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核发。”第五十八条 “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除具备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外，还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种子进出口许可。” 2、《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5号公布，农业部令2017年第8号修订，农业农村部令2019年第2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五）品种审定证书复印件；生产经营授权品种种子的，提交植物新品种权证书复印件及品种权人的书面同意证明”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	农业部植物新品种保护办公室出具	
13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七）依法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五条第二款：“……动物经隔离检疫、动物产品经检疫合格后，方可经指定通道进入。”第三十三条：“调运动物运抵目的地后，需要跨县级行政区域再调运的，货主应当在调运前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重新申报检疫。符合下列条件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当及时核发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一）具有原始有效的动物检疫合格证明，且证物相符；” 3.【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进入屠宰场（厂、点）的动物应当附有《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佩戴有农业部规定的畜禽标识。”	县级行政许可部门	区审批局出具，办理地点：去市民中心A08号窗口办理	

132	健康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三）有依法取得健康证明的屠宰技术人员；	卫生健康部门或医疗机构	申请人员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到正规医院的查体中心检查后，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动物诊疗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的规定，做好诊疗活动中的卫生安全防护、消毒、隔离和诊疗废弃物处置等工作。” 2.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医疗机构出具的6个月内的健康体检证明；		申请人员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到正规医院的查体中心检查后，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	
		生鲜乳准运许可 3700000120003	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2008年国务院令 第536号）： 第二十五条：“生鲜乳运输车辆应当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核发的生鲜乳准运证明，并随车携带生鲜乳交接单。” 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年11月农业部令 第15号）：“第二十八条 生鲜乳运输车辆的所有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生鲜乳运输申请。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5日内，对车辆进行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核发生鲜乳准运证明。不符合条件的，书面通知当事人，并说明理由。第二十九条 从事生鲜乳运输的驾驶员、押运员应当持有有效的健康证明，并具有保持生鲜乳质量安全的基本知识。”		申请人员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到正规医院的查体中心检查后，医院开具的健康证明	
133	排污许可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五）有符合国家规定要求的检验设备、消毒设施以及符合环境保护要求的污染防治设施	区级环保部门	区环保部门业务科室提供	
134	水质证明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一）有与屠宰规模相适应、水质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水源条件；	第三方检测机构	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	

					上咨询,未进驻的自行联系;  2. 双方协议约定设计专篇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
135	兽医卫生检验人员合格证	生猪屠宰许可 3700000120023	1. 【行政法规】《生猪屠宰管理条例》(1997年12月19日通过,2016年1月13日修正)第八条:“(四)有经考核合格的肉品品质检验人员;《山东省动物防疫条例》(2001年12月1日通过,2017年1月18日修正):第三十六条屠宰厂(场)应当建立严格的兽医卫生检验制度,配备兽医卫生检验人员,按照有关屠宰检验规程实施检验,记录检验过程和结果,出具兽医卫生检验证书。	省级部门	省级部门出具
136	场所使用权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并符合动物防疫条件的场所”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	自然资源部门或场所出租方出具
137	身份证明或法人证明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二条:“动物诊疗许可证应当载明诊疗机构名称、诊疗活动范围、从业地点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事项。”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第五十七条:“乡村兽医服务人员可以在乡村从事动物诊疗服务活动,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一款:“(一)来自非封锁区或者未发生相关动物疫情的饲养场(户);” 3. 【部委规章】《乡村兽医管理办法》第七条:“申请乡村兽医登记的,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	公安部门	1. 主体为企业的,提交加盖企业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主体为事业法人的,提交加盖事业法人公章的事业法人登记证书复印件; 3. 主体为社团法人的,提交加盖社团法人公章的社团法人登记证复印件; 4. 主体为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提交加盖单位公章的民办非企业单位证书

			身份证明和复印件”。		复印件; 5. 主体为自然人的, 提交身份证件复印件并由本人签名; 6. 其他主体提交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证明。	
138	执业兽医师资格证	动物诊疗许可 3700000120009000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五十条: “从事动物诊疗活动的机构, 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 有与动物诊疗活动相适应的执业兽医;”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考试合格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事动物诊疗的, 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 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二)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及其复印件”。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出具	
139	免疫证明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 【部委规章】《动物检疫管理办法》(2010年1月4日通过, 2019年4月25日修正)第十四条第二款: “(二) 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了强制免疫, 并在有效保护期内; ”	畜牧兽医部门	畜牧兽医部门出具	
140	检验检测报告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 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 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畜牧兽医部门或第三方实验室	1. 区级审批局出具; 办理地点: 区市民中心 A08 号窗口 2.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	



					<p>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未进驻的自行联系;</p> <p>3. 双方协议约定设计专篇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p>	
		<p>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p>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p> <p>2. 【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并附符合该实验室动物微生物学等级标准最近三个月内(无菌动物为最近1年内)的实验动物质量检测报告(复印件)</p>	检测机构	<p>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未进驻的自行联系;</p> <p>2. 双方协议约定设计专篇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p>	

		兽药生产许可证 3700000102724	<p>1. 【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 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 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 第666号部分修订）第十一条从事兽药生产的企业，应当符合国家兽药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并具备下列条件：（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生产条件。第十四条 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制定的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组织生产。</p> <p>2. 【部委规章】依据《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检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 第2262号）第四条 新建、改建、扩建和进行GMP改造的兽药生产企业及新建、改建、扩建和GMP改造兽药生产车间的兽药生产企业，应当按规定提出兽药GMP检查验收申请。新建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须在筹建前向农业部提交筹建申请报告，经批准后，按兽药GMP要求设计和建设。第五条 申请兽药GMP检查验收的企业应当按规定填写《兽药GMP检查申请表》（见附录1），并按以下要求报送书面及电子文档各一式三份：（一）新建企业和新增产品剂型的企业。9. 农业部认可实验室出具的洁净室检测报告书（报告书有效期限6个月）。</p>	由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p>1. 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点击中介超市，进入中介超市系统，可以查看中介机构相关信息并进行网上咨询，未进驻的自行联系；</p> <p>2. 双方协议约定设计专篇的完成时限、价格等内容。</p>	
141	学历证明	执业兽医资格认定 370190010000	<p>1. 【法律】《动物防疫法》第六章 动物诊疗 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p>	有关院校	<p>1. 教育部门根据当事人身份证和毕业证有关信息，向本人发放学历证书；</p> <p>2. 企业或当事人申请办理时，提交当事人的学历证书复印件，需提交原件核对；</p> <p>3. 毕业证书遗失的，应提交原毕业学校出具的学历证明（网办地址：<a href="http://zzzfwf.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http://zzzfwf.sd.gov.cn/zz/icity/project/index</a>）</p>	
142	培训合格证	生鲜乳收购许可	<p>1. 【行政法规】《乳品质量监督管理条例》（2008</p>	有关培训机	有关培训机构出具	

	明	3700000120002	<p>年国务院令 第 536 号): 第二十条: “生鲜乳收购站应当由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 并具备下列条件, 取得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颁发的生鲜乳收购许可证。”</p> <p>2. 【部委规章】《生鲜乳生产收购管理办法》(2008 年 11 月农业部令 第 15 号): 第十八条 取得工商登记的乳制品生产企业、奶畜养殖场、奶农专业生产合作社开办生鲜乳收购站, 应当符合法定条件, 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畜牧兽医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并提交以下材料:</p> <p>(六) 从业人员的培训证明和有效的健康证明。</p>	构		
143	聘用证明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考试合格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事动物诊疗的, 还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 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五)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p>	动物诊疗机构	动物诊疗机构出具	
144	动物诊疗许可证	执业兽医注册或备案 3700001020021000	<p>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五十四条: “国家实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制度。具有兽医相关专业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 可以申请参加执业兽医资格考试; 考试合格的,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颁发执业兽医资格证书; 从事动物诊疗的, 应当向当地县级人民政府兽医主管部门申请注册。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和注册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商国务院人事行政部门制定”。</p> <p>2. 【部委规章】《执业兽医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申请兽医执业注册或者备案的, 应当向注册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五) 动物诊疗机构聘用证明及其复印件; 申请人是动物诊疗机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 提供动物诊疗许可证复印件”。</p>	行政审批部门	区级审批局办理; 办理地点: 区市民中心 A08 号窗口	
145	实验动物生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1.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 年 7	科技部门	科技部门出具	

	产许可证	3700000120012000	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1.实验动物生产单位的《实验动物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146	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2.实验动物使用单位的《实验动物使用许可证》(复印件)	科技部门	科技部门出具	
147	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 3700000120012000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5年4月24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检疫证明、检疫标志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兽医主管部门制定。” 2.【部委文件】农业部 科学技术部《关于做好实验动物检疫监管工作的通知》(农医发〔2017〕36)跨省处出售、运输实验动物的,实验动物生产单位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请检疫,如实填写检疫申报单并提交下列材料:3.实验动物质量合格证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	实验动物生产单位或检测机构出具	
148	检疫合格证	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 370190001000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	输出方动监机构	由输出方动监机构出具	

			(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149	种畜禽品种来源证明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单品种群体规模及品种来源证明。	输出方动监机构	由输出方动监机构出具	
150	土地使用证明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新设立的企业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除按前款规定提供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土地使用证明。	引入方国土部门	由自然资源部门出具	
151	种畜禽合格证		1.【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	生产企业	由生产企业出具	

			定。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152	家畜系谱证明		1. 【法律】《畜牧法》（2005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其他种畜禽的生产经营许可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畜牧兽医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发放，具体审核发放办法由省级人民政府规定。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种畜禽生产经营管理办法》（2010年3月16日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223号公布，2016年2月26日修正）第十九条申领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种畜禽合格证、检疫合格证、家畜系谱证明。	生产企业	由生产企业出具	
153	经营场所产权或合法使用权证明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1. 【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第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第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第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2. 【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	自然资源部门或租赁方	1. 到区级不动产登记中心办理不动产权证明 2. 与租赁方签署合法使用权证明	

			订采购合同。			
154	与所代理兽用生物制品生产企业的销售合同或委托代理协议	兽药经营许可证 3700000102708	1. 【行政法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兽药管理条例》（2004年4月9日国务院令404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国务院令653号部分修订，2016年2月6日国务院令666号部分修订。第二十二条经营兽药的企业，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规定的其他经营条件。 2. 【部委规章】《兽药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农业部令2010年第3号已于2010年1月4日经农业部第1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条 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仓库，其面积应当符合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兽医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经营场所和仓库应当布局合理，相对独立。经营场所的面积、设施和设备应当与经营的兽药品种、经营规模相适应。兽药经营区域与生活区域、动物诊疗区域应当分别独立设置，避免交叉污染。第十八条兽药经营企业应当采购合法兽药产品。兽药经营企业应当对供货单位的资质、质量保证能力、质量信誉和产品批准证明文件进行审核，并与供货单位签订采购合同。	生产企业	由生产企业出具	
155	1. 建设项目批准或者核准文件； 2. 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3. 试运行期间的水质监测结果。	取水许可申请（验收阶段） 370119001002	1.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1、由发改部门或水利部门出具； 2、由相关计量认证部门出具； 3、由相关水质监测部门提供。	1、由发改部门或水利部门出具； 2、由相关计量认证部门出具； 3、由相关水质监测部门提供。	
156	1、取水计量设施认证情况； 2. 试运行期间的水质监测结果。	取水许可延续 370119001003	1. 《水法》（2002年10月施行，2016年7月第二次修正）第七条。 2.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2006年2月国务院令460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676号修改）第二十三条。 3. 《山东省水资源条例》（2017年9月通过）第四十四条。	1、由相关计量认证部门出具； 2、由相关水质监测部门提供。	1、由相关计量认证部门出具； 2、由相关水质监测部门提供。	

# 2021年峰城区民族宗教事务局、区侨务办公室中心

## 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父母子女关系证明	中国公民变更民族成份 370741003000	《中国公民民族成份登记管理办法》 (2015年国家民族事务委员会、公安部令第2号)第九条、第十条	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出具	携带本人身份证、村委会签署意见的变更申请到公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派出所开具	仅在居民户口簿不能体现公民与父母子女关系时需要提供
2	华侨在国外的居留证明	华侨回国定居审批 370144001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 (2012年6月30日全国人大第27次会议通过)第十三条	驻外使领馆认证		
3	亲属关系证明	归侨侨眷身份认定 370744002000	《山东省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条例》 (2014年11月27日山东省人大常委会第11次会议通过)第四条	街道、乡镇或者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侨眷身份认定的,应当提交包括关系人归侨、华侨或外籍华人的身份证明材料、本人身份证明材料及街道、乡镇或其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亲属	



					关系等证明材料	
4	归侨身份证明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 370744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居民户口簿》中无明确注明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或在高中阶段才更改为本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须提供考生本人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确认其本人是归侨身份的证明，以及居民身份证、归侨侨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归侨学生身份证明
5	归侨身份证明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 370744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居民户口簿》中无明确注明考生父（母）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或在高中阶段考生父（母）才更改为出生地是国外或从国外迁入的，须提供考生父（母）归侨方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出具的确认其本人是归侨身份的证明，以及子女关系证明、居民身份证、归侨侨眷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归侨子女身份证明
6	华侨身份证明	“三侨考生”身份认定 370744003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归侨侨眷权益保护法》、《中共山东省委统战部、山东省教育厅、山东省民族事务委员会、山东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关于做好普通高考少数民族考生、三侨考生、台湾省籍考生身份认定工作的通知》（鲁教招字〔2003〕3号）	我国驻在华侨定居国的使领馆	我国驻在华侨定居国的使领馆出具的华侨身份证明及护照（原件及复印件）	华侨子女身份证明

**填表说明：**

表格由政务服务事项实施单位填报，需要当事人提交证明材料的，要与开具单位充分协商，并制定办理该证明事项的办事指南，明确办理地点、办理流程、办理所需材料等；不需要当事人开具证明的，明确标注办理方式，比

如书面告知承诺、政府部门内部核查和部门间核查、网络核查、其他材料涵盖或替代、其他方式等。

## 2021 年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证明	夜间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601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6 年 10 月通过 2018 年 12 月修正)第三十条:“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的连续建筑施工作业许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续建筑施工工作的除外。因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必有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前款规定的夜间作业,必须公告附近居民。”	县级以上城乡建设部门	<p>办理地点: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大气科</p> <p>办理流程: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峰城分局大气科,经领导审阅后批转至大气科按要求予以建设审核许可。并将审核结果部门书面通知当事人或单位。</p> <p>所需材料:向生态环境局提报申请报告。</p> <p>区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提供的证明材料。</p>	

# 2021 年峰城区司法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司法部	本人提供	该事项也可提供律师资格证书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 （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 3.《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	司法部		

			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p> <p>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司法部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p>	司法部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p> <p>第七条：“具有法律职业资格或者曾经取得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资格的人员，符合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三、四、五项规定的，也可以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p>	司法部		
2	身份证明	<p>法律援助实施 3700002012008</p>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二）经济困难的证明；</p> <p>（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p> <p>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p>	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出具证明	
		<p>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七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p> <p>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p>	公安机关	本人提供	设立人原在外省执业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

<p>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p> <p>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四）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和律师执业证书复印件；……”</p>	<p>公安机关</p>		<p>拟在分所执业的律师的身份证复印件</p>
<p>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p>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p>		
<p>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3月发布）第十一条：“符合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担任公证员申请书；（二）公证机构推荐书；（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p>	<p>公安机关</p>		

<p>公证员免职 370112008003</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p> <p>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7月发布）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p>	<p>公安机关</p>		
<p>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370112010001</p>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p>	<p>公安机关</p>		
<p>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p>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p>	<p>公安机关</p>		<p>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身份证</p>



	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机构负责人登记 370112009005	1.《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公安机关		机构负责人的身份证（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公安机关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p>	<p>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p>公安机关</p>		
		<p>对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 3700001012033</p>	<p>1. 【法律】《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p> <p>2. 【部委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7月司法部令 第74号发布)第六条：“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二）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p>	<p>公安机关</p>		
3	<p>人事档案存放证明</p>	<p>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 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 ……”</p> <p>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 ……（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事档案存放单位</p>	<p>具体咨询 06327726148</p>	<p>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编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p>

		<p>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第十一条：“公务员不得兼任执业律师。 律师担任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的，任职期间不得从事诉讼代理或者辩护业务。”</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人事档案存放单位</p>		<p>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离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p>
		<p>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 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之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人事档案存放单位</p>		<p>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离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p>

		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人事档案存放单位		申请专职律师执业的，提供人事档案存放在人才交流中心或就业管理处等档案存放单位的证明；申请兼职律师执业的，提供所在单位人事部门出具的证明；离退休人员、城镇待业人员和农民不提交此项材料。
4	职业身份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具体咨询 06327726148	

		<p>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p> <p>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p> <p>3.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p>	<p>设立人原执业机构、人社部门等</p>		<p>设立人原为兼职律师、国资所或者法律援助机构占编律师、公职律师、公司律师、军队律师或者其他社会组织工作人员的，需要提交该项材料，可提供辞职、退休、解除劳动关系、转业或者退伍后自谋职业等不再从事原有职业的有效证明文件</p>
		<p>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 of 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区（县）司法行</p>	<p>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p>		

			<p>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 370112007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第四十七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在从业期间应当专职执业，但兼职律师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p> <p>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p>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p>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第十四条：“符合本办法第六条或者第七条规定的条件，在教育部工作、民营企业工作或者务农的人员，经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可以兼职从事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但在教育部工作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不得兼职的除外。申请兼职基层法律服务者执业核准，按照本办法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基层法律服务所聘用兼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不得超过专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人数。”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37011201000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申请人原单位、人社部门等		提交退休证或社保缴纳证明
5	同意接收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本人提供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拟变更的执业机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	拟执业律师事务所		

		<p>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p> <p>370112006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拟执业律师 事务所</p>		
		<p>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p> <p>370112007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p>拟执业律师 事务所</p>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p>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p>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p>	<p>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p> <p>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三）基层法律服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拟执业基层法律服务所		
6	实习考核合格证明	<p>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p> <p>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 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 第134号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律师协会	本人提供	

		<p>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p> <p>370112006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8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p>	<p>律师协会</p>		
		<p>台湾居民申请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许可</p> <p>370112007000</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p> <p>3. 《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的台湾居民在大陆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8年12月发布，2017年9月修正）第五条：“台湾居民申请律师执业，应当根据《律师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与申请执业相关的证明材料。”</p>	<p>律师协会</p>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公证机构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		
7	实习鉴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所	本人提供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公证机构		

8	法律职业经历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二)基层法律服务所对申请人实习表现的鉴定意见,或者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证明;……”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本人提供	具有二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提供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 2.《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4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和个人简历,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应当同时提交相应的经历证明;(四)申请人的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五)公证机构出具的申请人实习鉴定和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出具的实习考核合格意见……”	其他法律职业经历所在单位		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的,需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的提供
9	住所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以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住所证明;……”	房屋登记部门	本人提供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	房屋登记部门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

		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分所）变更住所 370112001007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律师事务所变更住所、合伙人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五日内报原审核部门备案。”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跨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变更住所，需要相应变更负责对其实施日常监督管理的司法行政机关的，应当在办理备案手续后，由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将有关变更情况通知律师事务所迁入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律师事务所拟将住所迁移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应当按注销原律师事务所、设立新的律师事务所的程序办理。”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	房屋登记部门		提交办公场所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租赁合同等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房屋登记部门		鉴定机构的住所为设立单位授权使用的，提交所有权证明和设立单位授权鉴定机构使用该住所的证明；鉴定机构的住所是自有的，提交房产证或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鉴定机构的住所是租赁的，提交合法有效的租赁

						合同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机构住所 370112009007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102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房屋登记部		<p>鉴定机构的住所为设立单位授权使用的，提交所有权证明和设立单位授权鉴定机构使用该住所的证明，证明中应包括住所地址、用途、授权鉴定机构使用的面积和期限等；鉴定机构的住所是自有的，提交房产证或合法有效的房屋买卖合同；鉴定机构的住所是租赁的，提交合法有效的租赁</p>

						合同
10	资产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五）资产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具体咨询 06327726148	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出具银行账单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九条：“成立三年以上并具有二十名以上执业律师的合伙律师事务所，可以设立分所。设立分所，须经拟设立分所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申请设立分所的，依照本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程序办理。……”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律师事务所申请设立分所，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六）分所的名称，分所住所证明和资产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出具银行账单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三）住所证明和资金证明……”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		申请人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验资机构出具验资报告或出具银行账单
11	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律师事务所设立许可 370112001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律师事务所是律师的执业机构。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章程；（二）有符合本法规定的律师；（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且三年内未受过停止执业处罚的律师；（四）有符合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规定数额的资产。”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八条：“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三）设立人应当是具有一定的执业经历并能够专职执业的律师……” 第十九条：“申请设立律师事务所，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三）设立人的名单、简历、身份证明、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负责人人选……”	原执业机构	本人提供	
		律师变更执业机构 370112002002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十条：“律师只能在一个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变更执业机构的，应当申请换发律师执业证书。” 2. 《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8年13月修正）第二十条：“律师变更执业机构，应当向拟变更的执业机构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二）与原执业机构解除聘用关系或者合伙关系以及办结业务、档案、财务等交接手续的证明……”	原执业机构		



12	法人或其他组织身份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自己的名称、住所和符合规定数额的资金……”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一）申请表；（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等	本人提供	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等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法定代表人登记 370112009006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有特殊资质要求的，除具备前款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具备相应的行业资质。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必须是专职司法鉴定人；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未逾三年的，不得担任司法鉴定机构负责人。……”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三条：“司法鉴定机构的登记事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鉴定机构负责人、资金数额、仪器设备和实验室、司法鉴定人、司法鉴定业务范围等。”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等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等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370112009002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二）证明申请者身份的相关文件……”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民政部门等		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民办非企业法人证、营业执照、社团登记证等

			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 30 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13	执业能力证明	司法鉴定人执业登记 370112010001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97 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p>	人社、教育等 所在行业管 理部门	本人提供	可提供下列材料之一：（1）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2）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证书；（3）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
		司法鉴定人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370112010003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一条：“个人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申请登记从事司法鉴定业务：（一）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二）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专业执业资格或者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本科以上学历，从事相关工作五年以上；（三）申请从事经验鉴定型或者技能鉴定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具备相关专业工作十年以上经历和较强的专业技能。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行业对执业资格有特别规定的，应当符合行业规定。”</p> <p>2. 《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2005 年 9 月司法部令第 97 号公布）第十四条：“个人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由拟执业的司法鉴定机构向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表；（二）身份证、专业技术职称、行业执业资格、学历、符合特殊行业要求的相关资格、从事相关专业工作经历、专业技术水平评价及业务成果等证明材料……” 第十八条：“司法鉴定人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通过所在司法鉴定机构向原负责登记的司</p>	人社、教育等 所在行业管 理部门		可提供下列材料之一：（1）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高级技术职称证书；（2）相关专业的本科学历证书；（3）与拟申请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执业资格

			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14	检测实验室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9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	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具体咨询 06327726148	拟申请的司法鉴定类别及项目中有实验室要求的，应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
		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370112009002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1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拟延续的司法鉴定类别及项目中有实验室要求的，应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

		<p>司法鉴定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370112009003</p>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必需的依法通过计量认证或者实验室认可的检测实验室……”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6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六）检测实验室相关资料……”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p>	<p>市场监管部门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p>		<p>拟申请的司法鉴定类别及项目中有实验室要求的，应提交相关实验室通过认证认可的证书和项目清单</p>
15	司法鉴定机构能力验证证书	<p>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p>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p>	<p>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p>	<p>本单位提供</p>	<p>设立单位自身通过的与申请从事的鉴定业务相匹配的能力验证证书</p>
		<p>司法鉴定机构延续登记 370112009002</p>	<p>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第十三条：“《司法鉴定许可证》自颁发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应当在届满六十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p> <p>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第二十六条：“《司法鉴定许可证》使用期限届满后，需要延续的，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在使用期限届满30日前，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审核办理。延续的条件和需要提交的申请材料按照本办法第三章申请登记的有</p>	<p>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p>		<p>鉴定机构在许可证有效期内通过的与申请从事的鉴定业务相关的能力验证证书</p>

			关规定执行。”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370112009003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7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司法鉴定科学研究院		鉴定机构在许可证书有效期内通过的与申请从事的鉴定业务相关的能力验证证书
16	仪器、设备所有权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	税务部门	本单位提供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370112009003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明确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和必需的仪器、设备、执业场所……”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5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五）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税务部门		
17	行业资格、 资质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设立登记 370112009001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	所在行业管 理部门	本单位提供	设立单位自身具有的与所申请司法鉴定业务相匹配的行业执业许可证、资格证等证书
		司法鉴定机构变更业务范围登记 370112009003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设立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四）申请从事的每项司法鉴定业务有三名以上专职司法鉴定人，并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第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变更名称、负责人、业务范围、资金数额、司法鉴定人，以及设立司法鉴定机构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变更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二条规定向司法行政部门申请变更登记……” 2.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2005年9月司法部令第98号公布）第十五条：“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申请从事司法鉴定业务，应当提交下列申请材料：“……（四）相关的行业资格、资质证明……”第二十四条：“司法鉴定机构要求变更有关登记事项的，应当及时向原负责登记的司法行政机关提交变更登记申请书和相关材料，经审核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所在行业管 理部门		与所申请司法鉴定业务相匹配的行业执业许可证、资格证等证书

18	同意申请人 兼职律师执 业的证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 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 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 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所在高等院 校、科研机构	本人提供	
19	从事法学教 育、研究工 作的经历证 明	律师执业许可 370112002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 兼职律师执业的，还应当提交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从事律师职业的证明。……” 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司法部令第112号发布，2016年9月司法部令第134 号修订）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 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 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	所在高等院 校、科研机构	本人提供	可由申请人承诺 在高等院校、科研 机构从事法学教 育、研究工作的经 历
20	司法鉴定业 务档案保存 证明	司法鉴定机构注销登记 370112009008	1. 《山东省司法鉴定条例》（2011年11月通过）第十六条：“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 一的，应当终止：……司法鉴定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终止：……司法鉴定机构终止 的，省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司法鉴定许可证》注销手续，并予以公告。” 2. 《山东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司〔2016〕132 号）第四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司法行政部门监督做好鉴定业务档案的移交工作： （一）司法鉴定机构终止的，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移交当地档案 馆；非独立法人司法鉴定机构应当将司法鉴定业务档案移交其所属单位档案室保管……”	设立单位	具体咨询 06327726148	提交档案保管单 位出具的《司法鉴 定业务档案保存 证明》
21	公证机构推 荐书	公证员执业许可 370112008001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一条：“担任 公证员，应当由符合公证员条件的人员提出申请，经公证机构推荐，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 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报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任命， 并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颁发公证员执业证书。”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5月发布）第十条：“符合本办法第七条规定条件的 人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二）公证机构推荐书……”	公证机构	本人提供	

22	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证明	公证员免职 370112008003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05年8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的司法行政部门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请国务院司法行政部门予以免职：（一）丧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三）自愿辞去公证员职务的；（四）被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的。” 2. 《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2006年8月发布）第十六条：“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司法行政机关自确定该情形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报告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由其提请司法部予以免职：……（二）年满六十五周岁或者因健康原因不能继续履行职务的……提请免职，应当提交公证员免职报审表和符合法定免职事由的相关证明材料……”	医疗机构等	本人提供	
23	学历证书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许可 370112012001	1.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第138号修订）第十条：“申请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的，应当填写申请执业登记表，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符合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学历证书和考试合格证明，或者第七条规定的资格证书；……”	申请人毕业院校	本人提供	
		对司法部关于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认定的初审、复审 3700001012033	1. 【法律】《法官法》《检察官法》《公务员法》《律师法》《公证法》《仲裁法》《行政复议法》《行政处罚法》等。 2. 【部委规章】《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办法》（2002年7月司法部令第74号发布）第六条：“申领法律职业资格证书，应当如实填写《法律职业资格证书申领表》，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本年度国家司法考试成绩通知书；（二）申请人身份、学历证明原件（由受理机关审验后退回）及复印件。”	申请人毕业院校		



24	与原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许可 370112012002	1.《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 第412号公布，2016年8月国务院令 第671号修改）附件第75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实施机关为“省级或其授权的下一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主管部门”。 2.《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2000年3月司法部令 第60号公布，2017年12月司法部令 第138号修订）第十五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变更执业机构的，持与原执业的基层法律服务所解除聘用关系、劳动关系的证明和拟变更的基层法律服务所同意接收的证明，按照本办法规定的程序，申请更换《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证》。”	原基层法律服务所	本人提供	
25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过的未受过刑事处罚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1.《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七条：“申请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2.《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二）受过刑事处罚的，但过失犯罪的除外……” 3.《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10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具体咨询 06327726148	

26	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过的身份证明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居民申请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核准 370112006000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1996年5月通过，2017年9月修正）第六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三）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2. 《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年7月发布，2016年9月修订）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3. 《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在内地从事律师职业管理办法》（2003年11月发布，2013年9月修正）第十四条：“取得内地法律职业资格的香港、澳门居民在内地申请律师执业，应当依照《律师法》和司法部制定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的规定，向拟聘其执业的内地律师事务所住所地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县）司法行政机关提出申请，由其出具审查意见后报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申请人在内地执业的决定。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的文件中，其身份证明复印件和未受过刑事处罚的证明材料须经内地认可的公证人公证……”</p>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和内地认可的公证人	具体咨询 06327726148	
27	经济困难证明	法律援助实施 3700002012008	<p>《法律援助条例》第十七条 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p> <p>（一）身份证或者其他有效的身份证明，代理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有代理权的证明；</p> <p>（二）经济困难的证明；</p> <p>（三）与所申请法律援助事项有关的案件材料。</p> <p>申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填写申请表；以书面形式提出申请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申请，由法律援助机构工作人员或者代为转交申请的有关机构工作人员作书面记录。</p>	所在村（居）委会、乡镇（街办）及其他有权出具证明的单位	所在村（居）委会、乡镇（街办）及其他有权出具证明的单位	

# 2021 年峰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亲属关系证明	1. 发放烈士褒扬金 3700000524011; 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700000524007; 3. 发放定期抚恤金 3700000524001; 4.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3700000524012	1. 《烈士褒扬条例》(2011 年 7 月国务院令 第 601 号公布, 2019 年 8 月修订, 下同)第十四条: “烈士褒扬金由领取烈士证书的烈士遗属户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烈士的父母或者抚养人, 配偶, 子女; 没有父母或者抚养人、配偶、子女的, 发给烈士未满 18 周岁的兄弟姐妹和已满 18 周岁但无生活来源且由烈士生前供养的兄弟姐妹”	牺牲(病故)军人所在部队或遗属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	咨询: 7559677 地址: 峰城区坛山路 21 号	
2	死亡证明	1. 发放享受定期抚恤金人员丧葬补助费 3700000524002; 2. 发放一次性抚恤金 3700000524007; 3. 发放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丧葬费 3700000524012; 4. 发放退役残疾军人丧葬补助费	2.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令 第 413 号公布, 2019 年 3 月修订, 下同)第七条: “现役军人死亡被批准为烈士、被确认为因公牺牲或者病故的, 其遗属依照本条例的规定享受抚恤,” 第十三条: “现役军人死亡, 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二十八条: “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致残的残疾军人因旧伤复发死亡的, 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	生前户籍所在地公安部门(销户证明)或民政部门(火化证明)	咨询: 7559677 地址: 峰城区坛山路 21 号	

		<p>人事务部门按照因公牺牲军人的抚恤金标准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其遗属享受因公牺牲军人遗属抚恤待遇。”</p> <p>3.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六条:“对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发给定期抚恤金:(一)父母(抚养人)、配偶无劳动能力、无生活费来源,或者收入水平低于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二)子女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或者残疾无生活费来源的;(三)兄弟姐妹未满 18 周岁或者已满 18 周岁但因上学无生活费来源且由该军人生前供养的,对符合享受定期抚恤金条件的遗属,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定期抚恤金领取证》。”</p> <p>4.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三条:“现役军人死亡,根据其死亡性质和死亡时的月工资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发给其遗属一次性抚恤金,标准是:……病故的,为上一年度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 2 倍加本人 40 个月的工资。”第五十二条:“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和退休士官的抚恤优待,依照本条例有关现役军人抚恤优待的规定执行, ”</p>			
--	--	---	--	--	--

3	致残经过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 评定 370000072400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政法部门、就诊医院、部队团级以上政治部门	咨询： 7559677 地址：峰城区坛山路 21号	申请新办评定 残疾等级
4	医疗诊断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 评定 370000072400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第七条：“申请新办评定残疾等级，应当提交致残经过证明和医疗诊断证明，医疗诊断证明应包括加盖出具单位相关印章的门诊病历原件、住院病历复印件及相关检查报告。”	就诊医院	咨询： 7559677 地址：峰城区坛山路 21号	申请新办评定 残疾等级
5	因战因公致残档案记载或者原始医疗证明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 评定 3700000724001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十九条：“残疾等级的具体评定标准由国务院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部门会同军队有关部门规定，”《伤残抚恤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1号，2019年12月16日）	档案保管机关、军队后勤卫生机关、原就诊的部队体系医院	咨询： 7559677 地址：峰城区坛山路 21号	申请补办评定 残疾等级
6	就诊病例及医院检查报	伤残性质认定和伤残等级 评定 3700000724001	第七条：申	二级甲等以上 医院	咨询： 7559677	申请调整残疾 等级

	告、诊断结论		诊病历及医院 检查报告、诊断结论等。”		地址：峰城 区坛山路 21号	
--	--------	--	------------------------	--	----------------------	--

## 2021 年峯城区卫生健康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依据名称规范表述及具体条文内容）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医学诊断证明	提供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妇女终止妊娠证明 371023010000	《山东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 第九条 符合法定生育条件的十四周以上的妊娠不得人工终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一）胎儿患有严重遗传性疾病的；（二）胎儿有严重缺陷的；（三）因妊娠妇女患有严重疾病，继续妊娠可能危及妊娠妇女生命安全或者严重危害妊娠妇女或者胎儿健康的；（四）经省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或者批准的其他情形。有本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妊娠妇女要求终止妊娠的，应当向医疗保健机构或者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提供相应的医学诊断证明和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	医疗机构	在医疗机构检查时，由医疗机构提供。	

## 2021 年峰城区文化和旅游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 年 8 月国务院令 第 228 号, 2017 年 3 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 2018 年 10 月修改) 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 年 7 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 34 号, 2018 年 10 月</p>	户口所在地户籍管理部门	提供身份证	



			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四)主要人员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			
2	办公场地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p>	房屋所在地产权登记主管部门或房屋出租人	提供产权证明文件	

			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			
--	--	--	---	--	--	--

3	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 第228号, 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 2018年10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经逐级审核后, 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 第34号, 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一)申请报告;(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章程;(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领表;(四)主要人员材料: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及简历;2. 主要管理人员(不少于3名)的广播电视及相关专业简历、业绩或曾参加相关专业培训证明等材料。(五)注册资金或验资证明;(六)办公场地证明;(七)企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教育、人社、广电等业务主管部门	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的资格证明文件	
---	-------------	--------------------------------	--	-----------------	-----------------	--

4	<p>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或法人证明</p>	<p>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3700000132017</p>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8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改)第三十一条:“广播电视节目由广播电台、电视台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单位制作。……”</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四条:“国家对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实行许可制度。设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或从事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p> <p>第八条:“其他机构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向所在地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2004年7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34号,2018年10月修改)第七条“申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申请机构应当向审批机关同时提交以下材料:(七)企业事业单位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件。”</p>	<p>市场监督管理部门</p>	<p>提供营业执照或工商行政部门的企业名称核准证明或法人证明</p>	
---	--------------------------------------	---------------------------------------	--	-----------------	------------------------------------	--

5	技术评估证明	<p>广播电视专用频段内无线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的频率指配证明的核发</p> <p>3700000132024</p>	<p>1. 【行政法规】《广播电视管理条例》(1997年6月国务院令第228号,2017年3月修订)第十八条:“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指配广播电视专用频段的频率,并核发频率专用指配证明。”第十九条:“设立广播电视发射台、转播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核发的频率专用指配证明,向国家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审批手续,领取无线电台执照。”</p> <p>2.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年10月修订)第十八条:“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微波、卫星非广播电视频率等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向国家或者省级无线电管理机构办理频率使用手续。”第二十条:“依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至五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广电总局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第二十一条:“依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取得《广播电视节目传输业务许可证(无线)》的单位,如需拟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应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经逐级审核后,报省级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审批,领取《广播电视频率使用许可证(乙类)》。”</p> <p>3. 【部委规章】《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2004年11月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2018</p>	评估机构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	提供技术评估证明文件	
---	--------	--	---	---------------	------------	--

			<p>年 10 月修订)第十九条：“具有《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无线)》的单位，申请使用广播电视频率传输广播电视节目，应提供以下文件(二)申请使用的广播电视频率涉及修改和调整广播电视覆盖网规划的，提供技术评估报告和与相关部门或单位的协调文件；</p>			
6	住所使用权或所有权证明	点播影院设立的审批(3700000199028)	<p><b>【法律】</b>《电影产业促进法》(2016 年 11 月通过)第二十四条：“……企业、个体工商户具有与所从事的电影放映活动相适应的人员、场所、技术和设备等条件的，经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电影主管部门批准，可以从事电影院等固定放映场所电影放映活动。”</p>	不动产登记机关、场所租赁协议双方。		

## 2021 年峯城区医疗保障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修改身份信息证明（重复户口注销证明）	职工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37203600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公安机关	要求公民带上需要注销一方的户口簿原件，身份证原件等资料到该户籍所在地的派出所户政部门申请注销的	

2	死亡证明 或火化证 明或销户 证明	职工参保信息变 更登记  372036001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主席令第三十五号：用人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的，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三十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和机构编制管理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用人单位的成立、终止情况，公安机关应当及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通报个人的出生、死亡以及户口登记、迁移、注销等情况。	医院 或民政 部门或 公安 部门	<p>①死于医疗卫生单位的，凭该单位的死亡医学证明；</p> <p>②对公民正常死亡无法取得医院出具的死亡证明的，凭居（村）委会或卫生站（所）出具的证明；</p> <p>③非正常死亡或卫生部门不能确定是否属于正常死亡者，凭公安司法部门出具的死亡证明；</p> <p>④已经火化的，凭殡葬部门出具的火化证明。</p>	
---	----------------------------	------------------------------------	--	------------------------------	---	--



## 峯城区住建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备注
1	对历史建筑进行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的设计方案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五条、《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2	历史建筑或房屋产权证明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五条、《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区住建局 211 室
3	身份证明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五条、《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公安部门	联系电话： 7727269
4	营业执照	历史建筑外部修缮装饰、添加设施以及改变历史建筑的结构或者使用性质审批 3700000117090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五条、《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5	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设计方案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二十八、《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6	历史建筑或房屋产权证明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二十八、《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办理地点: 区住建局 211 室
7	身份证明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二十八、《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安部门	联系电话: 7727269
8	营业执照	历史文化街区、名镇、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拆除历史建筑以外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审批 3700000117091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二十八、《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9	对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的方案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四条、《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	办理地点: 区住建局 211 室
10	历史建筑或房屋产权证明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四条、《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项目所在地房地产主管部门	联系电话: 7727269

11	身份证明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四条、《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公安部门	
12	营业执照	历史建筑实施原址保护审批 3700000117092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 524 号）第三十四条、《山东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四十一条	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	
13	城建档案查询	城建档案利用服务 3700002017061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	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或公民	办理地点：区住建局 226 室 联系电话：7727533
14	建设项目档案接收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3700001017083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79 号令）第十七条、《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建设部第 90 号令）第八条、《城市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管理办法》（建设部第 136 号令）第十条	建设单位	办理地点：区住建局 226 室 联系电话：7727533

15	不动产登记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3700000717017	《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令)	不动产登记 中心	办理地 理：区住 房保障 服务中 心403室
16	低收入证明	公租房租赁补贴资格确认 3700000717017	《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令)	民政局	联系电 话： 7711535
17	不动产登记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3700000717016	《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令)	不动产登记 中心	办理地 理：区住 房保障 服务中 心403室
18	低收入证明	公租房保障对象资格确认 3700000717016	《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 (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139号令)	民政局	联系电 话： 7711535

## 2021 年峯城区自然资源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2015 年 3 月 1 日施行）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公安部门	携带申请人、代理人身份证	

2	亲属关系证明材料	不动产登记 3700000715006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6 号，2015 年 3 月 2 日施行）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五）与他人利害关系的说明材料”</p> <p>《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63 号，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以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p>	公安部门，申请人所在地派出所，村(居)委会	具体情况请咨询峰城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5391219	
---	----------	------------------------	---	-----------------------	----------------------------	--

## 2021 年峯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	--------	----------------	------	------	------	----

1	建设工程 规划许可 证明	市政设施建设类审 批 370117022000	<p>1.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6 月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 2011 年 1 月1 日予以修改) 第三十条: 未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挖掘城市道路。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 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第三十三条: 因工程建设需要挖掘城市道路的, 应当持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到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办理审批手续, 方可按照规定挖掘。新建、扩建、改建的城市道路交付使用后 5 年内、大修的城市道路竣工后 3 年内不得挖掘; 因特殊情况需要挖掘的, 须经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批准。</p> <p>2.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1996 年6 月4 日国务院令第 198 号, 2011 年 1 月1 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九条: 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 应当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方可建设。</p> <p>3.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 年 6 月29 日国务院令第 412 号, 2009 年1 月29 日予以修改) 附件第 109 项: 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 实施机关:</p>	行政审 批部门 或规划 主管部 门	<p>办理地点: 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p> <p>办理流程: 1. 施工单位向审批大厅提交施工申请;</p> <p>2. 审批大厅会同区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进行现场勘验;</p> <p>3. 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及施工要求, 施工单位提交施工方案, 办理相关手续。</p> <p>办理所需材料:</p> <p>1. 施工单位法人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p> <p>2. 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 3. 临时抢修文件。 注: 2 万平方米以上规模的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初步审核办理地点: 区市政园林服务中心</p> <p>办理流程: 1. 施工单位向区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提交施</p>	新认 领(2 万平 方米 以上 工程 类审 批窗 口前 移)
---	--------------------	----------------------------	--	-------------------------------	---	---



			<p>所在城市的市人民政府市政工程设施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关于印发行政审批部门或规划主管部门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第二条第（二）项：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审批’、‘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审批’、‘城市桥梁上架设各类市政管线审批’3项合并为‘市政设施建设类审批’1项”。</p>		<p>工申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2、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进行前期设计审核和后期竣工审核；</li><li>3、根据现场勘验情况及施工要求，施工单位向市市政工程主管部门提交施工方案，办理相关手续。</li></ol> <p>办理所需材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施工单位法人证明及相关资质证书；</li><li>2、城市规划部门批准签发的文件和有关设计文件；</li><li>3.临时抢修文件。</li></ol>	
--	--	--	---	--	--	--

2	身份证明	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 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 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 物或其他设施 审核 3700000117085	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 年6 月国务院 令第 101 号，2017 年 3 月国务院令第 676 号修正）第十四条：“任 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 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 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 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 手续。”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 年1 月省人民政府令第 218 号 ）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 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 临时堆放物料， 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 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			
---	------	---	--	--	--	--

			<p>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售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p>	<p>公安部门</p>	<p>办理地点：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p> <p>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资料另行咨询区审批服务大厅。</p>	<p>已划转至区审批服务局</p>
--	--	--	---	-------------	---	-------------------

3	身份证明	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	------	---------------------------------------	--	--	--	--

				公安 部门	办理地点：区行政审批服 务大厅。  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资 料另行咨询区审批服务 大厅。	已划 转至 区审 批服 务局
--	--	--	--	----------	--	----------------------------

4	营业执照	<p>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所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其他设施 审核 3700000117085</p>	<p>1. 【行政法规】《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因建设等特殊需要，在街道两侧和公共场地临时堆放物料，搭建非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2010年1月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第十八条：“在城镇道路两侧和公共场地不得擅自堆放物料，搭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临时堆放物料，搭建临时性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的，应当向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查同意后方可按</p>			<p>已划转至区审批服务局</p>
---	------	---	---	--	--	-------------------

			<p>照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城镇道路两侧的经营者不得超出门窗或者外墙售卖商品。禁止在城镇道路两侧的护栏、线杆、树木、绿篱等处吊挂杂物或者晾晒衣物。”</p>	<p>行政 审批 部门 或市 场监 管部 门</p>	<p>办理地点：区行政审批服 务大厅。</p> <p>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资 料另行咨询区审批服务 大厅。</p>	
--	--	--	---	--	--	--

5	营业执照	<p>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审批 3700000117086</p>	<p>1. <b>【行政法规】</b>《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1992年6月国务院令 第101号，2017年3月国务院令 第676号修正）第十七条：“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单位和个人在城市建筑物、设施上张挂、张贴宣传品等，须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批准。”</p> <p><b>【省政府规章】</b>《山东省城镇容貌和环境卫生管理办法》（山东省人民政府令 第218号 自2010年3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在城镇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上张贴、张挂宣传品，或者利用实物造型、悬挂物、充气装置等载体设置宣传品的，应当依法经有关部门批准，并按照规定的期限和地点张贴、张挂、设置，期限届满后及时撤除。”</p>	<p>行政审批部门或市场监管部门</p>	<p>办理地点：区行政审批服务大厅。</p> <p>办理流程和办理所需资料另行咨询区审批服务大厅。</p>	<p>已划转至区审批服务局</p>
---	------	---	---	----------------------	---	-------------------



# 峰城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证明事项实施清单（试行）

填报单位（证明索要单位）：区商务和投资促进局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营业执照	拍卖业务许可 370121002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章拍卖当事人第十二条第二款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办理条件:1、有1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注册资本;2、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住所和章程;3、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4、有符合《拍卖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的拍卖业务规划;5、有公安机关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6、符合国务院和省的有关拍卖业发展的规定和发展规划;7、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申请材料:企业申请书3份、《山东省设立拍卖企业初审推荐表》3份、企业股东会决议(原件1份,复印件2份)、公司章程(原件1份,复印件2份)、营业执照复印件3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国家注册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3份、中国拍卖行	拍卖业务许可已下放实质性审核,实现“市县同权”。
2	拟聘任的拍卖师职业资格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1996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15年4月2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等六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第三章拍卖当事人第十二条第二款企业申请取得从事拍卖业务的许可,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三)有与从事拍卖业务相适应的拍	全国拍卖行业协会		

			<p>卖师和其他工作人员；</p> <p>第十六条 拍卖师资格考核，由拍卖行业协会统一组织。经考核合格的，由拍卖协会颁发给拍卖师资格证书</p>		<p>业协会批准的《拍卖师变更注册单位审批表》(原件 1 份、复印件 2 份)、固定办公场所书面告知承诺 3 份。以上所有材料加盖公章。</p>	
3	营业执照	<p>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71021013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1994 年 5 月 12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04 年 4 月 6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第八条 本法所称对外贸易经营者，是指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其他执业手续，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第九条 从事货物进出口或者技术进出口的 对外贸易经营者，应当向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机构办理备案登记；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不需要 备案登记的除外。备案登记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 对外贸易主管部门规定。对外贸易经营者未按照 规定办理备案登记的，海关不予办理进出口货物的报关验放续。</p>	<p>市 场 监 督 管 理 部 门</p>	<p>企业登陆“山东政务服务网站”，选择“开办/注销一窗通”中“企业开办”，自行选择在“市场监管（工商）系统”或“山东政务服务网”注册登陆，按照要求填写表单，查询办理进度。</p>	

## 2021 年枣庄市公安局峰城分局证明事项通用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身份证明 (出入境)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p>	公安机关		适用于申请出入境证件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有居民身份证、临时居民身份证等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p> <p>（一）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二）已持有效往来港澳通行证，在原往来港澳通行证或者原签注申请受理部门申请签注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申请。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须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人在港澳地区的，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申请。</p>	公安机关		
--	--	-------------------------------	---	------	--	--

		<p>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的，还须提交监护人委托书，交验被委托人的居民身份证原件。（二）申请签注材料…6、委托他人代为申请的，委托人应出具委托书，被委托人须交验本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由单位代办的，应当提交单位公函，交验代办人居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原件。</p>	<p>公安机关</p>		
--	--	--------------------------------------	--	-------------	--	--

		<p>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 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p>公安机关</p>		
		<p>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p>	<p>港澳特区 政府部门</p>		<p>适用于无有效回乡证的港澳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p>

			交有关证明材料。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适用于申请前往港澳通行证的申请人，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香港、澳门居民身份证

		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 签发 370109018000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台湾居民申请来往大陆，须履行下列手续：（一）交验表明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出境入境证件；第二款：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p> <p>（三）交验本人有效的台湾地区身份证和台湾地区出入境证件。没有身份证的，交验户籍誊本或户口名簿。有关证件交验原件，留存身份证或户籍誊本（户口名簿）的复印件或者电子扫描件。父母双方为台湾居民，本人在大陆出生，已取得台湾地区入台许可的，应当交验申请人父母台胞证、本人出生证明。在大陆停居留的台湾居民应当按照《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住宿登记后申请办理台胞证。</p>	台湾主管部门		适用于申请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的台湾居民，身份证明主要指的是台湾居民身份证明
2	户籍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公安机关		适用于未成年人、需提交亲属关系证明的申请人等。户籍证明主要有居民户口簿等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 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公安机关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一) 交验身份、户口证明。	公安机关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 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还应交验内地的父亲或者母亲的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机关		
3	居住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居住证持有人(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除外)，可凭本人居民身份证、居住证向居住地的县级(含)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提交普通护照、往来港澳通行证及签注(深圳一年多次“个人旅游”签注除	公安机关		适用于按规定需提交居住证明的申请人

			外)、往来台湾通行证及签注(赴台定居除外)申请。”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公安机关		
4	监护证明	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p> <p>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五）未满十六周岁的，由其监护人陪同，除提交上述申请材料外，还应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以及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及复印件；监护人无法陪同的，可以委托他人陪同，但还应当提交监护</p>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未成年申请人，监护证明主要有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人委托书，以及陪同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护照等身份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七、办理方式…</p> <p>（一）未满 16 周岁人员申请往来港澳通行证的，由监护人或者监护人委托他人陪同申请。监护人应当提交监护证明（如出生证明、户口簿等）、居</p>	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民身份证等身份证明并留存复印件。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 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 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 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六、申请材 料（一）申请往来台湾通行证材料…5、 未满 16 周岁的申请人，还应交验监护 关系证明（出生证明、户口簿等）， 交验监护人居民身份证原件。	公安、医 疗卫生等 相关部门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 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三）… 未满 18 周岁的，须提交监护人出具的 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意 见，交验居民户口簿、出生医学证明 等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居民身份 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公安、医 疗卫生等 相关部门		

		<p>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未满十六周岁的公民，应当由其监护人陪同，并提交其监护人出具的同意出境的意见、监护人的居民身份证或者户口簿、护照及复印件。 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公安、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p>		
5	<p>同意办理 出入境证 件的函</p>	<p>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 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国家工作人员因本法第五条规定的原因出境申请普通护照的，还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提交相应证明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四项：国家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提交本人所属工作单位或者上</p>	<p>所属单位 或者上级 主管单位</p>		<p>适用于登记备案的国家工作人员，现役军人等</p>

		级主管单位按照人事管理权限审批后出具的同意出境的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三）在职、在学人员须提交所在单位对申请人前往台湾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 370109020001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所属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		

6	内地居民赴港澳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1、属于申请条件第（一）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结婚证明、配偶同意其以家庭团聚为目的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有偕行子女的，需同时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申请人在国外登记结婚的，需提交经我国驻外使（领）馆认证的结婚证书或者结婚公证；…。</p> <p>（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p>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		适用于夫妻团聚及偕行子女
---	------------------	--------------------------------	--	----------------------------	--	--------------

			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	--	--	-------------------------	--	--	--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2、属于申请条件第（二）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亲或者母亲的香港或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p>	<p>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p>		<p>适用于港澳永久性居民子女。</p>
--	--	--	---	-----------------------------------	--	----------------------

			明: ...。			
--	--	--	---------	--	--	--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3、属于申请条件第（三）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p>	<p>港澳特区政府部 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p>		<p>适用于未成年人投靠父母</p>
--	--	--	---	--	--	--------------------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4、属于申请条件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的结婚证明、父母在香港或者澳门无子女的证明、父母同意其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p>	<p>港澳特区政府部 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p>		<p>适用于照顾父母</p>
--	--	--	--	--	--	----------------

			人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	--	--	---------------------	--	--	--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供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5、属于申请条件第（五）项规定情形的，提交父母子女关系证明、父母在内地无子女的证明、港澳子女同意其赴香港或者澳门定居并履行赡养义务的声明；…。（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1、申请人未满18周岁，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父母离异，抚养其的父亲（母亲）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需提交其由即将或者已经赴香港或澳门定居的父亲（母亲）抚养、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以及监护人同意其赴</p>	<p>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p>		<p>适用于投靠子女</p>
--	--	--	---	-----------------------------------	--	----------------

			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声明：…。			
--	--	--	----------------	--	--	--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6、属于申请条件第（六）项规定情形的，提交与具体特殊情况相应的证明。</p>	<p>港澳特区政府部 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p>		<p>适用于特殊情况需要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的申请人</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p> <p>（八）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相关证明需交验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申请材料为国（境）外机构出具，按规定需经过相应的公证、认证程序方能确认其合法性的，应当提供相关公证、认证材料。申请材料属非中文表述的，应提交经公证或者具有翻译资质的翻译</p>	<p>公安、民政、医疗卫生、国（境）外公证、我驻外使领馆等相关部门</p>		<p>适用于前往香港或者澳门定居、需提交确有必要其他证明材料的申请人</p>



			机构出具的中文译本。			
--	--	--	------------	--	--	--

7	亲子鉴定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p> <p>（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2、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省级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部门指定的医院或者机构进行亲子鉴定；香港、澳门永久性居民子女类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须在国家移民管理局指定的机构进行亲子鉴定；…。</p>	指定的医院或者亲子鉴定机构		适用于申请人属于非婚生子女、无法提供父母子女关系证明，或者亲子关系存疑的
---	------	--	--	---------------	--	--------------------------------------

8	收养关系证明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p> <p>第十条：本办法第九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六）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申请材料…。</p> <p>（七）父母子女关系属于以下情形的，还需履行下列手续…3、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需交验下列具有法律效力的收养关系证明，并提交复印件：1992年3月31日以前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2年4月1日至1999年7月31日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1999年8月1日以后建立收养关系的，交验在建立</p>	公证、民政等部门		适用于申请人或者港澳关系人属于收养子女的
---	--------	--	---	----------	--	----------------------

		<p>收养关系时，直辖市、设区的市、自治州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或地区（盟）行政公署民政部门等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建立收养关系时，申请人与港澳关系人均均为内地居民的，提交在建立收养关系时，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签发的《收养登记证》或县级以上公证部门出具的收养公证书。…</p>			
--	--	---	--	--	--

9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探亲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机关治安管理部门、民政部门、医疗卫生部门等		
---	---------------------	-------------------------------	--	------------------------------------	--	--

		<p>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p> <p>（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1、探亲。提交被探望亲属在香港或者在澳门定居、长期居住、就业、就学证明复印件，交验亲属关系证明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p>亲属在香港定居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p> <p>亲属在香港长期居住的，提交香港居民身份证、有效期一年以上的有效香港进入许可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在香港就业、就学的，提交相应香港进入许可复印件以及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在澳门定居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复印件，亲属是外国籍的，提交澳门永久</p>	<p>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公安、民政、医疗卫生等相关部门</p>		<p>适用于申请赴港澳探亲的申请人。</p>
--	--	--------------------------------------	--	-----------------------------------	--	------------------------

			<p>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复印件；</p> <p>亲属在澳门长期居住的，提交澳门居民身份证或者澳门特别逗留证、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在澳门就业的，提交澳门主管部门批准在澳门就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在澳门就学的，提交澳门高校录取通知书或者在学证明书复印件、有效旅行证件复印件。</p> <p>亲属关系证明包括：结婚证、出生证、载明亲属关系的户口簿、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其他能够证明亲属关系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证明。</p> <p>向同一受理部门再次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探望同一亲属（配偶和姻亲除外）的，免交亲属关系证明。</p>			
--	--	--	---	--	--	--

10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商务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机构等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 （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2、商务。交验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并提交复印件；企业机构人员还须提交企业机构为本人交纳社会保险的凭证（申请多次商务签注的，须连续6个月以上缴纳社会保险）或者本人属于该企业机构的有关证明文件；企业机构出具的赴港澳商务活动事由说明。 企业机构在备案时已提交过上述有关证明材料的，企业机构人员在备案有效期内申请商务签注时无须重复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工商登记部门、税务部门、申请人所属企业机构等		适用于赴港澳从事商务活动的企业机构人员、个体工商户经营者。



11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逗留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港澳特区政府部门		
----	---------------------	-------------------------------	--	----------	--	--

		<p>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p>	<p>《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p> <p>（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p> <p>（三）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5、逗留。赴香港随任、就学、就业、居留、培训人员或者作为受养人赴香港依亲的人员，须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相应进入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香港就业的，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香港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交验香港入境事务处出具的延期许可原件，并提交复印件。赴澳门随任，须提交中央人民政府驻澳门特别行政区联络办公室人事部出具的《驻澳门内派人员未成年子女随任身份证明表》。</p> <p>赴澳门就学，须交验澳门高等教育辅助办公室出具的《确认录取证明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p>	<p>港澳特区政府部门、内地商务部门等</p>		<p>适用于申请在港澳逗留的申请人。</p>
--	--	--------------------------------------	--	-------------------------	--	------------------------

			<p>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高等院校出具的在学证明原件。</p> <p>赴澳门就业，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外地雇员逗留许可”名单》或者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通过劳务经营公司申请赴澳门就业，还须提交有关地方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对澳门特别行政区劳务合作项目审核表》复印件；逗留签注有效期届满，继续申请逗留签注的，提交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续期名单表，或者交验澳门劳工事务局、澳门社会文化司出具的有申请人姓名的批准文件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p>赴澳门就业人员的亲属，须交验澳门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务厅出具的批准通知书原件，并提交复印件。…</p>			
--	--	--	---	--	--	--

12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其他签注申请的相应证明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有权机关或其他有关机构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往来港澳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 (三) 与申请往来港澳签注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6、其他。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赴澳门（香港）的，须交验往来港澳通行证及逗留签注原件，并提交复印件。因其他特殊事由申请赴香港或者澳门，须交验与申请事由相关的申请材料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相关主管部门		适用于因治病、奔丧、探望危重病人、诉讼、应试、处理产业、学术交流等特殊事由申请赴港澳的申请人，以及持逗留签注在香港（澳门）期间，申请前往澳门（香港）的申请人。

	<p>国外定居证明</p>	<p>普通护照签发 370109019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 国家移民管理局《普通护照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八）…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短期回国申请换发普通护照的，还需提交定居国外的有效证明和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具的暂住证明。</p>	<p>外国有关机构</p>		<p>适用于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p>
<p>13</p>		<p>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p>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国家移民管理局《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和签注签发服务指南》：定居国外的中国公民来大陆后申请前往台湾，需向其暂住地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申请人除按规定提交申请表和相应的事由证明材料外，还须交验本人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定居国外证明原件。</p>			

		内地居民往来港澳通行证 和签注签发 370109020002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 须回答有关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四) 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14	赴台任务 批件和立 项批复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和签注签发 370109021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 履行下列手续：… (四) 提交与申请 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 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七) 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 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 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 的证明；(八) 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 交的其他证明。	台办部门		适用于赴台参加经济、 科技、文化以及从事乘 务等活动的申请人
15	入台许可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 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 履行下列手续：… (四) 提交与申请 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 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七) 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 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 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 的证明；(八) 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 交的其他证明。	台湾主管 部门		适用于申请赴台探亲、 定居、就医、访友、处 理财产、奔丧、诉讼等 情形的申请人。须提交 相应类型的入台许可

16	赴台学习证明		<p>《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七条：大陆居民申请前往台湾，须履行下列手续：…（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第八条：本办法第七条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七）参加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学术等活动，须提交台湾相应机构、团体、个人邀请或者同意参加该活动的证明；（八）主管机关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证明。</p>	台办部门		适用于赴台学习申请人。需要提交台办出具的赴台学习证明
17	外国护照	<p>出入境通行证签发 370109022000</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六条：公民申请普通护照，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近期免冠照片以及申请事由的相关材料。</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p> <p>国家移民管理局《出入境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七）因国籍冲突、港澳居民来内地遗失证件等情形需申请出入境通行证的，应提交有关证明材料。</p>	外国有关机构		适用于国籍冲突申请人

		内地居民前往港澳通行证 签发 370109020001	国家移民管理局《前往港澳通行证签发服务指南》六、申请材料…（四）交验港澳关系人的香港或者澳门居民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外国护照原件，并提交复印件；港澳关系人是无国籍人员的，应交验香港或者澳门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和香港签证身份书，并提交复印件。			适用于港澳关系人是外国籍的申请人
18	台湾居民定居申请的相应证明 (出入境)	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 370109090000	《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国家主管机关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要求台湾居民提交其他申请材料。 国家移民管理局《台湾居民定居证明签发服务指南》七、申请事由相应证明材料。（一）在台孤身一人的需提交：1、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及在台孤身一人无人照顾的公证书；2、与大陆拟投靠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3、交验大陆拟投靠亲属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4、大陆拟投靠亲属有能力赡养并保证赡养的公证证明。（二）申请夫妻团聚的需提交：1、交验大陆民政部门颁发的结婚证并提交复印件，或	台湾公证等部门，大陆公证部门，公安机关等		适用于在台孤身一人的台湾居民



			经台湾公证部门公证的婚姻状况证明和台湾户籍证明复印件；2、其未满十六周岁的子女，需提交出生证明和亲属关系的公证证明；3、交验大陆配偶的户口簿、身份证原件，并提交复印件。			
				台湾公证等部门，大陆公证部门、民政部门，公安机关等		适用于夫妻团聚的台湾居民
19	亲属关系证明 (户政科)	户口登记中“亲属投靠”事项 11370000004504927A73707090360001	山东省公安厅关于在全省户籍管理领域推行“1+6”服务模式的通知（鲁公通〔2019〕64号） 附件《户籍管理高频事项“一次办好”材料清单（试行）》中，申请事项： 父母投靠成年子女、子女投靠父母 申请材料：1. 双方居民户口簿、居民身份证；2. 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 其中，父母与子女关系材料含亲属关系证明。			亲属关系材料：指有关国家主管部门出具的出生医学证明、收养证明、结婚证明、居民户口簿类法定证件和司法文书，以及记载并能够准确体现近亲属关系的人事档案及相关公证。 可通过公安机关网上核查核验、户籍登记已记载的不需提供。

20	<p>性别鉴定证明 (户政科)</p>	<p>户口登记中“变更性别”事项 11370000004504927A73707090360004</p>	<p>公安部关于公民手术变性后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 有关问题的批复(公治(2008)478号) 山东省公安厅治安警察总队: 你总队《关于公民在国外实施变性手术后如何为其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的请示》(鲁公治(2008)61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实施变性手术的公民申请变更户口登记性别项目时,应当提供国内三级医院出具的性别鉴定证明和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书,经地(市)级公安机关主管部门核准后,由公安派出所办理性别变更手续。性别项目变更后,应重新编制公民身份号码。其中已领取居民身份证的,公安机关应当予以缴销,并为其重新办理居民身份证。 以往公安部三局文件规定与此件不一致的,以此件为准。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二〇〇八年 十月二十三日</p>	<p>国内三级医院或司法鉴定部门</p>		
----	-------------------------	---	---	----------------------	--	--

21	身份证明 (户政科)	申请《边境管理区通行证》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公安部第42号令)</p> <p>第五条 凡常住边境管理区年满<b>16</b>周岁的中国公民,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以下简称《居民身份证》)在本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通行;前往其他省、自治区的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p> <p>第六条 凡居住在非边境管理区年满<b>16</b>周岁的中国公民,前往边境管理区,须持《边境通行证》。</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申领《边境通行证》应当向常住户口所在地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凭单位证明,可以向非常住户口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或者指定的公安派出所提出申请:</p> <p>(一)常住户口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在同一城市,但不在同一辖区的人员;</p> <p>(二)中央各部委和省级人民政府的驻外办事处人员;</p> <p>(三)已在非常住户口所在地暂住一年以上的人员;</p> <p>(四)因工作调动,尚未办妥常住或者暂住户口的人员;</p>
----	---------------	--------------	--	--	--

						<p>(五) 因紧急公务，确需前往边境管理区的国家工作人员。”</p> <p>根据《关于第二批不再要求提供有关规章设定证明事项和取消有关规范性文件设定证明事项的通知》（公法〔2019〕224号）取消《中华人民共和国边境管理区通行证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单位证明、暂住证明。目前仅凭身份证件即可办理。</p>
--	--	--	--	--	--	---

身份证明  
(交警大队)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 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一百零三条 本规定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身份证明是指: 1、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户籍地以外居住的内地居民,按照第十九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八十三条规定提交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居住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 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p>			<p>2、现役军人(含武</p>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警)的身份证明，是《居民身份证》或者《临时居民身份证》。在未办理《居民身份证》前，是军队有关部门核发的《军官证》、《文职干部证》、《士兵证》、《离休证》、《退休证》等有效军人身份证件，以及其所在的团级以上单位出具的本人住所证明；</p> <p>3、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居民身份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损毁换证）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条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在三十日内到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p> <p>（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机动车驾驶证记载的机动车驾驶人信息发生变化的；</p> <p>（二）机动车驾驶证损毁无法辨认的。</p> <p>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p>			<p>4、台湾地区居民的身份证明，是其所持有的公安机关核发的五年有效的《台湾居民来往</p>

	<p>驶证。</p>			<p>大陆通行证》或者外交部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p> <p>5、华侨的身份证明，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p> <p>6、外国人的身份证明，是其入境时所持有的护照或者其他旅行证件、居（停）留期为三个月以上的有效签证或者停留、居留证件，以及公安机关核发的住宿登记证明；</p> <p>7、外国驻华使馆、领馆人员、国际组织驻华代表机构人员的身份证明，是外交部核发的有效身份证件。</p>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遗失补证）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六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机动车驾驶人应当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补发。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遗失的书面声明。</p> <p>符合规定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在一日内补发机动车驾驶证。</p> <p>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原机动车驾驶证作废，不得继续使用。</p> <p>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申请补发。</p>			

机动车驾驶证审验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 (一) 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 (二) 机动车驾驶证；
- (三)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

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

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



	<p>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p>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延期换证</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p> <p>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p>			
<p>机动车驾驶证延期审验</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p> <p>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p>			

<p>延期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七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因服兵役、出国（境）等原因，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办理驾驶证期满换证、审验、提交身体条件证明的，可以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延期办理。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和延期事由证明。</p> <p>延期期限最长不超过三年。延期期间机动车驾驶人不得驾驶机动车。</p>			
<p>机动车驾驶人联系方式变更备案</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p>			

	<p>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p>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p>			
--	-----------------	--	--	--	--

		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	--	--------------------------------------	--	--	--

<p>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3700000109106</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电动自行车注册、转移、变更、注销等</p>	<p>《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p> <p>（一）所有人身份证明；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p> <p>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p> <p>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第二十二条 电动</p>	<p>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p>		

	<p>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号牌损坏的，应当交回损坏的号牌。第二十五条 所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第二十五条：代理人申请办理电动自行车登记和相关业务，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代理人身份证明及书面委托。</p>			
--	--	--	--	--

<p>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3700000109110</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一条：申请变更登记的，…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现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第二十九条：（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退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制造厂或者经销商出具的退车证明；第十三条：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或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证</p>	<p>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p>		
---	--	------------------------------	--	--



	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的身份证明；			
--	---------------------------	--	--	--

校车标牌核发、领取、换领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四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五条：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后，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领取校车标牌。领取时应当填写表格，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第四十一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

<p>申请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的身份证明；</p>	<p>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p>		
<p>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三条 机动车登记证书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p>	<p>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p>		

<p>补换领机动车号牌、行驶证</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四条：机动车号牌、行驶证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换领。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身份证明。</p>	<p>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p>		
<p>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p>	<p>公安机关 市场监管 等部门</p>		

23	购车发票、交易发票等车辆来历证明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转移登记等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 （二）购车发票等来历证明；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转移登记的，应当提交原所有人及现所有人身份证明、交易发票等来历证明，并交验车辆。	车辆销售商、法院及仲裁等部门		电动自行车来历证明是指：电动自行车销售发票、交易发票，法院判决、仲裁裁决等有关证明材料。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3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二）购车发票等机动车来历证明；	机动车销售商等部门		机动车来历证明是指： 1. 在国内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或者二手车交易发票。在国外购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车销售单位开具的销售发票及其翻译文本，但海

		<p>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二）机动车所有权转移的证明、凭证；</p>	<p>二手车交易市场等部门</p>	<p>关监管的机动车不需提供来历证明；</p> <p>2. 人民法院调解、裁定或者判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p> <p>3. 仲裁机构仲裁裁决转移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仲裁裁决书》和人民法院出具的《协助执行通知书》；</p> <p>4. 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和协议抵偿债务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继承、赠予、中奖、协议离婚、协议抵偿债务的相关文书和公证机关出具的《公证书》；</p> <p>5. 资产重组或者资产整体买卖中包含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资</p>
--	--	---------------------	--	-------------------	--

						<p>产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p> <p>6.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统一采购并调拨到下属单位未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全国统一的机动车销售发票和该部门出具的调拨证明；</p> <p>7. 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已注册登记并调拨到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该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被上级单位调回或者调拨到其他下属单位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上级单位出具的调拨证明；</p> <p>8. 经公安机关破案发还的被盗抢且已向原机动车所有人理赔完毕的机动车，其来历证明是《权益转让证明书》。</p>
--	--	--	--	--	--	---

24	机动车行驶证	<p>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注销登记，校车交验、校车标牌申领、换领）3700000109110</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3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一条 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行驶证；第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第十七条：（一）机动车所有人住所地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和相关变更证明，（二）机动车所有人联系方式变更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和行驶证，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因磨损、锈蚀、事故等原因辨认不清或者损坏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备案。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第十九条：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p>	公安交管部门		
----	--------	--	--	--------	--	--



		<p>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机动车行驶证；第二十七条：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第三十条：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三十四条：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查验校车标志灯、停车指示标志、卫星定位装置以及逃生锤、干粉灭火器、急救箱等安全设备，审核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属于专用校车的，还应当查验校车外观标识。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行驶证；第四十一条 校车标牌灭失、丢失或者</p>			
--	--	--	--	--	--

			<p>损毁的，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向核发标牌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或者换领。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及机动车行驶证。</p>			
--	--	--	--	--	--	--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申领、委托核发、补（换）领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3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五十条：除大型载客汽车、校车以外的机动车因故不能在登记地检验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委托核发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机动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或者行驶证。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志灭失、丢失或者损毁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持行驶证向机动车登记地或者检验合格标志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补领或者换领</p>			
--	--	------------------------	---	--	--	--

	<p>申请取得从事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11370000004504927A23701090002000</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第591号，2013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输始发地或者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p> <p>申请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托运人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p> <p>（一）拟运输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p> <p>（二）运输始发地、目的地、运输时间和运输路线的说明；</p> <p>（三）承运人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运输车辆取得营运证以及驾驶人员、押运人员取得上岗资格的证明文件；</p> <p>（四）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购买剧毒化学品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海关出具的进出口证明文件。</p> <p>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7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p>			
--	---	---	--	--	--

			<p>说明理由。</p> <p>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	--	--	---	--	--	--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校车标牌核发）3700000109110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不属于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第十一条：申请变更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四）属于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五）属于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但经海关进口的机动车和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认定免于安全技术检验的机动车除外；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p>			
--	---	---	--	--	--

		<p>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第三十四条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自申请人交验机动车之日起二日内确认机动车，审查以下证明、凭证：（三）校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	--	---	--	--	--

申领临时号牌

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  
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五）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三）  
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书面申请  
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	----------	---	--	--	--

26	机动车登记证书	机动车登记（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三条：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第十三条：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第十七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住所所在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内迁移或者机动车所有人姓名（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变更的，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备案，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等证明；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解除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二十七条 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机动车所有人向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机动车</p>	公安交管部门		
----	---------	-----------------------------	--	--------	--	--

		<p>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登记证书；第三十条 因车辆损坏无法驶回登记地的，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向车辆所在地机动车回收企业交售报废机动车。交售机动车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和行驶证。</p>			
--	--	---	--	--	--

		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解除质押备案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 申请办理机动车质押备案或者解除质押备案的，由机动车所有人和典当行共同申请，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登记证书。			
27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是指： 1. 机动车整车厂生产的汽车、摩托车、挂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该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2.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底盘改装的机动车，

		<p>申领临时车号牌</p>	<p>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车辆生产厂家（企业）</p>		<p>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底盘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底盘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底盘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 3. 使用国产或者进口整车改装的机动车，其出厂合格证明是机动车生产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或者进口机动车的进口凭证和机动车改装厂出具的《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p>
		<p>购买、调拨、赠予等方式获得机动车后尚未注册登记的， 申领临时号牌</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3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来历证明，以及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p>	<p>车辆生产厂家（企业）</p>		<p>4.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留、没收并拍卖的未注册登记的国产机动车，未能提供出厂</p>

		未销售和因轴荷、总质量、外廓尺寸超出国家标准不予办理注册登记的特型机动车，申领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3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 机动车所有人申领临时行驶车号牌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本规定第四十五条第（一）项、第（四）项规定情形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车辆生产厂家（企业）		合格证明的，可以凭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或者行政执法机关出具的证明替代。
28	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3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四）车辆购置税完税证明或者免税凭证；	税务部门		

29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变更登记）3700000109110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3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五）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p>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属于超过检验有效期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p>	保险公司		
----	-----------------	-------------------------------	--	------	--	--

		申领机动车临时号牌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3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条（二）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保险公司		
30	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	申请检验合格标志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	税务部门		



	<p>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p>			
<p>机动车登记（注册登记） 3700000109110</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七条 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六）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第四十九条 机动车所有人可以在机动车检验有效期满前三个月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检验合格标志。申请前，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申请时，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行驶证、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船税纳税或者免税证明、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p>	<p>税务部门</p>		

			格证明。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机动车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抵押登记、注销登记） 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九条 申请转移登记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交验机动车，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五）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解除监管证明书》或者海关批准的转让证明	海关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	<p>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p> <p>3700000109110</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四)属于机动车因故不在我国境内使用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出境证明,其中属于海关监管的机动车,还应当提交海关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监管车辆进(出)境领(销)牌照通知书》;</p>	海关		
33	书面委托书	<p>委托代理人申请补领机动车登记证书</p>	<p>《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五十四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登记和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所有人的书面委托。</p>	机动车所有人		

		委托代理人办理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五条：办理注册登记的业务流程和具体事项：审查所有人身份证明、车辆销售发票等来历证明、合格证明信息；代理人代理的，同时审查代理人身份证明、书面委托。	机动车所有人		
34	校车使用许可证明	校车标牌领取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三条 学校或者校车服务提供者申请校车使用许可，应当按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请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		
35	结婚证（或居民户口本）	机动车为夫妻共同所有变更为其他人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但属于夫妻双方	民政部门、公安机关		

			共同所有的，可以提供《结婚证》或者证明夫妻关系的《居民户口簿》。			
36	法院《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	机动车解除抵押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二条：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解除抵押的，机动车所有人或者抵押权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人民法院出具的已经生效的《调解书》、《裁定书》或者《判决书》，以及相应的《协助执行通知书》。第二十一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	人民 法院、或者 人民检察 院、行政 执法部门		

			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37	校车运行方案	校车标牌领取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三十五条：（五）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批准的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的校车运行方案。	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		

38	公证书	车辆所有人为二人以上的办理车辆所有权变更的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十四条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应当提交机动车登记证书、行驶证、变更前和变更后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共同所有的公证证明。	公证部门		
39	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申请办理转移登记业务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一条 被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没收并拍卖，或者被仲裁机构依法仲裁裁决，或者被人民法院调解、裁定、判决机动车所有权转移时，原机动车所有人未向现机动车所有人提供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转移登记时，应当提交人民法院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协助执行通知书》，或者人民检察院、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未得到机动车登记证	人民 法院、或者 人民检察 院、行政 执法部门		

			书、号牌或者行驶证的证明。			
40	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机动车登记（抵押登记）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三条 申请抵押登记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由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共同申请，并提交下列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所有人和抵押权人依法订立的主合同和抵押合同。	银行等单位或个人		



41	《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七条 机动车回收企业应当在机动车解体后七日内将申请表、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报废机动车回收证明》副本提交车辆管理所，申请注销登记。	机动车报废回收企业	
42	机动车灭失证明	机动车登记（注销登记）3700000109110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二十九条 属于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机动车所有人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属于机动车灭失的，还应当提交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灭失证明；	1、乡、镇以上政府部门； 2、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 3、县级以上公安机关	<p>机动车灭失证明是指：</p> <p>1. 因自然灾害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自然灾害发生地的街道、乡、镇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自然灾害造成灭失的证明；</p> <p>2. 因失火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火灾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消防部门出具的机动车因失火造成灭失的证明；</p> <p>3. 因交通事故</p>

					造成机动车灭失的证明是，交通事故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	
43	技术鉴定证明	已注册登记的车辆在盗抢期间办理车辆变更	《机动车登记规定》（2008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令第102号发布，根据2012年9月12日《公安部关于修改〈机动车登记规定〉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八条 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被盗抢的，车辆管理所应当根据刑侦部门提供的情况，在计算机登记系统内记录，停止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被盗抢机动车发还后，车辆管理所应当恢复办理该车的各项登记和业务。机动车在被盗抢期间，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身颜色被改变的，车辆管理所应当凭有	刑侦技术鉴定部门		

			关技术鉴定证明办理变更备案。			
44	变更事项证明	已注册电动自行车变更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三条 申请变更登记或备案的，所有人应当提交身份证明、变更事项证明及相关证明凭证，更换车架的还应交验车辆。	变更实施的单位或个人		
45	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八条 申请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的，应当自购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住所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现场交验车辆，并提交以下材料： （三）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	生产厂家		
46	电动自行车注销情况说明或号牌遗失、灭失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注销登记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十九条 申请注销登记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注销情况说明，交回电动自行车号牌；号牌遗失、灭失的，还应当提交号牌遗失、灭失情	车辆所有人		

			况说明。			
47	电动自行车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电动自行车号牌补领、换领	《山东省电动自行车登记管理规定（试行）》（2019年11月25日起实施）第二十二条 电动自行车号牌灭失或损坏的，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申请补领、换领。申请补换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应当提交所有人身份证明及补换领号牌情况说明。	车辆所有人		
48	身体条件证明	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初领）3700000109104	《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 （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增驾）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二十条 申请增加准驾车型的，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第十九条规定的证明和所持机动车驾驶证。属于接受全日制驾驶职业教育，申请增加大型客车、牵引车准驾车型的，还应当提交学校出具的学籍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有效期满换证）3700000109104</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  （二）机动车驾驶证；  （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审验</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p>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p>			
--	--	-------------------	--	--	--	--

			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	--	--	--------------------------------------	--	--	--

		<p>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九条 机动车驾驶人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理换证、补证、提交身体条件证明、延期办理和注销业务。代理人申请机动车驾驶证业务时，应当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人与代理人共同签字的申请表或者身体条件证明。</p>			
		<p>提交身体条件证明</p>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五十七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于机动车驾驶证有效期满前九十日内，向机动车驾驶证核发地或者核发地以外的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li> <li>（二）机动车驾驶证；</li> <li>（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li> </ul> <p>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p>第五十八条 机动车驾驶人户籍迁出原车辆管理所管辖区的，应当向迁入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机动车驾驶人在核发地车辆管理所管辖区以外居</p>			



			<p>住的，可以向居住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换证。申请时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机动车驾驶人的身份证明和机动车驾驶证，并申报身体条件情况。</p> <p>第七十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定期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接受审验。</p> <p>机动车驾驶人按照本规定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换领机动车驾驶证时，应当接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p>			
--	--	--	--	--	--	--

		校车驾驶资格认定（许可）3700000109106	<p>《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八十三条 机动车驾驶人申请取得校车驾驶资格，应当向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凭证：</p> <p>（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p> <p>（二）机动车驾驶证；</p> <p>（三）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p>			
49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或者其他合法使用的证明	民用爆炸物品许可证核发（治安大队）370109048000	<p>《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66 号）第二十六条 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收货单位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包括下列内容的材料：（一）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销售企业、使用单位以及进出口单位分别提供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或者进出口批准证明。</p>	枣庄市公安局治安支队	<p>办事地址：峰城区峰州路峰城区公安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202</p> <p>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下午 13：30-17：00</p> <p>电话：7794594</p>	

50	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资质证明	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核发 370109047000	<p>《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 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应当 经公安部门许可。</p> <p>经由铁路、水路、航空运输烟花 爆竹的，依照铁路、水路、航空运输 安全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 规定执行。</p> <p>第二十三条 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的，托运人应当向运达地县级人民政 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 关材料：</p> <p>（一）承运人从事危险货物运输 的资质证明；</p> <p>（二）驾驶员、押运员从事危险 货物运输的资格证明；</p> <p>（三）危险货物运输车辆的道路 运输证明；</p> <p>（四）托运人从事烟花爆竹生产、 经营的资质证明；</p> <p>（五）烟花爆竹的购销合同及运 输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数量；</p> <p>（六）烟花爆竹的产品质量和包 装合格证明；</p> <p>（七）运输车辆牌号、运输时间、 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p> <p>第二十四条 受理申请的公安部</p>	枣庄市公 安局峰城 分局治安 大队	<p>办事地址：峰城区 峰州路峰城区公安 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202</p> <p>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电话：7794594</p>	
----	------------------	----------------------------	--	----------------------------	--	--

			<p>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p> <p>《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应当载明托运人、承运人、一次性运输有效期限、起始地点、行驶路线、经停地点、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p>			
51	燃放作业单位和人员的资质证书	焰火燃放许可证核发 370109038000	<p>1、《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应当按照举办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以及燃放烟花爆竹的种类、规格和数量，确定危险等级，实行分级管理。分级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p> <p>2、《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申请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主办单位应当按照分级管理的规定，向有关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有关材料：（一）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的的时间、地点、环境、活动性质、规模；（二）燃放烟花爆</p>	省公安厅	<p>办事地址：峰城区 峰州路峰城区公安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202</p> <p>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p> <p>电话：7794594</p>	

			<p>竹的种类、规格、数量；（三）燃放作业方案；（四）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p> <p>3、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1 申请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的单位，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单位资质证明》申请表（见附录 A）。”</p> <p>4、公共安全行业标准《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条件及管理》（GA899-2010）：“6.1 申请申请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的人员，应向所在地省级公安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大型焰火燃放作业人员资格证明》申请表</p>			
--	--	--	---	--	--	--

52	申请报告和《特种行业行政许可申请表》	旅馆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109040000	《旅馆业治安管理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申请开办旅馆，应经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经当地公安机关签署意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登记，领取营业执照后，方准开业。”；第四条第二款：“经批准开业的旅馆，如有歇业、转业、合并、迁移、改变名称等情况，应当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后3日内，向当地的县、市公安局、公安分局备案。”	个人自备	办事地址：峰城区 峰州路峰城区公安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202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电话：7794594	
53	营业执照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370109041000	《印铸刻字业暂行管理规则》第三条：“凡经营印铸刻字业者，须先向该管市（县）人民政府公安局或分局申请登记，办理以下手续：一、详细填写特种营业登记表两份，附申请人最近二寸半身免冠像片三张，并觅具可靠非同业铺保两家。二、造具该业股东、职工名册，建筑设备及四邻平面略图（露天刻字摊免缴平面略图）。三、将填妥之申请登记表，连同像片、略图、名册等送公安局或分局，经核准发给许可证后，须另向该管工商机关申请，领得营业执照后始准营业。”；第四条：“凡在本规则颁布前，已开业之印铸刻字业，均须补办第三条规定之手续。”；第五条：“凡领有许	峰城工商管理	办事地址：峰城区 峰州路峰城区公安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202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电话：7794594	事项名称不同 2020 年 刻制公章备案 371009066000

			可证之印铸刻字业者，如有更换字号、经理、股东，或迁移、扩充、转业、歇业等情况，均须先经公安局或分局许可后，始得办理其他手续。”			
54	施工合同	排放偶发性强烈噪声审批 370109046000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施行）第二十条：“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的单位，应当事先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进行产生强烈偶发性噪声活动前，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和公安部门，应当联合向社会公告周知。”第二十二条：“凡在建筑施工中使用机械、设备，其排放噪声可能超过国家规定的环境噪声施工场界排放标准的，应当在工程开工十五日前向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部门提出申请，说明工程项目名称、建筑者名称、建筑施工场所及施工期限、可能排放到建筑施工场界的环境噪声强度和所采用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工程方	办事地址：峰城区 峰州路峰城区公安 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202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电话：7794594	

			等。”		
55	营业执照	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 370109050000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二项：“公安机关负责危险化学品的公共安全管理，核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的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凭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购买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峰城区工商管理局	<p>办事地址：峰城区 峰州路峰城区公安 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202</p> <p>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p> <p>电话：7794594</p>



			<p>品的，应当持本单位出具的合法用途说明。个人不得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和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申请人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营业执照或者法人证书（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二）拟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品种、数量的说明；（三）购买剧毒化学品用途的说明；（四）经办人的身份证明。”；第三十九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应当自收到前款规定的材料之日起3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制定。”</p>			
--	--	--	--	--	--	--

56	申请举办大型活动安全许可需提供的材料	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许可 370109024000	<p>《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大型群众性活动，是指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面向社会公众举办的每场次预计参加人数达到1000人以上的下列活动：（一）体育比赛活动；（二）演唱会、音乐会等文艺演出活动；（三）展览、展销等活动；（四）游园、灯会、庙会、花会、焰火晚会等活动；（五）人才招聘会、现场开奖的彩票销售等活动。影剧院、音乐厅、公园、娱乐场所等在其日常业务范围内举办的活动，不适用本条例的规定。”；第十二条：“大型群众性活动的预计参加人数在1000人以上5000人以下的，由活动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预计参加人数在5000人以上的，由活动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或者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实施安全许可；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举办大型群众性活动的，由国务院公安部门实施安全许可。”</p>	申请人自备	<p>办事地址：峰城区 峰州路峰城区公安分局综合服务大厅 202 办理时间：工作日 上午 8：30-12：00， 下午 13：30-17：00 电话：7794594</p>	编码和 2020 年不同
----	--------------------	----------------------------	---	-------	--	--------------